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接受補助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研究主持人：陳雅琪

協同主持人：郭靜晃

研究員：蔡嘉洳、廖姿婷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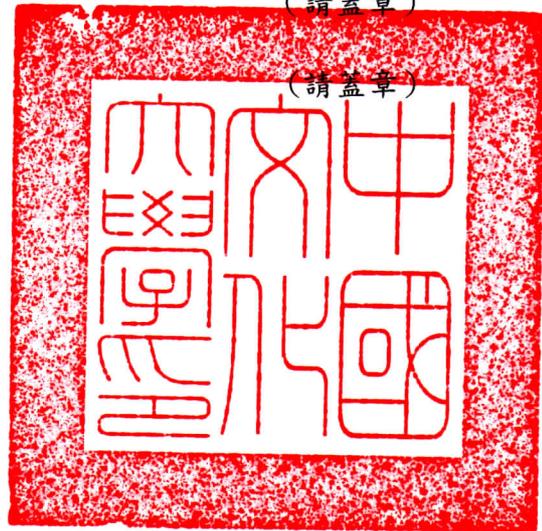
機關(團體)：中國文化大學

負責人：王子奇 校長 **王子奇**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28610511

(請蓋章)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0 日

目 錄

摘 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四節 名詞釋義	4
第五節 研究工作架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沿革	7
第二節 成效分析	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15
第一節 研究範圍界定	15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6
第三節 研究對象	19
第四節 研究流程	20
第五節 研究倫理	21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23
第一節 獲新住民基金補助民間團體特性	23
第二節 獲新住民基金補助案件內容分析	26
第三節 民間團體問卷調查分析	55
第四節 獲新住民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訪談分析	66
第五節 新住民訪談分析	7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結論	77
第二節 建議	81
第三節 研究限制	85
附錄一 民間團體問卷	87
附錄二 訪談大綱	93
附錄三 內容分析過錄表	95

附錄四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一	101
附錄五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二	103
附錄六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三	105
參考文獻	107

表 次

表 2-1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用途及決算表.....	7
表 2-2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	8
表 2-3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補助項目.....	8
表 2-4	不同服務輸送的混合式經濟.....	10
表 2-5	基金對民間機構成果指標.....	12
表 2-6	基金對新住民家庭成果指標.....	13
表 3-1	評估內容與資料.....	16
表 4-1	歷年獲新住民發展基金案件統計按獲補助次數分.....	25
表 4-2	焦點座談／訪談數（人次）.....	25
表 4-3	民間團體自評績效按子科目分.....	27
表 4-4	民間團體自評績效按案件性質分.....	29
表 4-5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按子科目分.....	31
表 4-6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按案件性質分.....	33
表 4-7	民間團體數量與案件次數按縣市分.....	34
表 4-8	臺北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37
表 4-9	新北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38
表 4-10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39
表 4-11	臺中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40
表 4-12	彰化縣、南投縣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41
表 4-13	雲林縣、嘉義縣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42
表 4-14	臺南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43
表 4-15	高雄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44
表 4-16	屏東縣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45
表 4-17	東部縣市及離島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46
表 4-18	民間團體獲補助比例按子科目分.....	49
表 4-19	民間團體遭逢困難按案件性質分.....	50
表 4-20	有協同者案件所占比例按案件性質分.....	53
表 4-21	民間團體受訪者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表與百分統計表.....	56
表 4-22	組織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表與百分統計表.....	58
表 4-23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效益之題項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統計表.....	60
表 4-24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效益之題項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統計表.....	61
表 4-25	計畫行政管理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統計表.....	63

表 4-26	經驗豐富的組織原因及建議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統計表.....	64
表 4-27	民間團體受訪者資料.....	66
表 4-28	新住民及其家庭受訪者資料.....	72

圖 次

圖 1-1	方案評估方式與優缺點.....	3
圖 1-2	計畫研究工作架構圖.....	5
圖 2-1	「成效導向的方案規劃與評估」之邏輯模式圖.....	11
圖 3-1	CIPP 評估模式之指標架構.....	15
圖 3-2	研究流程.....	20
圖 4-1	歷年獲新住民發展基金案件統計.....	24
圖 4-2	參與者涵蓋文化背景數量分布圖.....	47
圖 4-3	獲補助民間團體區域分布圖.....	48
圖 4-4	補助比例盒形圖按計畫分.....	49

摘要

一、研究緣起

根據移民署的統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底，全臺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已達 595,158 人，其中又以大陸、港澳為最多，接近 65%。面對異鄉的環境，普遍都會面臨個人適應的問題，如語言隔閡與人際溝通問題、期待和現實落差的問題、文化差異與生活適應問題、家庭暴力問題、缺乏醫療資源與衛生保健知識、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問題（徐震等，2005）。

隨著新移民人數逐漸增多，新移民子女的議題受到更多關注。內政部自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94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來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基金所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實際照顧對象已涵括外籍與大陸配偶，近年來亦擴及其子女，為符實務運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爰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104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內政部移民署，2021）。

為鼓勵民間參與新住民公共事務，部分支出採計畫申請之方式，經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後可獲部分補助。自 94 年開始定期核定計畫案，已累積數百件補助案與研究案。然而，目前大多以個別活動、方案對服務對象的影響作為成效評估之考核基準，較少以民間團體作為研究之對象，綜合了解資源的挹注對組織產生之影響。

本研究為瞭解近五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情形，並從中釐清補助款對於民間團體的影響，因此進行多項研究設計。從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了解，到問卷的資料收集，以及焦點團體的進行，希冀收納民間團體管理階層及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參酌行政協處人員與專家學者之意見，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具體來說，本研究的方向與重點有五：第一，瞭解近五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情形；第二，瞭解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接受補助對其會務運作、新住民事務投入等之整體影響；第三，瞭解民間團體補助需求方向及申請或補助過程中遭遇之困難；第四，瞭解辦理之計畫（活動）對接受民間團體服務之新住民及其家人之影響或成效；第五，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政策建議。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研究的對象以民間團體為主，欲理解經新住民基金補助之挹注，對於民間團體組織之發展產生什麼效果，另一方面檢視補助之挹注對服務使用者的效益。

本研究計規劃運用內容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等政策研究方法，以期達成計畫研究預期目標。首先，本研究先行蒐集申請新住民基金補助民間團體相關背景資料。在背景評估將以內容分析方式，蒐集補助申請資料，包含民間單位之背景資料及計畫申請資料、結案自評表；投入評估與過程評估則透過問卷調

查，了解民間團體在執行期間投入與獲得；最後，在效益評估部分，則透過服務使用者和民間團體管理階層回應計畫所帶來的影響與挹注。透過專家學者、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專家諮詢座談，共同討論與研擬妥適之電子問卷，分別寄送至近五年申請之民間單位，提供連結並進行後續追蹤回收問卷。接續針對問卷內容進行分析，匯集民間單位申請補助之情況，擬定討論題綱，按區域辦理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之焦點團體與訪談。最後，綜合研究各項結論，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提出研究之建議。

研究總計蒐集 292 案、142 個團體之結案資料，兼以問卷調查蒐集 42 份民間團體代表之資料。並進行訪談與焦點座談，蒐集民間團體代表 15 人次，以及服務使用者 30 人次，以期多方了解民間團體執行新住民基金補助的獲得及挑戰。

三、重要發現

(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產生的效益

1. 增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社會參與

子計畫三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主要是辦理語言文化課程、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寒暑假營隊等，是最多的補助計畫類型；子計畫四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有以電視及廣播節目的播製、刊物編纂、文學藝術課程、文化交流活動、語言課程、體驗活動等為主，是次多的補助計畫類型，補助活動效益牽涉到學習者、表演者及受眾。在補助案件績效的呈現部分，多元文化推廣宣傳是參與人數及參與人次最多的補助類型，平均達 115 人及 1 萬人次以上，但案件差異較大；在辦理的天數或次數部分，臨托服務最多、多元文化推廣宣傳平均辦理時間次之；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的辦理時數為最多，平均每案 121 小時。檢視案件之屬性，每三個案件就有一個與技藝或技能學習有關的內容。案件參與人數最多者是廣播節目製作，刊物編纂及廣播節目製作性質累積較多參與人次，課後照顧辦理的次數及時數最多。參與技能(藝)學習與培訓的對象，人均得到最高的補助金額，達到 6915 元。核定補助金額相對於活動參與人次而言，證照考照訓練、技能(藝)學習與培訓及法律講座的金額最高，約 600 元；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程、暑期或寒假營隊約 300 元；類似性質的課後照顧及語言學習就顯得偏低，僅有 93 元及 56 元。絕大多數案件都有新住民及新二代家庭的投入，一般家庭參與的比例達 46.2%。大多數活動參與者所涵蓋的文化背景跨越多種文化的交流，補助案件促成跨文化背景家庭的交流，也增進一般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認識。

2. 促成民間團體與資源連結的機會

有五成的民間團體代表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款對機構之重要性給出 80 分以上的分數，藉由補助可以增進組織營運穩定，民間團體得以「取得更多的資源」、「發現更多的想法與創意」、「更有效率的執行

專案」；在服務品質的提升上，民間團體獲得補助得以「提供更多創新服務方式」、「提供服務給予更多有需要的服務對象」、「可以找到更多資源提供服務」；在獲得外部資源的面向，民間團體表示獲得補助可以「提升大眾心中信任機構的程度」、「獲得專業技術協助」、「有更多機會申請到方案資金補助」、「可以獲得人力或志工支持」、「獲得實質物資資助」。民間團體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最仰賴運用公部門資源以「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為最高。地方的資源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學校」、「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協會」亦提供很多的幫助。

3. 單項計畫辦理收穫多項成效

幾乎所有民間團體都認同基金資源的挹注對新住民的幫助。民間組織提出計畫是以四大計畫（社會安全網路、家庭成長學習、家庭服務中心、創新服務）提出申請，然而，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產生的效益擴及原計畫所預期的內容。受訪對象大多同意補助計畫可以「降低新住民家庭暴力受暴情形」、「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幫助」、「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在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中，每一項案件都有不僅一項的成果或貢獻。托育服務具「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等效果。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能夠「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在過程中亦有促成「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有關支持」、「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除了能夠「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外，也達成「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等效果。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的貢獻，以「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及「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為主，以及達到「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以及「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等效果。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能「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並且「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

（二）承辦計畫之民間團體特質

1. 民間團體集中六都及交通要道

142 個團體中，登記於六都佔 62%，獲補助案件屬六都佔 68.49%，其中又以高雄市最多，近四分之一。從地域上可以看到分布的狀況較多集中於都會區與交通要道，對於偏鄉的關注較為不足。偏鄉亦有活動課

程招募的困難，像是接送與交通的課題，要擴大招募範圍亦有阻礙。

2. 社會福利性質民間團體為多，以獲得 1 至 2 次補助為主

超過半數民間團體是社會福利類性質的民間團體，常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或提供社會服務。承接有關社區服務據點的民間團體，有較為充足的資源和穩定的人力，與社區的新住民關係密切，更能形成符合新住民家庭需求的多元服務計畫、活動或方案。獲得補助之民間團體以新住民為主體的狀況不及一半，但補助提供的服務圍繞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個別團體獲兩次補助以內的佔八成，持續取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情形不多。

3. 工作人力質優但偏高齡；專職人力兼辦計畫活動亦仰賴志工人力

接受問卷調查的民間團體代表有 42 位，他們服務年資有半數超過十年、年齡以 50 歲以上為主、八成以上為大專以上學歷，在計畫辦理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且多元的角色。接受補助的民間團體多以 1 位專職人力與多位的志工搭配，完成補助案件的各項需求，因此常以例行業務人力支援計畫或活動的辦理。

4. 方案管理能力落差大

結案的資料中，有 66% 的案件能具體指出預期指標的呈現，但在績效呈現的部分仍有很大進步的空間。受訪之 16 個單位，有 10 個單位為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3 個單位承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規模較大的組織，因累積較多人脈及資源，對於計畫執行的壓力、負擔較小，抱持嘗試的心態申請補助。地方型、規模小，或由新住民為主軸的民間團體，從計畫的申請到結案，需要更多的支持和協助，在計畫執行期間給予陪伴、輔導和支持。經驗豐富的組織多次申請基金補助的主要原因為「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服務對象相符」、「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經費需求相符」、「基金補助的項目可以增進組織的影響力」及「基金補助可以延續類似或相同方案／活動」、「基金補助可以為組織開創新的方案／活動」。

(三) 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活動或計畫遭逢之挑戰

1. 人員招募困難

民間團體在地經營深，但需要時間建立信心和信任，才有機會邀約新住民及其家人參與活動。社群的建立是民間團體經營關係的重要工具，活動的據點給予新住民及其家庭喘息、互動的空間。隨著新住民新成員加入越來越有限的情況影響下，招募活動成員越顯困難，民間團體需要更積極發掘潛在活動參與者，才能滿足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期待。另外，需要長時間配合的計畫或活動，因新住民家庭多有經濟或照顧的需求，因此更難達成。

2. 補助項目固定無彈性，需另外籌措經費與資源

在獲得補助比例的部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

力課程計畫的補助較為充分，絕大多數都能獲得較高的補助比例；相對地，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案件，獲補助比例較低，亦有不少案件補助比例低於一般的水準。受訪的民間團體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遇到「申請時，自籌經費籌措的困難」及「結案時，核銷事務的困難」。這些困難都指向經費編列的缺乏彈性與自籌費用的籌措問題。

3. 民間團體將計畫視為補充而非必要之計畫，申請意願低

獲得多次補助的單位認為基金具補充的效果，因為申請的金額不大（10萬以內），提供原有業務擴展與創造其他資源連結的機會，但是對於開展新方案的誘因有限；地方小型民間團體囿於人事與財務的不穩定，對於申請基金補助計畫感到力不從心，需要更多的陪伴和培力。

4. 疫情影響，民間團體應變與危機管理能力有限

疫情是近幾年執行計畫遇到最大的阻礙，在招募參與者、場地借用、效益等產生較大影響。較小規模的民間團體則是在辦理期間受限於自籌經費、募集資源或志願人力的使用較無彈性或奧援，辦理計畫過程常遇困難，因此降低再次申請的意願。

（四）新住民及其家庭活動參與情形與成效

1. 新住民及其子女參加活動類型以滿足家庭需求為主

絕大多數新住民參與或接觸民間團體的時機，都是面對適應、教養的問題，為了尋求更多有助於孩子的資源。親職課程、親子出遊、才藝學習、營隊活動、早療需求等圍繞在孩子的課題是許多新住民提及曾參與過的活動。許多民間團體以辦理技能、證照考照班等課程為主要業務，吸引的是有證照需求或欲斜槓的新住民，例如駕照、美髮美容美甲、中餐烹飪烘焙、飲料調製等。親職教育、營隊、課後輔導的課程中，民間團體提供師資與陪伴，增進新二代的自信與能力、充實新住民家庭的功能，也提供喘息與共享的空間，潤滑家庭生活的矛盾與衝突；在社區發展、策展、廣播節目製播與文化交流活動中，民間團體提供場域，讓新住民家庭擁有展現自我、服務社區的舞臺；在技能培訓、考照班、語言學習的活動中，民間團體提供適性學習的課程，使新住民在有限的時間中，有效率地完成檢定，讓其有拓展其他社會參與的機會；在法律講座的課程中，傳遞正確的法律知識，增強新住民及其家庭正確的法律觀念，也避免不少自身權益或財物的損失。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新住民家庭能夠展現自我與服務社區、培養自信與能力，新住民家庭功能得以補充、化解家庭生活的矛盾與衝突。新住民家庭在參與活動時獲得情感的支持、喘息的空間、學習的機會，並且有機會建立新的社群和更多的社會參與。其中，語言的學習扮演重要的角色，取得學歷或證照有助於開啟不一樣的軌跡，獲得更多服務社會或改善家庭處境的機會。

2. 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情形與家庭因素有關

不同時期入境的新住民，在文化的適應上有不一樣的挑戰。為了解決家庭經濟、教養與文化適應等課題，新住民家庭尋求資源或幫助，成為他們與民間團體或公部門接觸的開始。有照顧需求、經濟需求的家庭，對於需長期配合的活動有較大的壓力，因此即便報名參與後，遲到、早退，或是缺席告假的情況屢見不鮮，因此造成成效不彰的情況。

3. 長期陪伴、培力，新住民家庭長出更多力量

透過民間團體長期的陪伴和培力，新住民及其家庭有機會扮演服務新住民家庭的角色。例如，新二代在民間團體的長期陪伴下，從接受課輔服務蛻變成提供新二代的課輔老師和才藝老師；習得語言與通譯培訓的新住民，長期接受民間團體的鼓勵和課程培訓，成為移民署、醫院和警察局最貼心的通譯人才，給予新住民家庭更多的關懷。更有甚者，新住民自己成為民間團體的領導者，帶領更多新住民投入社區服務的工作。

(五) 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期待與展望

1. 發展以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為中心，具永續、長期的計畫方案

規劃新住民家庭有關計畫或服務方案，需考量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需求，並著眼於未來家庭的發展。新二代的照顧陪伴、語言學習到文化認同，新住民家庭的跨文化適應、親職教養、語言學習、技能培養、社區培力，到老後健康醫療與照顧，都值得更進一步發展創新的方案。新住民入境後一系列活動或課程應該以整個家庭為主，而非針對新住民，透過整個家庭對課程的了解或學習，促進文化的適應與社會的正向交流。針對有托育需求的家庭，應提供托育服務，以強化他們學習或取用資源的動機。

2. 排除計畫申請、執行及結案的阻礙

民間團體在結案報告中提出主要的困難有業務執行經費的困難（鐘點費、材料印刷費、郵資、保險）、人員招募與參與困難（交通接送、參與度、人力調度）、人力的困難、能力差異影響執行績效、疫情影響、行政配合的困難。計畫送出後的來回修正、系統操作的困難、層轉壓縮工作時限與撥款速度、招募成員的困難、核銷的困難、會計師查核的動作都是民間團體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遇到的挑戰。另一個常詬病的經費限制是語言學習的鐘點費一再向下調降低於行情，讓後續申請止步。民間團體最渴求提升補助項目的彈性，以及申請系統維護與優化。此外，他們希望新住民發展基金能提供申請程序的協助、協助計畫結案的考核、執行計畫的輔導。民間團體較期待的是長期的陪伴與培力，一年期的計畫無法達成他們的目標，除非提高補助的金額，或是補充執行人力的資源，否則效益不高又有繁瑣的行政事務，阻礙申請基金補助計畫的動機。

3.提供一般大眾與新住民家庭互動與交流的機會

族群彼此的認識有助於社會的整合，雖然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補助以新住民為主體，但過度著墨於標示出新住民身份，是否會有福利依賴或各自群聚的反效果值得深思。透過深度文化介紹的方式，由新二代邀請其他族群加入領略文化的行列，以走讀文化的方式，培訓其更深入介紹新住民文化，增加交流的機會，也提升其自信心。

4.提供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更有力的幫助

許多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有關服務，可能有藉由服務契約包裹更多服務的問題，如何促進良性的合作與激發更多服務的創新，需要進一步釐清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的角色。新住民的需求多元，從一開始的文化適應、語言學習、法律知識、就業與職訓，到孩子出生後之教養、教育體系的認識、親職衝突、姻親謀合，以及終生學習、健康養生、理財、老後醫療照顧等之關照，當中涉及政府各個部門的協調與服務。政府部門應主動介紹服務新住民的公部門組織與地方民間團體，讓家人理解組織的功能，讓新住民有機會接近、運用資源，進而解決生活的課題。新住民家庭所面對的挑戰涉及各項資源的整合，工作者承擔較大的壓力，亦需要累積經驗，較難吸引年輕人投入，人力的斷層是潛在的危機。我們仍需更多資源和人力的培養訓練，以滿足新住民家庭之需求。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 立即可行建議

建議一、定期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工作坊暨說明會

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根據內容分析及訪談的發現，新住民與地方性民間團體關係緊密，亦有動員、陪伴新住民的長期耕耘根基。然而，近八成民間團體獲補助次數低於兩次，而且超過一半的民間團體尋求協辦單位的幫助，顯示基金資源的運用有其侷限或需要調整的空間，亦或需要地方更實際的輔導或資源投入。藉由此一說明會，了解民間團體與直轄縣市政府在申請或辦理案件所遇到的困難，作為後續改善的參考。此外，更可宣傳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供大眾了解。對於每年案件評核和會計師帳務稽查的工作仍需更多的溝通，重申評核管考的重要性與需配合的事項，消弭負面的觀感。

建議二、針對獲補助地方性民間團體主動提供協助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地方性民間團體在方案撰寫、核銷、行政、電腦操作等面向，大多是兼辦的性質，常需要仰賴專業的協助。若民間團體有經費編列專職人力，或是理事長／總幹事動員資源的能力強大，遇到阻礙則較少。為鼓勵、促進地方

性民間團體投入新住民領域的服務，必須更積極提供幫助，例如巡迴輔導團或補充社工的人力，讓績效的呈現更具客觀或可驗證的內容。從實際的培力到陪伴，民間團體也能運用基金的資源發展獨有的特色，並從中獲得更多肯定。由新住民為主軸的民間團體，從計畫的申請到結案，需要更多的支持和協助，可以仿效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對接受補助單位提供實地督導或巡迴輔導團的服務，在計畫執行期間給予陪伴、輔導和支持，而不是只有書面的建議及結案的督考。

建議三、增加社區及家庭融合有關方案，增進多元文化交流的機會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面對少子化，以及近年新住民人數下降的影響，活動成員招募成為一件艱鉅的任務。從訪談中可以發現，新住民的家人投入活動對於新住民文化適應與融入社會至關重要。然而，新住民與社區是連結互動的生態系統，友善、開放的社區，尊重多元文化的氛圍，將有助於改善歧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意投入新住民服務的民間團體，需更積極提供幫助，在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時，邀約地方民間團體加入方案或活動之構想。參酌該縣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或以焦點團體的方式，蒐集更多在地新住民的需求，規劃主題，邀請地方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組織或學校，共商申請基金補助的方案。全臺 200 餘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對於在地的需求與資源掌握清楚，亦有較多機會接觸在地服務使用者的可能，活動辦理應多考量與辦理據點之單位互助、交流的機會。例如培訓新二代於社區帶領深度文化走讀，不僅能讓新住民更認識自己的社區環境，也能向外界介紹自己的文化，增加認同和交流。秉持資源共享、互惠互榮的角度，釋出或媒合空間、托育資源、講師等方式，創造出更多元的交流機會。惟要注意的地方，就是確保一定比例的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的人數。

建議四、滾動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根據內容分析及訪談的發現，新住民與地方性民間團體關係緊密，亦有動員、陪伴新住民的長期耕耘根基。然而，近八成民間團體獲補助次數低於兩次，而且超過一半的民間團體尋求協辦單位的幫助，顯示基金資源的運用有其侷限或需要調整的空間，亦或需要地方更實際的輔導或資源投入。由於新住民的需求多元且具地域特徵，補助計畫案件的審核和考評的過程，希望保有計畫的彈性和最小幅度的修正，以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計畫。不同類型之計畫，已框定固定之補助項目及基準，未有足夠彈性。大多數新住民表示在孩子年幼時都帶著孩子參與各項課程、活動，無法放下家庭全心投入，更影響參與成效。倘若大多數計劃能納入臨時托育費，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對於辦理的單位與參與的學員都會是很大的助力。另外，偏遠的區域常有接

送孩子的需求，油資或交通的補貼付之闕如，增加辦理單位的成本。若有外出的需求，平安保險費之編列更增負擔。以授課鐘點費而言，因不同性質而有不同的標準有討論的空間，應視課程性質予以調整，而不是按課程類型規定辦理。現有 400 元一節之語文學習課程，鐘點費傾向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之鐘點費為參照的標準，然而，新住民與一般國人學習的情況不相符，甚至需要更多的準備或調整。調升至一般市場行情的鐘點費，能提升學習成效，更可能鼓勵新住民深入了解國人的文化，有機會成為授課的老師，提升其自我價值。

建議五、確保新住民滿足就近學習語言課程的需求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根據新住民訪談的發現，語言與文化適應良好會是通往更多展望的鑰匙，有助於新住民及其家庭創造更多機會。國小、國中、高中補校的紮實學習過程，更能引領新住民願意嘗試創業或尋求其他就業機會。現有的成人基本教育班 72 小時華語專班僅能應付簡單的任務，仍需提供適應語言文化的更多可能。要使新住民能就近學習，必須確保鄰近的學校有開設新住民專班。同時，新住民在補校有機會與其他資源或朋友交流，開拓除了家庭以外另一個資源的連結與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保每一行政區域無論人數多寡都開設補校的學習機會，以增進新住民適應語言及文化，提供更多投入社會的機會和可能。

建議六、確保新住民證照專班課程的開設，擴展多元考照的方式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

根據新住民訪談的發現，新住民證照專班的設立，能夠貼近新住民的學習情況，更具體地提供應試的技巧或準備。對於多種語言的題庫，也要定期檢視或修正，避免因轉譯而導致的誤差。此外，在課程的規劃中，亦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職業訓練津貼或臨時托育的服務，以排除參與課程的各項阻礙。

建議七、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服務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在非六都的縣市，地方團體投入新住民服務的能量有限，需要更多的支持和資源。據此，要回應新住民家庭的需求，必須仰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服務，以利推展社區為基礎的在地服務。

(二) 中長期建議

建議一、強化服務新住民社工之專業能力，並提供積極的支持、輔導和訓練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家庭的需求與一般國人家庭的需求相較之下更形複雜，服務新住民的工作人員除了原有的社工專業外，可能還涉及移民事務、法律、就業、家庭暴力、家庭教育、心理衛生等等領域。若沒有累積相關的經驗，容易心生卻步，這也形成新住民服務的工作人員招募不易、流動率高的問題。倘若無法提供正確的資訊或資源，將危及服務使用者的權利，也影響信賴關係的建立。有鑑於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對於新住民的熟悉，以及自身對於服務使用累積豐富的經驗，由他們服務自己家鄉的友人將更為適切。從訪談的新住民中，也看到許多人已經從事資源連結、服務人群的行動，鼓勵其投入社工的行列，是個可行的長遠規劃。然而，需要更有系統的訓練或支持，以及吸收學習不同領域的重要知識、資源，才能具備服務新住民的條件。從學歷的取得，到實務場域的見習、職前訓練、在職充電、督導制度等等，需要更細緻的規劃，方能完善新住民的服務。

建議二、正視中高齡新住民的能力與需求，提供長期照顧與經濟安全的服務與準備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

根據民間團體及新住民的訪談發現，新住民自來臺後以家人為重心，擔負經濟、照顧等之角色。隨著年歲的增長，越來越多新住民即將邁入高齡的階段，他們對於自己老後的生活感到擔憂，但是未有足夠的家庭支持和資源。在醫療保健服務、健康促進措施、長照服務的使用、長期照顧人力的培訓、醫療通譯的訓練上，需要將新住民的需求納入考量，方能確保新住民家庭不因健康虧損的因素陷入危機。

關鍵詞：民間團體、新住民發展基金、成效分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根據移民署的統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底，全臺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已達 595,158 人，其中又以大陸、港澳為最多，接近 65%。面對異鄉的環境，普遍都會面臨個人適應的問題，如語言隔閡與人際溝通問題、期待和現實落差的問題、文化差異與生活適應問題、家庭暴力問題、缺乏醫療資源與衛生保健知識、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問題（徐震等，2005）。相關研究亦指出新移民在臺處境是個人和結構互動所導致，一是受侷限的家庭與社會生活，使新移民支持系統的缺乏、語言溝通障礙、經濟困乏；二是暴露於家庭暴力之中，婚姻買賣性質使台灣男性自卑且對婚姻與妻子不信任、語言不通造成溝通藩籬、夫家的歧視和輕視、婆媳妯娌問題成為暴力的共犯。國家對於國境管理的規範，使婚姻移民女性有受暴不求助的考量；三是社會中的歧視與社會監控，強化低劣他者的汙名化、新台灣之子的議題炒作、資源搶奪的想像（夏曉鶯，2010）。這些對待，使得新住民及其家庭無所施展。

隨著新移民人數逐漸增多，新移民子女的議題受到更多關注。內政部自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94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來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基金所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實際照顧對象已涵括外籍與大陸配偶，近年來亦擴及其子女，為符實務運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爰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104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內政部移民署，2021）。

原「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自 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總共分為 8 大重點工作，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並定期召開會議滾動修正推動措施。內容細分由 40 項具體措施減少至 39 項具體措施。

根據 109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於以下 11 種用途：

- 一、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議題之研究支出。
- 二、強化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支出。
- 三、發展地區性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支出。
- 四、新住民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
- 五、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類學習成長課程與子女托育、照顧及培力等事項之支出。
- 六、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之支出。
- 七、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支出。
- 八、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推廣及宣導活動、人才培訓學習課程、創新服務及參與活化產業、社區發展服務之支出。
- 九、新住民法律服務之支出。
-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一、其他有關支出。

為鼓勵民間參與新住民公共事務，部分支出採計畫申請之方式，經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後可獲部分補助。自 94 年開始定期核定計畫案，已累積數百件補助案與研究案。然而，目前大多以個別活動、方案對服務對象的影響作為成效評估之考核基準，較少以民間團體作為研究之對象，綜合了解資源的挹注對組織產生之影響。

監察院「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調查報告指出，101 年至 105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結構以「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為主，比率將近 6 成，而攸關新住民經濟扶助的社會安全網經費則不及 1 成；補助對象又向政府機關及學校嚴重傾斜，比率近 9 成，民間團體僅占 1 成。據此，了解各民間團體所扮演之角色，顯得十分重要，將有助於研擬更進一步公私協力之成功關鍵。

有關的研究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法與深度訪談，發現新住民在生活訓練輔導層面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需求程度高，其次為「相關法令宣導」、「翻譯人才培訓」，與次級資料所歸納出來的次序需求不一致；新住民在醫療衛生層面以「提供醫療補助」需求程度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與次級資料所歸納出來的次序需求一致；新住民在生活照顧層面以「保障就業權益」需求程度較高，與次級資料歸納出來的次序需求不一致（徐永翰，2018）。顯示現有補助資源之配置，和近年社會變遷的步調較不一致，應進行調整。

本研究為瞭解近五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情形，並從中釐清補助款對於民間團體的影響，因此進行多項研究設計。從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了解，到問卷的資料收集，以及焦點團體的進行，希冀收納民間團體管理階層及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參酌行政協處人員與專家學者之意見，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990 年代新保守主義興起，社會福利政策強調政府與民間在福利供給上的分工、個人與家庭在福利資源上應更積極。政府投注於社會福利的經費減低、個人倚賴家庭與民間福利。以英國來說，採取降低稅率、減少政府直接提供福利給付的比例、鼓勵民間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美國則是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社會福利私有化。台灣從政府負擔提供的單一責任，走向加強民間參與的福利多元化（萬育維，2007）。

政府的角色由服務的提供者轉變為非直接提供者，透過服務委外的方式，將民間和企業的能量納入，政府扮演監督、分攤風險的角色；相對地，有家人、有能力購買者成為服務使用者。

學者指出，「社會福利服務供給非營利組織化」，促成了許多「混合型 NPO」的出現，在此種混合式福利服務供給體系中，為使服務供給的規劃確實能夠滿足民眾的需求，政府部門應邀請 NPO 一起來研擬規劃福利服務方案，使 NPO 的公益使命與政府福利服務供給的方向形成共識（潘中道，2019）。

福利服務的效能效益評估日受重視，準市場概念被運用在評估福利成效上，執行政策的行政組織是否有足夠的服務能力、管理能力及各部門的協調能力成為政策成功的關鍵。因此，政府與民間的互動情形，將影響服務的品質。我們將研究的焦點關注於服務協調者（政府部門）、服務提供者（民間團體）、服務使用者之間的互動，了解互動的品質。

具體來說，本研究的方向與重點有五：第一，瞭解近五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情形；第二，瞭解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接受補助對其會務運作、新住民事務投入等之整體影響；第三，瞭解民間團體補助需求方向及申請或補助過程中遭遇之困難；第四，瞭解辦理之計畫（活動）對接受民間團體服務之新住民及其家人之影響或成效；第五，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政策建議。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評估（evaluation）在目前強調效率、管理的社會福利環境中非常重要，延續七〇年代之後社會大眾對於社會服務機構品質與效率的追求，九〇年代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尚需要面對資源匱乏與機構相互競爭的問題，加上對於社會大眾對於責信制度的要求，社會服務機構是必要透過「服務方案評估」（service program evaluation）等科學的方法，讓社會大眾與政府單位信任機構的服務方案與服務過程。

進行評估時，可以分為內部與外部兩種方式。本計劃屬外部評估，相較於內部評估有其侷限，因此，需透過客觀資料的取得，以彌補個人主觀之意見表達或問卷回饋可能造成之偏誤。此部分須仰仗貴部提供各方案申請補助時提交之有關資料，以利比對、參照。

	內部評估	外部評估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評估者易於掌握方案的第一手訊息 2. 內部評估者有較佳的機會了解方案的知識與內容 3. 內部評估者較易於獲得主事者和員工的信任，進而讓他們能承認問題和分享祕密 4. 內部評估豐富化服務品質的改善過程，有益於機構或方案的外部責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較易於維持評估工作的客觀性 2. 可依評估標準對組織結構進行監督 3. 可避免介入組織的衝突，保持中立地位以有效執行評估工作 4. 評估經費與行政作業獨立於方案外，可避免邊際人角色及地位不一致的困擾 5. 評估者較具專業知識和經驗，有助於評估的可信度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較缺乏獨立自主的可靠性 2. 可能對服務相關知識或經驗不足，而難以做深入評估 3. 與方案有密切關係，評估較易陷入主觀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方案內容及進行狀況不易有全面性的了解與掌握 2. 可能要有方案外的額外支出 3. 有時評估者與方案執行者的特殊關係，可能影響到評估的客觀性

圖 1-1 方案評估方式與優缺點

資料來源：黃源協、莊俐昕(2020)。〈社會工作的方案管理〉，《社會工作管理(第四版)》，頁354。台北市：雙葉書廊。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民間團體：民間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

成效分析：成本效益分析(Cost Benefit Analysis, CBA)是透過比較項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來評估項目價值的一種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是一種經濟決策方法，將成本費用分析法運用於政府部門的計劃決策之中，以尋求在投資決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常用於評估需要量化社會效益的公共事業項目的價值。成本效益分析法的基本原理是：針對某項支出目標，提出若干實現該目標的方案，運用一定的技術方法，計算出每種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過比較方法，並依據一定的原則，選擇出最優的決策方案。

在本研究中，將了解各民間團體藉由新住民基金補助計畫的執行，產生兩個不同層面的效果，一是對組織的影響、另一方面則是對服務使用者產生的挹注。透過此兩面向資料之蒐集，分析民間團體執行之成效。

第五節 研究工作架構

由於本計畫採多重研究方法之設計，為使研究資料得以交叉比對，提升資料之品質，研究之工作架構安排如圖 1-2 所示，從最初始之內容分析，到問卷之研擬設計，以及最末的訪談與焦點團體之執行，分別對應到計畫所要完成之研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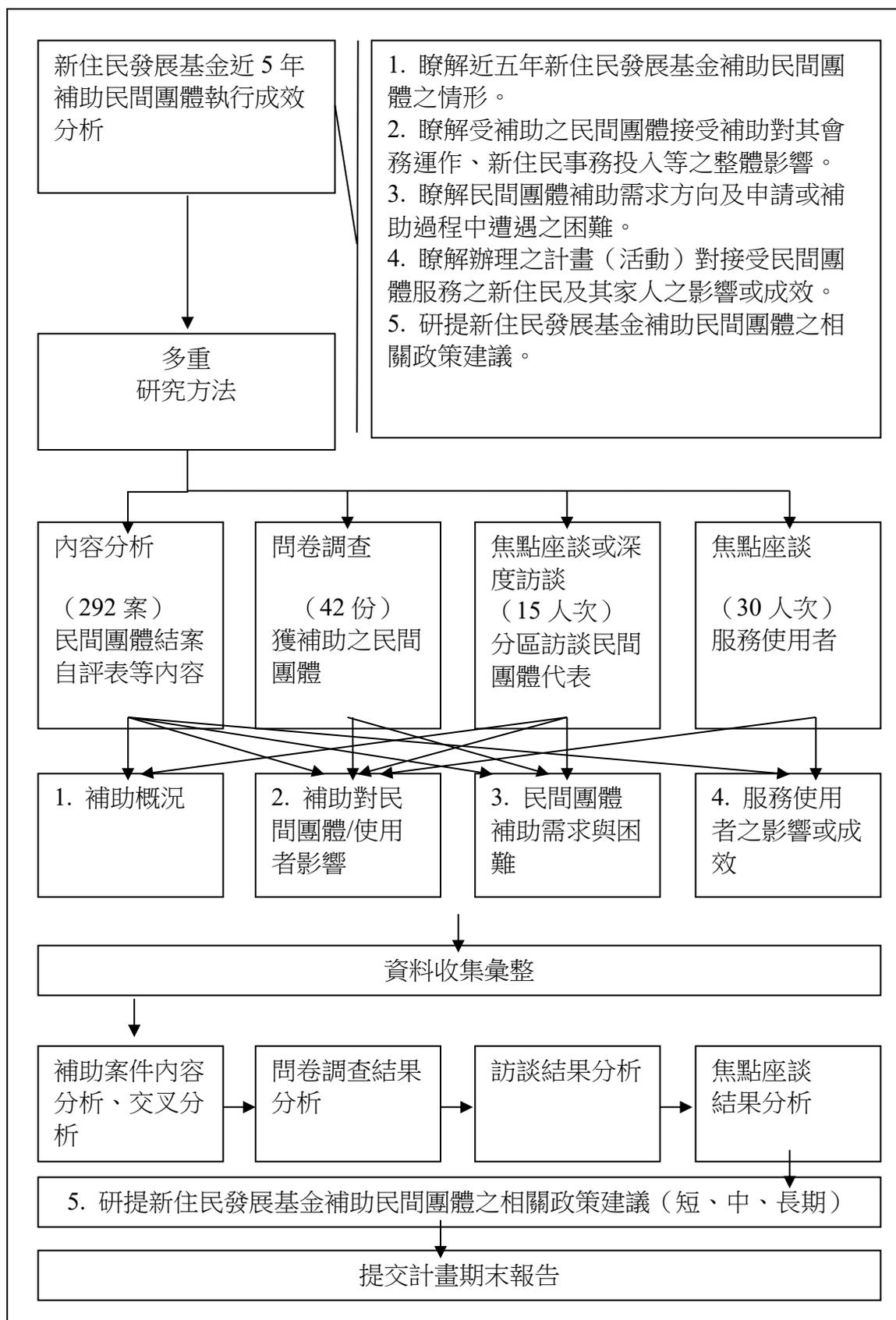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研究工作架構圖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沿革

從近五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決算的情形，可以發現新住民發展基金決算金額有持續成長的趨勢，3%至12%的成長幅度，近年約維持7%的漲幅。整體而言，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維持一定的比例，約在9%及2.5%的比例，相對來說，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與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則是在前期有較高的比例，各達3至5成的比例，近年則維持約2成的比例。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則是在近幾年得到較多的關注，比例持續上揚，近兩年甚至達近5成的水準（詳見表表2-1）。

表 2-1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用途及決算表

單位：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2,248,873	19,706,499	25,589,556	27,175,278	36,968,268	32,871,192
	8.7%	6.8%	8.1%	8.4%	10.7%	8.9%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84,078,364	137,680,136	106,662,116	95,483,120	70,032,072	72,613,771
	32.9%	47.8%	33.9%	29.5%	20.2%	19.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8,565,478	66,197,142	60,420,895	60,172,642	67,363,369	75,417,017
	30.7%	23.0%	19.2%	18.6%	19.5%	20.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62,575,480	56,225,359	112,399,772	130,822,583	163,114,520	180,597,614
	24.5%	19.5%	35.8%	40.5%	47.1%	48.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449,000	8,317,000	9,207,202	9,476,986	8,613,977	9,152,142
	3.3%	2.9%	2.9%	2.9%	2.5%	2.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84,000
						0.1%
總計	255,917,195	288,126,136	314,279,541	323,130,609	346,092,206	371,035,736
與前一年相比漲幅		12%	9%	3%	7%	7%

資料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歷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決算書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在表 2-2 基金核定補助的統計數據中，可以發現補助件數為下降，但平均補助金額提升的情況。中央政府獲補助金額從 6 成降至 3 成，又逐步上升至 54% 的比例；地方政府獲補助件數與金額大約維持每案 100 萬左右的規模，101 年至 104 年比例未達 3 成，105 年起至 107 年開始大幅上揚，從 4 成持續成長至 56%，之後約維持 35% 的比例；民間團體核定的金額有較大的起伏，比例在 5% 至 14% 波動，近幾年比例在 6% 至 9%。在每案補助金額部分，有提升的情形。較早年度每一案平均 15 萬元，逐步提升至 20 多萬，近年都超過 30 萬元；相應的補助件數相較 101 年至 103 年，有大幅減少的情形。

表 2-2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

年(季)別	總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1年	456	425,079,407	24	255,386,108	150	126,440,444	282	43,252,855
102年	513	457,057,634	32	270,567,050	138	122,496,337	343	63,994,247
103年	395	422,262,764	22	249,016,998	112	113,041,094	261	60,204,672
104年	268	247,247,223	19	110,655,780	94	109,091,128	155	27,500,315
105年	182	291,716,517	21	149,065,921	109	123,099,428	52	19,551,168
106年	206	292,007,860	21	141,950,830	115	131,555,765	70	18,501,265
107年	220	242,700,264	19	91,245,250	144	137,399,168	57	14,055,846
108年	238	388,483,115	28	226,092,423	147	142,138,271	63	20,252,421
109年	276	398,466,185	28	228,117,879	172	145,934,616	76	24,413,690
110年	227	365,486,355	23	200,310,746	126	131,145,821	78	34,029,788
110年1-3季	196	325,693,168	18	177,047,666	113	118,727,367	65	29,918,135
111年1-3季	197	357,341,771	17	193,896,440	130	147,470,841	50	15,974,490
較110年同期 增減(%)	0.51	9.72	-5.56	9.52	15.04	24.21	-23.08	-46.6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22）內政統計通報 111 年第 53 週

根據民國 112 年 2 月最新修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除基本補助項目及基準外，共有 18 大項計畫補助原則。當中，補助對象涵蓋民間團體的項目共計 11 項（如表 2-3）。在基準中各大項補助項目都已明訂活動方向及補助的原則，並按照活動規模、層級設立補助金額的上限。

表 2-3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補助活動	金額(萬元)
1. 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	藝文推廣	30
	補助辦理文學獎及其系列活動	400
	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	20
	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	80
2. 辦理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及各類學習課程計畫		30
3.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	新住民參與各項社區活動	10
	長期性及累積性之社區服務型計畫	20
	兼具培力課程與延伸之實作服務方案	30
4. 辦理新住民相關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宣導計畫		
5. 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研討會計畫	國內	30
	國際	50
6. 宣導活動計畫	全國性之宣導	1000
	直轄市、縣(市)性宣導	30
	鄉(鎮、市、區)性宣導	10
	編印配送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宣導資料	100

補助項目	補助活動	金額(萬元)
7.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30
8.編製新住民照顧輔導刊物計畫	鄉(鎮、市、區)規模	50
	直轄市、縣(市)規模	100
	全國性刊物	1000
9.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		
10.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研究計畫		90
11.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		90

研究將從民間團體之問卷調查與內容分析，再進一步釐清不同案件與四大計畫的關聯性，分別了解案件所帶來的效益。

第二節 成效分析

1980年代，隨著新公共管理／新管理主義之契約委外的崛起，政府的角色跳脫傳統公共行政的科層模式，引進企業管理的模式。透過明確指出績效的標準和測量，並提供誘因與績效連結的契約網絡，強調買方與賣方分離之準契約和準市場的服務供給模式；強調公共服務之去集體化和分散化，並提高供給者之間的競爭；強調服務使用者對服務供給的選擇權與發言權；重視資源配置的紀律和節約。這些做法，都是為了降低政治決策對公共服務管理的直接干預（黃源協、莊俐昕，2020）。在大型組織中，新管理主義對於醫院醫療服務的影響來說，更重視財務規範與管理、更以病人之需求為導向、採行績效管理制度、以營收做為醫療服務成果的解讀、以績效獎勵監控醫療專業行為、對於醫療專業自主更多限制等（侯建州，2018）。

以準市場的機制，在供給面向，組織並不必然是為了獲取最大的利益；在需求面向，顧客的購買權並不是現金，而是以限定購買特定服務的預算方式（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同時顧客的願望往往不是直接表達，而是由第三者代理行使（如：個案/照顧管理者）。準市場的運作也有其缺憾，準市場失靈係指契約委外企圖達到提昇效率/節制成本的目標無法獲得證實（黃源協、莊俐昕，2020）。

Johnson 從歷史的角度，認為福利多元主義與混合式經濟有相同的意義，只是分類上的差異（參見表 2-4）（黃松林，2015）。他們將案主的角色轉換成服務使用者，因此福利服務的效能效益評估日受重視，強調高品質、有效果、看得見的服務成果，變成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計畫的重點（黃松林，2015）。

評估(evaluation)在目前強調效率、管理的社會福利環境中非常重要，延續七〇年代之後社會大眾對於社會服務機構品質與效率的追求，九〇年代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尚需要面對資源匱乏與機構相互競爭的問題，加上對於社會大眾對於責信制度的要求，社會服務機構是必要透過「服務方案評估」(service program evaluation)等科學的方法，讓社會大眾與政府單位信任機構的服務方案與服務過程。

表 2-4 不同服務輸送的混合式經濟

學派	服務供給	支付財源	規範
以國家為取向	政府 非正式部門	政府 非正式部門	政府 家庭關懷
傳統的混合式經濟	政府 志願服務組織 非正式部門	政府 私人資源 非正式部門	政府 協會組織 自我規範 互動關懷
當代的混合式經濟	政府 志願服務組織 商業私營部門 非正式部門	政府 私人資源 收費 非正式部門	政府 協會組織 自我規範 市場 家庭關懷
以市場機制取向	商業私營部門 志願服務組織 非正式部門	收費 免費	市場 家庭關懷

資料來源：黃松林（2015）〈社會服務方案之重要性、意義與種類〉，收錄於黃松林等《社會工作方案設計與管理（第二版）》。台北：華杏。頁9。

整合式評估（Integrative approaches）試圖要將方案利益相關人士和評估者所考慮的問題都納入研究之中，不過，相關人士或者是評估者的研究問題會因不同狀況而有所差異。整合式取向想要在可以回應相關人士的需求和意見的同時，又顧及客觀性和科學上的效度問題。評估者在規劃研究階段就要與方案的主要相關人士協調，研究中初步的發現要向方案決策者報告以讓他們可以改進，而當執行最後評估時，研究者可以較為自主性的運作，減少方案相關人士的介入。因而，整合式評估是評估者和委託者一起進行研究（林佳瑩等，2015）。

在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之成效評估，提出有關計畫影響之因子，例如計畫執行時程與競賽壓力、防治成效需長時間考驗、通報統計解讀迷思、補助經費無法擴增影響社區加入意願、志願人力工作負荷大、理事長任期變動等，這些因素將影響延續計畫之規劃（王秀燕、黃淑娟、王蘭心、許芳瑜、顏忻怡，2017）。

有關研究指出，補助單位與受補助單位產生互動的效果，從1996年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研究發現：（一）組織規模愈小的機構，補助占機構收入的比例愈高，對補助單位財務的依賴程度愈高；（二）補助與其機構自有財源、政府財源產生一些替代關係；（三）補助與受補助機構間已經漸形成一種長期的財務合作關係；（四）在財務的依賴程度、通過率方面，區域間無顯著不同（王永慈、陳文良，2009）。2008年97個勸募計畫亦得到類似的結論，機構所在地的慈善資源富裕程度和競爭狀況對勸募計畫績效沒有顯著影響；組織年齡、組織類型、勸募專業人員、方案特質以及企業合作則明顯影響勸募計畫績效（涂瑞德，2010）。具體來說，組織長期累積的品牌形象、組織設立宗旨、勸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勸募方案的急迫性與企業資源的運用，影響勸募計畫績效因素。

基於實證研究導引之經驗，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在實務工作中，運用方案內在環環相扣的邏輯性與因果關係，稱為邏輯模式。邏輯模式架構意指將1.方案短期2.長期的成效3.方案的活動與服務流程4.方案的理論架構5.方案的目標，環環相扣連在一起，運用邏輯模式有利於方案評估與規劃（鄭怡世，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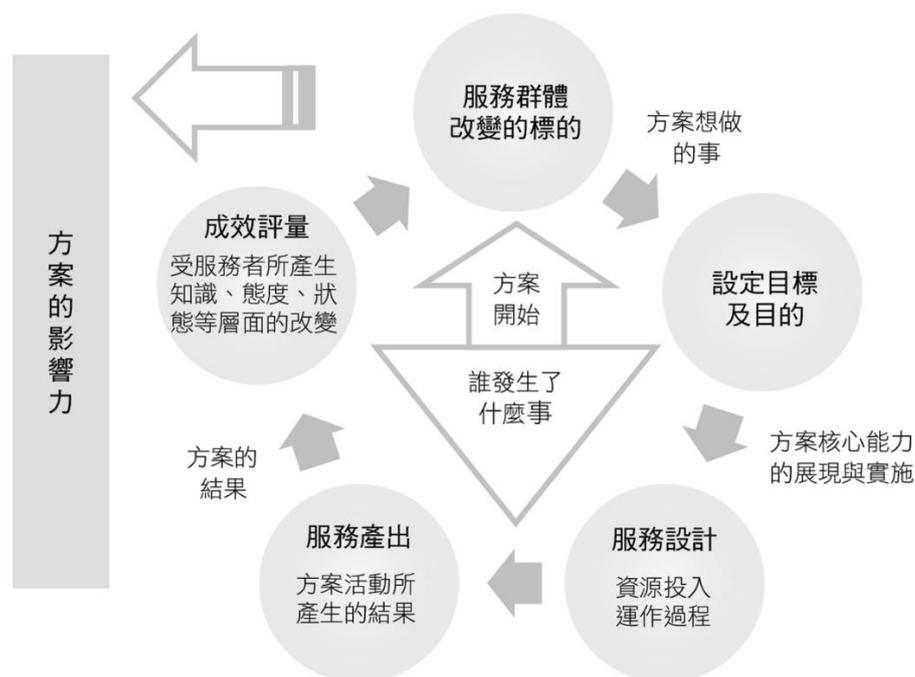


圖 2-1 「成效導向的方案規劃與評估」之邏輯模式圖

資料來源：鄭怡世（2015）

後續辦理有關計畫申請之說明與提供方案之樣板，將此一概念落實於後續計畫申請。此種可測量的服務成果建立在成效評量的能力基礎上，聯合勸募機構與合作機構必須讓服務方案在運作的過程中，蒐集服務成效的相關資料，藉以說服相關當事人，並透過成效測量提出具體服務效益，以取信於社會大眾。邏輯模式可以呈現相關事件的順序，連結社區的需求與機構對案主（服務使用者）的期待，也能了解投入的人力、財力，並引導方案的改進（黃松林，2015）。

累積歷年的補助經驗，聯合勸募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進行 SROI 評估，針對利害關係人包含社會福利團體（方案團體、物資受贈團體）、方案團體專案社工、個人捐款者、合作企業、專業志工（審查委員、稽核委員）、及一般志工，盤點 2017 年產生的改變。透過訪談及問卷等過程，使其資助之方案團體獲得提升組織營運穩定度、提升服務品質、獲得更多外部資源等成果；方案團體專案社工則提升工作熱忱；物資受贈團體也有提升服務品質、節省組織成本（人力、物力）等改變；而個人捐款者藉由捐款，獲得回饋社會的喜悅與滿足感、也增加對公益與社會議題的了解；合作企業則透過與聯勸合辦的活動，提升企業形象、並提升員工對公司凝聚力；審查委員於協助審查方案過程中，增加個人成就感、提升研究專業能力、增加輔導與教學的能力；稽核委員則藉由協助經費審查，提升專業能力、社會關懷意識以及分享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志工們則於提供志工服務的期間，獲得回饋社會的喜悅與滿足感、且更珍惜所擁有的資源（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2019）。

該影響力報告提出成果指標，以六個利害關係人作為分析的架構，分別是團體（方案團體／物資受贈團體）、方案團體志工、個人捐款者、合作企業、專業志工、一般志工。在方案團體指標部分，主要以提升組織營運穩定度、提升服務品質、獲得更多外部資源（如表 2-5）。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的運作狀況而言，在方案團體部分有類似的情境，因此，參酌有關內容作為問卷之內容，以呈現基金對民間機構產生之成效。

顏國樑及宋美瑤（2012）從利害關係人的觀點，運用內容分析及質性分析採取回應性評估，歸納出評估指標有四：（一）目標計畫達成度：有效的績效，得以滿足需求、價值和機會的程度。（二）政策設定的妥適性：目標呈現的價值和重要性，以及擬定目標是否穩當。（三）執行者的態度與意向：執行者的價值，以及對政策表示個人的意見和態度。（四）回應性的感受：政策結果是否滿足標的團體需求、偏好和價值。

表 2-5 基金對民間機構成果指標

成果描述	指標
提升組織營運穩定度	問卷回覆，有下列改變者至少一項者： 得以聘請更多的人力 得以取得更多的資源 得以發現更多的想法與創意 得以讓財務壓力降低 得以更有效率的執行專案
提升服務品質	問卷回覆，有下列改變者至少一項者： 讓機構可以提供更多創新服務方式。 讓機構可以提供服務更多有需要的服務對象。 讓機構可以延長服務提供時間。 讓機構可以找到更多資源提供服務。
獲得更多外部資源	問卷回覆，有下列改變者至少一項者： 讓貴單位提升大眾心中受信任的程度 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專業技術協助 更多機會可以申請到方案資金補助 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人力或志工支持 更多機會可以獲得實質物資資助 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直接捐款

陳琇惠、林子婷（2012）運用回應性評估法，針對台中市新移民福利服務措施進行成效評估，研究以效能性、效率性及充分性三項指標作為評估的標準。效能性是指達成預期結果或影響程度、效率性關心每單位成本產生最大價值或是最小成本、充分性則指目標達成後問題的消除情形。研究提出有關建議如下：

效能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工作交接與業務銜接機制 2. 善用全家式服務 3. 繼續加強宣導 4. 家庭服務中心與服務據點之角色與功能，待釐清與明確定位
效率性 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社工人力 2. 積極整合資源，避免服務重疊與浪費 3. 經費之配置，宜依據地理範圍、服務人口數、服務量做等比分配 4. 相關報表內容應一致，並建立各權責單位的整合平台
充分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提供到宅服務 2. 針對社會大眾進行多元文化宣傳 3. 放寬經濟補助之相關資格條件 4. 新住民服務據點應依據其生活圈設立 5. 建立新住民同儕之支持網絡

CIPP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Primary Programme, CIPP) 為 Stufflebeam 所大力倡導的評鑑模式，以協助行政人員進行決策。他認為評鑑是一種歷程，評鑑需要和計畫相連結，從目標的選定、到活動進行時會運用到的資源、實際進行狀

況，到最後的成效等，每一部分都加以評鑑，前後又可相互提供修正、調整與回饋（王全興，2009）。也就是以背景評鑑幫助選定目標（Context），以輸入評鑑幫助方案計畫修正（Input），以過程評鑑引導方案實施（Process），以結果評鑑提供考核性決定的參考（Product）。

彭錦鵬等人（2011）補充 CIPP 模型，認為非營利組織績效指標的建構，必須涵蓋組織各項活動執行的情況，藉以評估其績效表現。胡夢鯨等人（2023）觀察樂齡機構經營成效，延伸「願景價值」，認為模型應涵蓋外部情境、願景與價值、資源投入、內部流程、產出結果等五個構面指標。其中，內部流程層面可以分為兩個面向，分別是管理面向（組織運作過程、制度規範與落實、資源活動與人力開發）及執行面向（課程規劃、活動執行、行銷推廣）。藝術教育的方案，採用 CIPP 評鑑模式，也反映出需要整體考量各構面，才能完善方案目標及成效（廖家偉、沈思岑、林美吟，2022）。

社會福利團體在申請補助案件時，也面對類似情境，從 CIPP 的架構中，我們可以逐一檢視背景評鑑、輸入評鑑、過程評鑑、結果評鑑之內容，作為問卷及焦點團體題綱擬定的參考。

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研究，學者以「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第八項政策內涵「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權益」中的第二點「協助移入人口社會參與，倡導多元文化，開發新優質人力資源」、第三點「營造友善移入人口及其家庭之環境，平等對待並保障其權益」為宗旨，綜整建議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關鍵策略目標及其績效指標為五個面向，對應至相關補助項目，並規劃出各項績效評估指標。此五個面向分別是建構新住民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效能、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能力、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的友善社會，以及協助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林國榮、成之約，2018）。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項目，若經由委外方式仍可能由民間團以承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方案。我們綜合四個面向，在問卷中發展出基金對新住民家庭產生之成效，可以歸納為表 2-6。研究也將這些題目此納入問卷中，作為評估基金成效的依據。

表 2-6 基金對新住民家庭成果指標

建構新住民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計畫可降低新住民家庭暴力受暴情形 2. 補助計畫可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幫助 3. 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 4. 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
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 2. 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 3. 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
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的友善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 2. 補助計畫可增加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3. 補助計畫可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
協助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計畫可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 2. 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能在一年後持續運作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具體來說，本研究的方向與重點有五：第一，瞭解近五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情形；第二，瞭解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接受補助對其會務運作、新住民事務投入等之整體影響；第三，瞭解民間團體補助需求方向及申請或補助過程中遭遇之困難；第四，瞭解辦理之計畫（活動）對接受民間團體服務之新住民及其家人之影響或成效；第五，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政策建議。

第一節 研究範圍界定

研究的對象以民間單位為主，欲理解經新住民基金補助之挹注，對於民間團體組織之發展產生什麼效果，另一方面檢視補助之挹注對服務使用者的效益。

本研究計規劃運用內容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等政策研究方法，以期達成計畫研究預期目標。首先，本研究先行蒐集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相關背景資料，並邀請專家學者、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專家諮詢座談，共同討論與研擬妥適之電子問卷，以發文之方式寄送至近五年申請之民間單位，提供連結並進行後續追蹤回收問卷。接續針對問卷內容進行分析，匯集民間單位申請補助之情況，擬定焦點團體討論題綱，按北、中、南、東區域辦理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之焦點團體，預計執行 45 人次。最後，綜合研究各項結論，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提出研究之建議。民間團體機構按全國與地方分群，分區以申請案件數進行加權，並參考委託單位的意見，致函邀約民間團體推派代表。

民間團體之組織特質、服務使用者、組織章程、活動辦理都有別，也會隨著補助挹注之後產生化學效果。因此，研究首先要從接受補助之單位背景資料出發，透過資料之蒐集，有助於確認民間團體之優勢與劣勢，以釐清基金之挹注對其之影響。根據歷年補助資料之初步了解，參照 CIPP 評估模式所規劃的指標架構(成之約，2009) (如下圖 3-1)，以規劃問卷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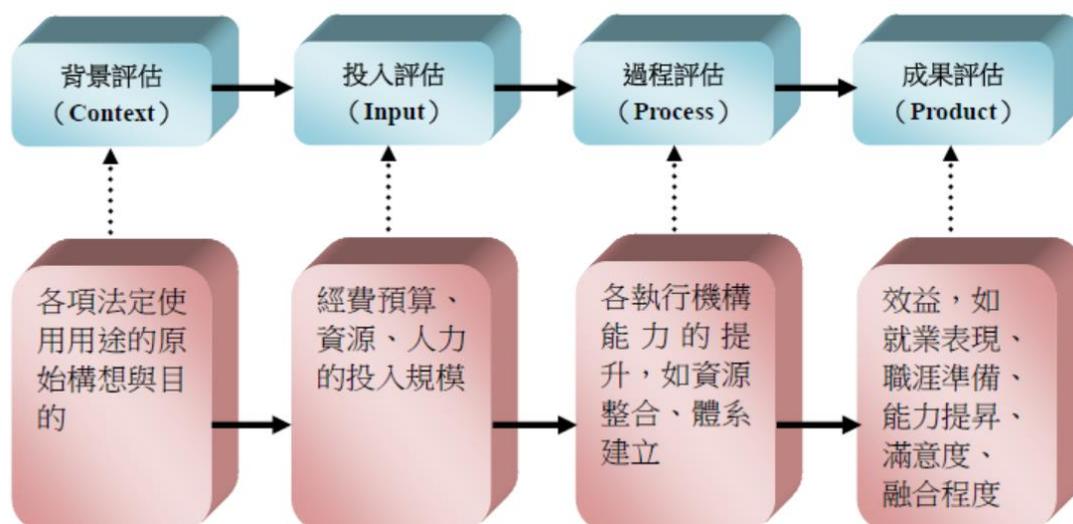


圖 3-1 CIPP 評估模式之指標架構

資料來源：成之約、林國榮 (2009)，《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頁 5。

在各項評估模式所對應到之研究方法與資料收集方式如下表 3-1 所示，在背景評估將以內容分析方式，蒐集補助申請資料，包含民間單位之背景資料及計畫申請資料、結案自評表；投入評估與過程評估則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民間團體在執行期間投入與獲得；最後，在效益評估部分，則透過服務使用者和民間團體管理階層回應計畫所帶來的影響與挹注。

表 3-1 評估內容與資料

	背景評估	投入評估	過程評估	效益評估
內容分析	團體基本資料	計畫補助金額		團體自評表 結案初評資料
問卷調查	(一)受訪者資料 (二)團體性質		(五)計畫行政管理	(三)補助對組織的影響 (四)補助的效益
焦點團體/訪談		計畫執行投入的資源	執行概況	執行成果與檢討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內容分析

研究者不直接觀察人的行為或測驗、訪問一群研究對象，而以人們所創造的產物如文學著作、音樂、電影、繪畫、報導、廣播、信件、演說等內容為其研究的標的，研究者以客觀的方式描述或分析其訊息內容，它是一種非干擾性（non-obtrusive）的研究。

針對各年度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背景資料，例如，立案資料、組織章程、申請表、自評表等。



研究團隊經委託單位之協助，已取得 106 年至 110 年補助案件查詢之權限，進一步釐清民間團體填報之自評表各項欄位能提供的訊息，以及補助案之成果報告，例如：基本資料、計畫行政配合、計畫預算執行、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計畫成果自評。

計畫成果自評的部分，提供豐富的內容，包括機構之基本資料、計畫指標、

實際執行具體內容、困難與解決方法、建議等。在部分自評表或成果報告中，呈現新住民家庭及參與者之滿意度調查數據，亦可供參考。

然民間團體的行政能力與計畫執行能力有別，經與署內同仁討論，輔以行政協處人員對案件之初評分數一併討論，以求多元檢視資料之內容。

貳、焦點團體

焦點團體訪談 (focus group) 是一個由主持人 (moderator) 帶領的團體訪談研究方法。焦點團體訪談常會邀請同質背景的成員參加，由於參與者背景相近，可以使得討論產生良好的互動。主持人是受過良好訓練的專業人士，並非傳統的訪問者角色，主要任務是營造出自在的團體互動氣氛，使參與者可以暢所欲言，激盪出內心的想法、經驗與觀點。

焦點團體訪談的特色包括：(1) 參與者與他人互動、腦力激盪之後得出意見與態度；(2) 提供研究者與參與者直接接觸的機會；(3) 研究者可以獲得參與者以自己的「語言」建構答案；(4) 比一對一的深入訪談可以更快速地得到多元的答案；(5) 研究主題相當寬廣。然而焦點團體訪談也有一些限制，包含：(1) 代表性較受限制，外在效度較差；(2) 較難作因果推論，內在效度也不好；(3) 易受某一操控型參與者引導偏向某種答案；(4) 由於是開放性問題，因此有時很難詮釋參與者的答案。

針對有關對象，如民間機構負責人或管理階層，以及服務使用者，以焦點訪談收集意見，了解補助計畫之執行狀況。於北、中、南、東辦理焦點座談或深度訪談計 45 人次、2 場專家諮詢座談 10 人次。

參、調查法

調查法是研究者透過問卷、測驗的施測、填答，或透過面對面、電話之訪問，對較大量的研究對象蒐集資料的方法。面對大量研究對象，蒐集有關事實、心理及態度或行為之資料，可同時調查許多變項但只紀錄既成事實的資料，不操縱研究變項。大多以問卷 (個別郵寄、電子問卷、集體自填問卷) 或訪問 (面訪或電訪) 等方式進行。

針對研究對象，擬收集民間機構負責人或管理階層之回應，以電子問卷收集意見，了解補助計畫之執行狀況。

一、調查對象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為近五年獲新住民基金補助之民間單位。透過發文方式，寄送問卷連結予機構之負責人或管理階層。並以電話追蹤後續填答狀況。

二、調查資料期間

調查實施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30 日。

三、調查項目

問卷內容包含基本資料、行政管理 (如自籌經費來源、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常設服務項目及其與獲補助服務之關聯性、服務成果、既有服務調整方向、申請及執行難處、政府在申請過程扮演之角色、立案時間、原服務對象是否涵蓋新住民、曾修改章程、首次申請時間、網絡互動、機構之優勢與特色、機構運作遭遇的困難、對相關單位的建議等。問卷的定稿將與研究委託單位、專家學者共商後始進行試訪。問卷修正如附錄一。

四、問卷試訪

本研究擬以機構規模兩種 (地方性/全國性)、業務計畫名稱三項 (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新住民創新服務與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為分層，共計 6 個分層，每個分層預計試訪 1 份問卷，總試訪問卷數為 6 份。

五、督導員

本研究將委以研究員作為督導員，負責寄送公函及聯繫民間團體之管理階層，以確保受訪者確實完成線上問卷填答。由於督導員具有專業社工、社福之教育背景，相信在訪問過程亦可以進行民間團體業務關懷與問題蒐集。

六、問卷複查

研究調查期間，督導員定期抽選完成的樣本進行電話複查(透過各項聯絡方式，如電子信箱、電話、傳真，以供複查、檢核)，若發現問卷有作假或資料不實的狀況則重新、另行訪問。

七、問卷

問卷調查法為本研究主要的調查方法，問卷設計擬參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初評表、複評表、自評表、計畫效益評估等表單，並依據研究目的參考近年來針對方案或計畫研究成效評估等研究文獻，以及委託單位之政策設計與推動期待，設計線上問卷。所有調查均由選定之受訪者按照指定路徑填寫線上問卷。倘有未收到回覆之情事，將以電話約訪。

(一) 母體來源

本研究以近五年獲取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民間團體為母體，預計以普查的方式蒐集資料。

(二) 資料處理與資料分析

資料處理將以電腦處理為主，將以社會科學統計電腦軟體(SPSS)系統進行資料分析，具體作業包括問卷資料檢核、程式分析及統計報表結果編製列印等。由於問卷採取線上填答方式，在問題詢問時將設計反向題以確認受訪者是否提供正確訊息，另外，系統可以設定不合法之作答內容、數字或格式，可用於初步篩檢錯誤輸入的可能性。

(三) 問卷回收

本研究預計每週定期檢視問卷填答數量，並透過電話催促，每週召開檢討會報，討論問卷資料蒐集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法，以掌握調查進度。

(四) 資料建檔

本研究在問卷經修正無誤後，將建立調查之問卷表單，使用 Microsoft Office 之 Excel 軟體建檔，於收回問卷之後將問卷鍵入表單，以利後續分析。

(五) 資料檢誤

透過 SPSS 統計軟體撰寫檢核之程式，解析問卷邏輯有誤之處或非合法之回答，並設立遺漏值之判斷法則。

(六)「其他」項處理

問卷中之開放式問題將以表單的方式鍵入，所有資料收集完畢後，根據部分的選項進行歸類與整理，詳細結果將以附錄的方式呈現於報告中。

(七) 有效樣本確認

每一份問卷的每一題項均作答完畢乃稱之為有效問卷；若受訪者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的問卷總題數為不知道或拒答者，則視為無效問卷。

(八) 遺漏值

受訪者單筆資料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研究團隊將依問卷記錄，回撥電話重新訪問，或直接刪除個案再找尋條件相仿者（如：相同區域、規模等）。倘若受訪者拒答或無法與受訪者聯繫，則刪除該筆個案，重新尋找條件相似者代替。本研究團隊將進行普查，預計至少回收 100 份完整問卷，以滿足計畫之目標。

(九) 資料分析

本研究將運用社會科學統計電腦軟體 SPSS 進行資料分析，根據研究目的主要的分析方法以描述統計之次數分配及交叉分析為主。次數分配用以整理所有問卷變項的次數百分比分布情形，藉以了解民間團體在各變項特質的描述狀況；交叉分析用以探討兩個類別變項間之關聯性，或是利用交叉表來瞭解兩個變項的交叉分布情形。本研究將根據研究目的，將民間團體之基本資料與補助計劃有關項目間之交叉分析。採用卡方檢定，針對以上次數分配之交叉表，進行獨立性檢定與適合度檢定。獨立性檢定為以瞭解變項間是否具有關聯；另外，適合度檢定則是透過期望次數與觀察次數之間是否相符作為考驗的依據。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根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所示，已經制定有關管考之重點，本計畫將依照原有規劃之管考重點進行評估，透過貴部之行政協助，取得接受補助民間團體之資料，如：自評表、初評資料等，以利後續進行內容分析與問卷調查、焦點團體之邀約發函。

另外，針對有關對象，如民間機構負責人或總幹事，以及服務使用者，以焦點訪談及問卷收集意見，了解補助計畫之執行狀況。問卷之意見收集將分成兩個面向，一是民間團體組織背景資料、二是蒐集民間團體行政協處人員遭逢的問題。

正式問卷之擬定，參酌專家之意見，已於期中報告定稿。問卷的定稿將與研究委託單位、專家學者共商後始進行試訪。問卷調查將採取線上問卷辦理，普遍收集機構之意見，以期順利完成計畫預期之目標。

在供需落差部分，將仔細了解民間機構申請補助計畫之內涵與執行情況，參酌 CIPP 評估模式內容進行分析。另外，邀請服務使用者回應服務使用之心得與成效，徵詢後續補助辦理事宜之意見。

最後，蒐集上述資料並妥適進行統計、歸納與整理，進行成效評估，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政策建議。

第四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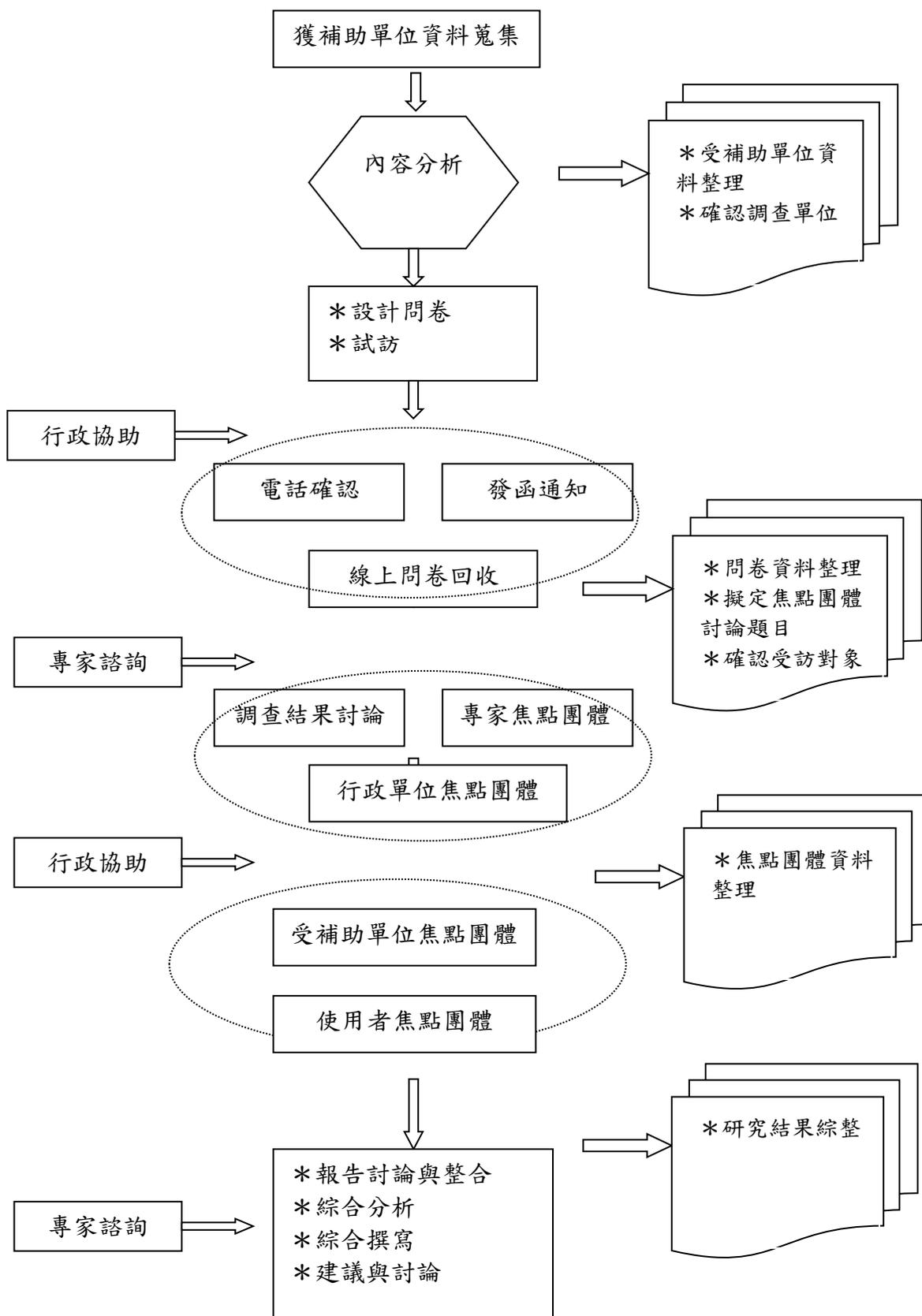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

第五節 研究倫理

在進行研究時，研究者將遵守有關研究倫理（Earl Babbie, 2015；林秀雲譯，2016）：

壹、評估輕蔑或傷害研究對象的可能性

研究者謹慎考慮參與者對研究的感受，問卷設計採用中性詞彙，以不帶有價值立場的問句進行設計，研究過程中參與者享有充裕的機會隨時退出。

貳、告知真相及取得參與者同意

研究前將充分告知研究對象本研究的相關訊息，包含了研究內容與目的、研究問卷填寫方式、研究對象參與研究的各項權利與義務、問卷填寫所需的時間、可能承受的壓力、研究者的身分研究以及資料相關的保密措施後，取得研究對象的同意後再進行研究。

參、匿名與保密

研究者將各份問卷去識別化，使參與者能放心作答以增加作答的可能性和精準性，在資料蒐集的過程及問卷回收後，研究者不洩漏研究對象身分的方式，以確保研究對象的隱私，並且由研究者妥善保管研究對象所提供的資料，避免被他人知悉。

肆、分析與報告

研究樣本經分析後，研究者將誠實的撰寫研究的分析內容、研究結果、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並分享研究成果，以供參考。

伍、智慧財產權

研究當中當有使用他人話語、理念或貢獻時，將進行適當的引述或致謝，避免剽竊行為發生，研究者若有節錄他人作品的情況，須妥善交代出處。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計畫的方向與重點有五：第一，瞭解近五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情形；第二，瞭解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接受補助對其會務運作、新住民事務投入等之整體影響；第三，瞭解民間團體補助需求方向及申請或補助過程中遭遇之困難；第四，瞭解辦理之計畫（活動）對接受民間團體服務之新住民及其家人之影響或成效；第五，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政策建議。

研究將根據原有規劃之管考重點進行評估，已透過貴部之行政協助，取得有關資料取用的權限，已於八月開始逐一檢視三百多案之補助情形，藉以修正問卷的內容。

另外，針對有關對象，如民間機構負責人或總幹事，以及服務使用者，以深度訪談或問卷收集意見，了解補助計畫之執行狀況。意見收集將分成兩個面向，一是機構中行政協處人員、二是蒐集服務使用者意見。

在供需落差部分，將仔細了解民間機構申請補助計畫之內涵與執行情況。另外，邀請服務使用者回應服務使用之心得與成效，徵詢後續補助辦理事宜之意見。

最後，蒐集上述資料並妥適進行統計、歸納與整理，進行成效評估，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相關政策建議。

第一節 獲新住民基金補助民間團體特性

根據近五年（106-110）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資料初步彙總，由於各年度有跨年的計畫補助，因此，本計畫案選定案號編號 106、107、108、109、110 五年度民間團體補助案，總計 169 個民間團體、331 案。後續運用新住民基金系統一一查詢個別案件，釐清撤案、變更等情事，再進一步更新民間團體及案件數量。

由於研究案性質特殊，也多由私立大專院校及少數民間團體執行計畫，扣除 11 家民間團體承接 15 案研究案的情況下，共計 169 個民間團體申請 316 案，詳細內容如圖 4-1 及表 4-1。

總的來說，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最多民間團體申請的補助項目，316 案中有 238 案，佔 75% 強。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有 70 案，佔 22%。由於 316 案有部分案件因故撤案，因此，經系統比對與調卷了解，下一節次將實際執行計畫之補助案件，逐一針對其結案提交之自評表，分析個別案件帶來之效益。

在個別團體申請補助的狀況中，大多數民間團體以獲補助一次為最多，達 63.8%，其次為兩次（佔 16.3%），獲兩次補助以內的佔 8 成。由於釋出的文件僅能解釋獲得補助的部分，而非提出申請的次數，因此，在問卷的設計上，將針對申請兩次以上的民間團體，詢問其申請之動機與對基金運作相關建議。有關問卷的內容，請參考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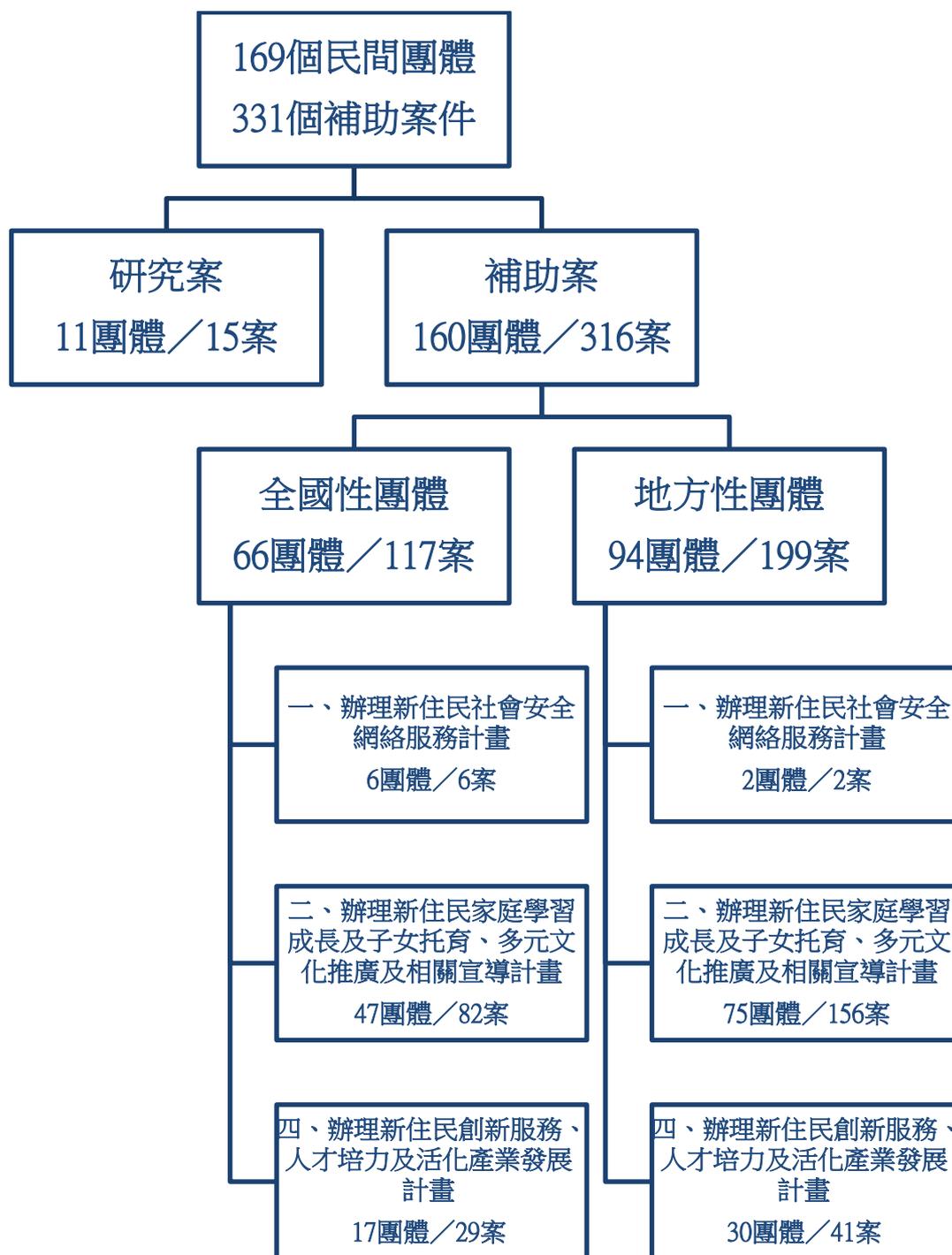


圖 4-1 歷年獲新住民發展基金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表 4-1 歷年獲新住民發展基金案件統計按獲補助次數分

獲補助次數	全體		全國性		地方團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102	63.8%	44	66.70%	58	61.70%
2	26	16.3%	11	16.70%	15	16.00%
3	13	8.1%	5	7.60%	8	8.50%
4	7	4.4%	2	3.00%	5	5.30%
5	3	1.9%	2	3.00%	1	1.10%
6	2	1.3%	1	1.50%	1	1.10%
7	0	0.0%	0	0.00%	0	0.00%
8	3	1.9%	0	0.00%	3	3.20%
9	0	0.0%	0	0.00%	0	0.00%
10	1	0.6%	0	0.00%	1	1.10%
11	2	1.3%	0	0.00%	2	2.10%
12	1	0.6%	1	1.50%	0	0.00%
	160	100%	66	100%	94	100%

研究團隊按照民間團體所屬性質，分全國性與地方性的比重，重新調整焦點座談（或訪談）的數量，詳細分配如表 4-2。至於訪談對象名單的選定，經 10 月 31 日辦理之行政協處人員焦點團體座談會之建議，邀約 15 個民間團體。訪談大綱經第一次專家座談之建議，分為多次獲得補助之民間團體與獲得補助一次民間團體的題綱，關心多次獲得補助者之成功經驗，希冀能從中萃取重要的經驗，其他團體得以仿效之。在獲得補助一次團體的部分，則是關切其申請補助之經驗，與執行期間所遭遇之困境，並回顧其計畫執行效益。詳細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二。

表 4-2 焦點座談／訪談數（人次）

單位層級	件數		團體數		擬邀約團體數	實際訪談團體數	訪談服務使用者數
全國性社團	117	37.0%	66	41.3%	6	5	6
臺北市	2		2				
新北市	2		2				
基隆市	1		1				
桃園市	5	8.2%	4	10.0%	2	4	4
新竹縣	1		1				
新竹市	5		3				
苗栗縣	10		3				
臺中市	24		11				
彰化縣	4		4				
南投縣	18	18.0%	10	21.2%	3	2	6
雲林縣	5		4				
嘉義縣	4		3				
嘉義市	2		2				
臺南市	24		8				
高雄市	54	31.4%	16	20.0%	3	2	10
屏東縣	21		8				
宜蘭縣	8		5				
臺東縣	1		1				
花蓮縣	5	5.4%	4	7.5%	1	3	4
澎湖縣	2		1				
金門縣	1		1				
合計	316 (100%)		160 (100%)		15	16	30

第二節 獲新住民基金補助案件內容分析

總的來說，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最多民間團體申請的補助項目，316 案中有 238 案，佔 75% 強。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有 70 案，佔 22%。由於 316 案有部分案件因故撤案，亦有延期等情事，因此，經系統比對與公文調卷了解，納入 106 年至 110 年實際執行計畫之補助案件有 292 案，內容分析將據此進行了解。

在補助案件結案核銷完畢時，需提交「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自評表」。自評表中涵蓋基本資料、年度計畫行政配合、年度計畫預算執行、年度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年度計畫成果自評。研究檢視所有納入 106-110 年之自評表，除了基本資料的收集，著重於年度成果自評部分，此部分涵蓋預期指標與實際執行情形、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行之原因為何、具體成果或貢獻、計畫執行遭遇困難、待改善檢討之缺失問題、相關建議。扣除撤銷、延期等情況，共有 292 件補助案的資料納入內容分析。

壹、自評分數與初評分數

從民間團體自行填報自評表的內容來看，自評的分數顯然高於審核資料後幕僚單位（研究員）所給出的初評分數，大多數民間團體對於掌握方案的管理、績效的呈現，仍有很大進步的空間。自評分數（N=287）平均數 88.5 分、中位數 82 分、眾數 85 分；初評分數（N=287）平均數 81.9 分、中位數 82 分、眾數 83 分。66% 案件的計畫書或自評內容，能夠具體指出預期指標的呈現，像是參與人數、參與人次、滿意度調查、參與者感受等等內容。

貳、績效評估

在五大計畫中，子計畫二為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民間團體主要申請其餘四項計畫，分別是子計畫一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子計畫三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子計畫四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子計畫五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以下分別敘述民間團體執行各計畫所產生的效益：

子計畫一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有 14 案，主要是通譯人才、導遊人才、志工服務，獲得補助的金額 5 萬至 20 多萬不等。

子計畫三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有 120 案，主要是辦理語言文化課程、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寒暑假營隊等。根據課程或活動性質，短則 5 日、長則 18 週，累積的時數及日數較長，需要長時間配合或家長的協力參與。課程參與者以社區為主，規模較小，8 至 40 人皆有，若擴及社區居民的參與，則有 120 人次的水準。補助的金額 3 萬多至 30 萬皆有，以 10 萬左右為最多。

子計畫四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有 103 案，以電視及廣播節目的播製、刊物編纂、文學藝術課程、文化交流活動、語言課程、體驗活動等，補助活動效益牽涉到學習者、表演者及受眾。

子計畫五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有 55 案，除新住民創業加速器計畫獲 90 萬補助擴及 200 至 600 餘人，其餘 44 案共計參與者有 867 人，補助金額彈性較大，從 5 萬、10 萬，到 20 多萬、50、70 萬皆有。

有關績效之評估，按不同子科目有不一樣的表現，292 案件中，部分民間團體未能完整呈現可供參採比較的內容。大多數案件能提供參與人數（N=232）、參

與人次 (N=184)、辦理時間 (N=200) 及辦理時數 (N=120)，因此在績效的評估上，將受限於接受補助單位對績效的理解和資料蒐集統計的過程及結果 (參見表 4-3)。

臨托服務、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平均參與人數較少，皆為 20 多位；法律諮詢、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平均參與人數約 50 人次之；志工培訓及運用、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平均參與人數為 80 位再次；多元文化推廣宣傳是參與人數最多的類型，平均達 115 人，其累積的參與人次也是最多，平均達 1 萬人次以上，但差異較大。

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及臨托服務是參與人次次多的類型，平均參與人次分別是 943 及 740；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及志工培訓參與人次再次，達 438 及 360 人次。

表 4-3 民間團體自評績效按子科目分

子科目		參與人數	參與人次	辦理時間 (次/天)	辦理時數	核定金額
一 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平均數	20.00	740.00	49.00	86.00	222907.5
	個數	3	3	4	4	4
	標準差	8.660	537.773	31.220	64.539	190304.1
	中位數	15.00	1020.00	60.00	94.00	
一 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平均數	24.70	188.50	7.50	75.00	128455.1
	個數	10	4	4	4	10
	標準差	10.584	161.254	6.351	30.000	64921.93
	中位數	22.50	124.50	4.50	90.00	
三 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平均數	28.72	438.57	19.04	121.72	128758.7
	個數	112	76	78	52	120
	標準差	19.625	945.605	26.194	235.231	73878
	中位數	24.00	212.50	10.00	48.00	
四 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平均數	115.10	10389.74	26.06	59.09	481191.1
	個數	49	57	67	33	94
	標準差	393.457	26992.758	25.894	35.156	736790.2
	中位數	30.00	500.00	15.00	52.00	
四 補助辦理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平均數	48.75	191.80	6.67	32.00	105908.6
	個數	4	5	6	2	7
	標準差	28.465	110.210	4.719	11.314	32450.79
	中位數	37.00	180.00	5.50	32.00	
四 補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平均數	79.50	360.00	5.50	24.00	178681
	個數	2	1	2	1	2
	標準差	57.276	.	3.536	.	105496.1
	中位數	79.50	360.00	5.50	24.00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子科目		參與人數	參與人次	辦理時間(次/天)	辦理時數	核定金額
五 補捐助 辦理新住 民創新服 務及活化 產業社區 計畫	平均數	79.25	294.83	17.75	75.20	269448.1
	個數	12	6	8	5	12
	標準差	193.702	187.282	15.499	36.982	279629.5
	中位數	24.00	297.50	14.50	83.00	
五 補捐助 辦理新住 民創新服 務及活化 產業發展 計畫	平均數	53.75	943.25	21.03	87.00	230850.6
	個數	40	32	31	19	43
	標準差	144.565	1600.079	16.398	55.154	203520.3
	中位數	20.50	347.00	15.00	72.00	
總和	平均數	54.39	3596.70	21.51	92.00	264102.3
	個數	232	184	200	120	292
	標準差	197.208	15640.744	24.312	159.669	457679.2
	中位數	25.00	292.00	12.00	52.00	

在辦理的天數或次數部分，臨托服務最多，平均 49 次/天；多元文化推廣宣傳平均辦理時間次之，達 26 次/天；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大約 20 次/天。

能夠呈現辦理時數的案件較少，僅 120 件。時數較多的類型是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平均每案 121 小時；臨托服務、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次之，約 80 小時。

由於四大計畫所屬案件性質差異甚大，亦有案件性質重疊之情況，例如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同一案件含括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程及技能(藝)學習與培訓。我們分別檢視每一案件之屬性，將 292 補助案擴展至 603 種不同性質之案件次數(參見表 4-4)。

案件性質最多的類型是技能(藝)學習與培訓，每三個案件就有一個與技藝或技能學習有關的內容，顯示新住民對於學習的動機強烈；次多的案件性質是多元文化宣傳交流及社區服務，親子活動與語言學習次之。

從參與人數來看，除了廣播節目製作平均超過 500 人、創業輔導近 300 人，但其中變異量較大；法律講座及多元文化宣傳交流平均參與人數 50 人，其餘性質大約平均 30 人，課後照顧的案件平均人數較少，約 20 人。

在參與人次部分，刊物編纂及廣播節目製作性質含括累積較多參與者，分別為 5 萬及 2 萬，然而，不同案件差異也大；多元文化宣傳交流、創業輔導、語言學習次之；課後照顧的參與人次也有平均 1383 人次。

另外，在辦理的天數及次數部分，課後照顧辦理的次數最多，達 71 次；創業輔導、廣播節目製作次之，約 45 次；社區服務、多元文化宣傳交流、親職教育再次，約 25 次。

在辦理時數部分，課後照顧平均 370 小時為最多，寒假或暑期營隊、親職教育也有 100 小時的水準，社區服務 90 小時次之。

從核定補助與參與人數的數據，可以發現參與技能(藝)學習與培訓的對象，人均得到最高的補助金額，達到 6915 元，多元文化與宣傳次之 6881 元，課後照顧也有 6257 元、社區服務 5855 元；親職教育課程、證照考照訓練、親子活動再次，分別是 4937 元、4576 元、4225 元。對於有機會參與的對象而言，藉由參與

活動得到基金的金錢補助。

表 4-4 民間團體自評績效按案件性質分

案件性質		參與 人數	參與 人次	辦 理 時間	辦 理 時數	核定 補助	補 助 / 人 數	補助 / 人 次
親子活動	平均數	34.76	489.69	15.99	59.08	14685	4225	300
	個數	51	36	39	25	58.0		
	標準差	16.708	807.249	14.682	45.352	10354		
親職教育課程	平均數	30.24	641.80	22.98	100.00	14930	4937	233
	個數	25	20	21	19	28.0		
	標準差	13.670	1067.593	24.305	125.42	12535		
課後照顧	平均數	20.54	1383.38	71.18	369.82	12852	6257	93
	個數	13	13	11	11	13.0		
	標準差	14.569	2056.113	39.837	435.92	6		
寒假或暑期營	平均數	38.84	350.55	15.18	117.14	99640.	2565	284
	個數	19	11	11	7	19.0		
	標準差	37.041	374.908	15.504	139.70	56295.		
法律講座	平均數	48.75	191.80	6.67	32.00	10590	2172	552
	個數	4	5	6	2	7.0		
	標準差	28.465	110.210	4.719	11.314	32450.		
技能(藝)學習	平均數	27.38	338.91	17.52	72.95	18934	6915	559
	個數	115	85	88	58	127.0		
	標準差	16.839	296.238	19.963	48.015	21362		
證照考照訓練	平均數	28.47	214.30	8.18	70.17	13027	4576	608
	個數	19	10	11	6	19.0		
	標準差	8.369	193.931	8.693	34.481	61133.		
語言學習	平均數	30.75	2030.79	14.09	66.79	11379	3701	56
	個數	36	19	22	12	37.0		
	標準差	18.793	7263.604	11.380	51.213	10851		
創業輔導	平均數	296.00	3017.00	45.60	75.00	53873	1820	179
	個數	7	4	5	1	8.0		
	標準差	360.255	2161.543	19.514	.	39030		
多元文化宣傳	平均數	50.14	5118.55	23.56	73.45	34501	6881	67
	個數	92	82	89	42	128.0		
	標準差	206.462	19824.93	25.967	51.061	62405		
廣播節目製作	平均數	509.88	23005.90	44.69	64.47	10531	2066	46
	個數	8	10	16	15	21.0		
	標準差	919.740	43188.61	16.491	24.602	78286		
刊物編纂	平均數	34.00	52005.00	9.00		64970	19109	12
	個數	1	6	9		11.0		
	標準差	.	41019.21	16.155		25999		
社區服務	平均數	29.84	922.31	26.10	90.18	17470	5855	189
	個數	70	58	61	40	85.0		
	標準差	25.124	1697.045	28.689	57.512	99520.		
其他	平均數	28.34	1251.72	17.05	137.71	17129	6044	137
	個數	32	25	21	7	42.0		
	標準差	16.005	2084.134	16.277	200.49	12707		
				7	0.5			

若以核定補助金額相對於活動參與人次而言，證照考照訓練、技能（藝）學習與培訓及法律講座的金額最高，約 600 元；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程、暑期或寒假營隊約 300 元；類似性質的課後照顧及語言學習就顯得偏低，僅有 93 元及 56 元。

在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中，可以發現每一項案件都有不僅一項的成果或貢獻。（參見表 4-5）以托育服務計畫而言，所有案件（100%）都有「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大多數案件（75%）也提供「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等效果。

在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中，40%案件達成「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之效果，少部份（20%）達成「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效果。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大多數案件（68%）能夠「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在過程中亦有促成「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有關支持」、「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

在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傳計畫中，大多數案件（68%）可以「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近四成案件能夠「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

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除了能夠「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外，也達成「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等效果。

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的貢獻，以「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及「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為主，有一半案件達到「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以及「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等效果。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有半數（50%）能促成「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少數能「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並且「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則有六成的案件能「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並且「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少部分能達到「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的效果。

表 4-5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按子科目分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件數		
	降低新 住家暴 力情形	提供經 濟弱勢 新家庭 幫助	提供新 家庭法 律諮詢	增進新 家庭生 活適應	提供新 家庭生 活與支 持	提供新 家庭語 文學習	增進新 家庭能 力	增進新 家庭認 識服務	增進新 家庭志 願服務	增加新 家庭參 與服務 的數	引發社 會多元 文化的 尊重	促使新 家庭在 後從會 社福利 服務	活化產 業發展 計畫一 年持續 運作
一 補助辦理 新住家 臨時托 育服務 計畫				3 (75%)	3 (75%)		2 (50%)				4 (100%)		4
一 補助辦理 新住家 及其子 女人才 培訓及 服務計 畫				1 (10%)		4 (40%)	2 (20%)	2 (20%)	2 (20%)	1 (10%)	2 (20%)	1 (10%)	10
三 補助辦理 新住家 家庭語 文學習 及相關 培力計 畫	1 (1%)	7 (6%)		15 (13%)	28 (23%)	22 (18%)	81 (68%)	3 (3%)	3 (3%)	21 (18%)			120
四 補助辦理 多元文 化推廣 及相關 宣導計 畫	3 (3%)	1 (1%)		12 (13%)	12 (13%)	10 (11%)	37 (39%)	9 (10%)	10 (11%)	64 (68%)	1 (1%)		94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四 補助辦理 相關法律諮詢 及協助 服務計畫	7 (100%)	3 (43%)	3 (43%)			1 (14%)			7
四 補助辦理 新住民 志工培 訓及運 用計畫		1 (50%)	1 (50%)	2 (100%)	2 (100%)	1 (50%)	1 (50%)		2
五 補助辦理 新住民 創新服 務及活 化產業 社區計 畫			4 (33%)	6 (50%)	5 (42%)	3 (25%)			12
五 補助辦理 新住民 創新服 務及活 化產業 發展計 畫		1 (2%)	2 (5%)	10 (23%)	27 (63%)	26 (60%)	29 (67%)	1 (2%)	43
總計									292

表 4-6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按案件性質分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合計
	降低新 住民家 庭暴力 受暴情 形	提供經 濟弱勢 新住民 家庭幫 助	提供新 住民家 庭法律 諮詢	增進新 住民家 庭生活 適應	提供新 住民家 庭生活 教育與 有關支 持	提供新 住民語 言文化 體驗學 習	增進新 住民子 女能力	增進新 住民家 庭認識 志願服 務	增加新 住民家 庭參與 志願服 務的時 數	引發社 會促成 多元文 化的尊 重	促使新 住民在 一年後 繼續從 事社會 福利服 務	活化產 業發展 計畫能 在一年 後持續 運作	
親子活動	2	2	0	17	30	9	47	8	8	19	0	0	58
親職教育課程	2	3	0	18	25	4	23	0	0	9	0	0	28
課後照顧	0	3	0	6	9	1	11	0	0	7	0	0	13
寒假或暑期營隊	0	1	0	3	4	7	19	1	1	2	0	0	19
法律講座	0	0	7	3	0	0	3	0	0	1	0	0	7
技能(藝)學習與培訓	0	1	0	11	15	2	60	41	40	58	2	1	127
證照考照訓練	0	0	0	0	0	7	2	0	0	0	2	1	19
語言學習	0	2	0	6	7	31	28	0	0	6	2	1	37
創業輔導	0	0	0	0	1	0	0	2	2	3	0	0	8
多元文化宣傳交流	0	2	1	17	19	14	52	24	24	99	2	1	128
廣播節目製作	0	1	0	1	1	1	6	0	1	14	0	0	21
刊物編纂	0	0	0	1	0	1	3	0	0	7	0	0	11
社區服務	2	1	0	8	11	1	32	48	46	59	1	0	85
其他	3	2	0	4	6	4	20	1	1	12	1	1	42
總計													603

若更細緻地將 292 補助案件按性質區分，可以擴展至 14 類計 603 個不同性質之案件次數（參見表 4-6）。

親子活動主要促成「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親職教育課程對「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的貢獻最多；課後照顧在「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支持最多；寒假或暑期營隊主要提供「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的機會；法律講座如我們了解，以「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為主；技能（藝）學習與培訓，主要的貢獻在「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與「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證照考照訓練對於「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的助益最多；語言學習除了「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也有「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的效果；創業輔導則沒有特別突出的效果，部分可以「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多元文化宣傳交流在「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及「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有較突出的效果；廣播節目製作有助於「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社區服務則有多面向的效果，如「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在「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方面也有部分的貢獻。

參、民間團體特質

142 個團體中，登記於六都佔 62%，高雄市最多、臺中市次之、臺北市再次。此外，獲補助案件屬六都佔 68.49%，其中又以高雄市最多，近四分之一，臺中市 15.75%、臺北市 10.62%（參見表 4-7）。

表 4-7 民間團體數量與案件次數按縣市分

縣市	團體數	團體百分比	案件次數	案件百分比
臺北市	16	11.19%	31	10.62
新北市	13	9.09%	20	6.85
基隆市	1	0.70%	1	0.34
桃園市	4	2.80%	5	1.71
新竹縣	1	0.70%	1	0.34
新竹市	3	2.10%	4	1.37
苗栗縣	3	2.10%	9	3.08
臺中市	19	13.29%	46	15.75
彰化縣	5	3.50%	5	1.71
南投縣	12	8.39%	21	7.19
雲林縣	3	2.10%	4	1.37
嘉義縣	3	2.10%	4	1.37
嘉義市	2	1.40%	2	0.68
臺南市	11	8.39%	29	9.93

	團體數	團體百分比	案件次數	案件百分比
高雄市	25	17.48%	69	23.63
屏東縣	8	5.59%	23	7.88
宜蘭縣	5	3.50%	8	2.74
臺東縣	2	1.40%	2	0.68
花蓮縣	4	2.80%	5	1.71
澎湖縣	1	0.70%	2	0.68
金門縣	1	0.70%	1	0.34
總和	142	100.00%	292	100

各縣市獲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進行分類，可參見表 4-8 至表 4-17。在個別團體申請補助的狀況中，大多數民間團體以獲補助一次為最多，達 63.8%，其次為兩次（佔 16.3%），獲兩次補助以內的佔 8 成。由此可知，民間團體持續運用補助的情形不多。

總的來說，大多數民間團體會以單一一項計畫子科目進行申請，若有多次獲補助的情況，亦會循這樣的模式。若民間團體為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或承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業務，就可能因應業務需求申請五大計畫不同子科目的補助。

以北部的區域來說，臺北市曾獲得補助的民間團體以兩次以下的為多，以申請第四項計畫的子科目「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最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曾獲四次以上的補助。新北市幅員廣大，大多數民間團體使用過基金資源的數量為一、兩次，僅有社團法人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獲六次補助。基隆市也僅有一次補助次數（參見表 4-8、表 4-9）。

桃竹苗的區域，總計 11 個民間團體、18 個案件。除了社團法人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和苗栗感恩慈善協會三次以上曾獲補助，其他民間團體都是零星一、兩次曾獲補助（參見表 4-10）。

臺中市曾獲補助的民間團體有 19 個，其中有兩個民間團體獲 10 次以上補助，分別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12 次，以及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10 次，主要是以申請「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次高的是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4 次、社團法人中華慈宥婦幼關懷協會 3 次，其餘團體皆只獲得一次補助（參見表 4-11）。

彰化縣有五個民間團體曾獲得補助一次；南投縣有 12 個民間團體曾獲補助，其中有三個團體獲得 3 次補助，分別是社團法人南投縣外籍配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貓羅溪愛鄉文化促進會。彰化縣及南投縣有一半以上的案件都為「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參見表 4-12）。

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共計八個單位獲得 10 個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及嘉義縣西羅亞全人關懷協會獲兩次補助，其餘 8 個民間團體只獲得 1 次補助（參見表 4-13）。

臺南市有 11 個民間團體，共計獲得 29 個補助，其中以「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為最多，達三分之二強。社團法人臺南市佳田社區關懷協會獲得 8 次補助為最多，社團法人臺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 7 次次之，台南市生態旅遊發展協會 4 次再次（參見表 4-14）。

高雄市共計 25 個民間團體曾獲得補助，總案量達 69 件，以近 18% 的比例居縣市之冠，「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都有不少的案件量。其中，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以 11 次居首、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8 次次之，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也有 6 次的次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5 次再次。有 16 個民間團體僅獲得 1 至 2 次的補助（參見表 4-15）。

屏東縣有 8 個民間團體共計 23 次補助，其中以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獲得 10 次補助為最多，主要是「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及中華髮藝美容教育協會 3 次次之，其餘 5 個民間團體獲 1 至 2 次補助（參見表 4-16）。

東部及離島的區域，宜蘭縣、台東縣、花蓮縣計 11 個民間團體，獲得 15 次補助，除了社團法人宜蘭縣宜萱婦幼關懷協會 3 次、宜蘭縣新住民發展協會 2 次、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2 次，其餘民間團體都僅 1 次獲得補助。離島則有 2 個團體共計 3 次獲得補助，其中連江縣付之闕如（參見表 4-17）。

表 4-8 臺北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臺北市團體名稱																總和				
	中國青年救國團	中華民國基督教青年協會	台灣兩岸文化發展交流協會	台灣同鄉會	台灣同鄉會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權益協會	社團法人物社會服務推廣協會	社團法人恩社服務推廣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華夏交流促進會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北賽珍珠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門教會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	財團法人伊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伊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	國際兒童舞蹈協會	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
一 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1				1
一 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3													3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2	1				1					1										5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1						1	1		1	5	3				2	1	16
四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1															1
五 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														1		2
五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3	3
總和	2	2	1	1	1	1	1	3	1	1	1	1	5	4	4	2	1	1	1	31	
	6.50%	6.50%	3.20%	3.20%	3.20%	3.20%	9.70%	3.20%	3.20%	3.20%	3.20%	3.20%	16.10%	12.90%	12.90%	6.50%	3.20%	3.20%	3.20%	100%	

表 4-9 新北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新北市及基隆市團體名稱														總和	
		中華民國南洋 台灣姊妹會	中華兩岸 生活美學 促進協會	中華兩岸 生活美學 促進學會	台灣國際 新住民 關懷協會	台灣新 住民女 成長協會	兩岸四 川經濟 文化交 流協會	社團法 人中華 外籍配 偶暨勞 工之聲 協會	社團法 人台灣 東協新 住民家 庭成長 學會	社團法 人台灣 新住民 關懷協會	社團法 人國際 果凍花 協會	社團法 人新北 市成人 學習推 廣協會	社團法 人新北 市國際 兒童教 育協會	財團法 人台北 國際社 區文化 基金會	基隆市 八方緣 婦幼協 會		
新北市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2	1	1	1	1					6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1		5				1	1	2		11	
	四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1											1	
	五 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	1												2	
	總和	1	1	1	1	1	2	6	1	1	1	1	1	2		2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00%		100%	
基隆市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1	
總和															1	1	
															100%	100%	

表 4-10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民間團體											
		社團法人 台灣新住 民人權協 會	社團法人 苗栗縣 V.I.P. 姊妹互助 協會	社團法人 苗栗縣山 城志工協 會	社團法人 新竹市愛 惜社區推 展協會	苗栗縣 感恩慈 善協會	桃園市 第二專 長發展 協會	桃園市 新移民 女性關 懷協會	財團法 人大崙 崁文教 基金會	新竹市北 區康樂社 區發展協 會	新竹市 外籍配 偶關懷 協會	寶山鄉 新住民 關懷協 會	總和
桃園市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1	1					2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1				2
	四 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1											1
	總和	1					2	1	1				5
		20.00%					40.00%	20.00%	20.00%				100%
新竹縣	五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1
總和												1	1
												100%	100%
新竹市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1	1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1	1	3
總和					1					1	2		4
					25.00%					25.00%	50.00%		100%
苗栗縣	一 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2		2							4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1	2		1							4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1
	總和		1	5		3							9
			11.10%	55.60%		33.30%							100%

表 4-11 臺中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臺中市民間團體																			總和
	台中 市關 懷婦 幼教 育發 展協 會	台灣 基督 教好 牧人 全人 關顧 協會	社團 法 人 中 華 文 創 發 展 交 流 協 會	社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優 質 家 庭 教 育 發 展 促 進 會	社團 法 人 中 華 慈 宥 婦 幼 關 懷 協 會	社團 法 人 中 華 慈 宥 教 育 成 長 協 會	社團 法 人 台 中 艾 馨 婦 女 協 進 會	社團 法 人 台 中 親 子 閱 讀 協 會	社團 法 人 台 灣 東 南 亞 姊 妹 會	社團 法 人 台 灣 新 移 民 協 會	社團 法 人 台 灣 跨 界 知 能 發 展 協 會	社團 法 人 悠 長 全 齡 關 懷 照 護 協 會	社團 法 人 台 中 國 際 語 文 教 育 協 會	社團 法 人 台 中 復 興 產 業 協 會	社團 法 人 臺 中 馨 樂 活 美 學 文 化 發 展 協 會	臺中 市 共 好 生 活 協 會	臺中 市 創 新 教 育 發 展 協 會	臺灣 新 住 民 展 能 服 務 協 會	靜 宜 大 學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1		1	10			3	8	3			1	1	1		1			1	31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2		1	1		1									1	7
四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1	1	1														3
五 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					1
五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1			1								1	4
總和	1	1	1	12	3	1	4	10	3	1	1	1	1	1	1	1	1	1	1	46
	2.2%	2.2%	2.2%	26.1%	6.5%	2.2%	8.7%	21.7%	6.5%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100%

表 4-12 彰化縣、南投縣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彰化縣、南投縣民間團體																總和
	社團法人台灣外籍偶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手工藝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外籍配偶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長關懷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健康促進協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樂學文教協會	社團法人南投縣貓羅溪愛鄉文化促進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消費性服務人員推廣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終身學習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南投縣新百合關懷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南投縣新住民產業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新住民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臺山產業旅遊協會	
彰化縣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1					1
彰化縣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1					3
彰化縣 五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1
彰化縣 總和		1									1	1	1			1	5
		20.0%									20.0%	20.0%	20.0%			20.0%	100%
南投縣 一 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投服務計畫										1							1
南投縣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3		1	1	2	2						1		1	11
南投縣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2			2			1	6
南投縣 五 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		1														2
南投縣 五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1
南投縣 總和	1		1	3	1	1	1	3	2	3			2	1		2	21
	4.8%		4.8%	14.3%	4.8%	4.8%	4.8%	14.3%	9.5%	14.3%			9.5%	4.8%		9.5%	100%

表 4-13 雲林縣、嘉義縣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雲林縣、嘉義縣市民間團體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雲林縣新移民姊妹協會	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	嘉義市傳統文化與技藝協會	嘉義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	嘉義縣西羅亞全人關懷協會	嘉義縣新住民茶藝協會	嘉義縣新住民婦幼關懷協會	總和
雲林縣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	1	1						4
總和		2	1	1						4
		50.0%	25.0%	25.0%						100%
嘉義縣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1	1		2
	五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1	2
總和							2	1	1	4
							50.0%	25.0%	25.0%	100%
嘉義市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1	1
	五 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				1
總和						1			1	2
						50.0%	50.0%			100%

表 4-14 臺南市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臺南市民間團體											總和
	台文筆會	台南市生態旅遊發展協會	台南市合作運動推展協會	台灣國際新移民親子樂活協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佳田社區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新向陽協會	社團法人臺南市整體造型交流協會	臺南市多元人力資源發展協會	臺南市博愛關懷社區協會	臺灣海南民間交流總會	
一 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2						2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4	1	1	3	6				1		20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2											2
四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1	1
五 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			1
五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2				3
總和	2	4	1	1	7	8	1	2	1	1	1	29
	6.9%	13.8%	3.4%	3.4%	24.1%	27.6%	3.4%	6.9%	3.4%	3.4%	3.4%	100%

表 4-16 屏東縣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屏東縣民間團體								
		社團法人屏東 中華髮藝美容 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屏東 縣好好婦女權 益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屏東 縣希望家園協 進會	社團法人屏東 縣花木蘭文化 產業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屏東 縣美容美髮推 廣協會	社團法人屏東 縣海口人社區 經營協會	社團法人屏東 縣瓊麻園城鄉 文教發展協會	屏東縣屏東市 彼岸花關懷協 會	總和
屏東縣	三 新住民家 庭語言文化體 驗學習及相關 培力課程計畫		2		1		2	1		6
	五 新住民創 新服務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3	2			2				7
	四 多元文化 推廣及相關宣 導計畫		6	3					1	10
總和		3	10	3	1	2	2	1	1	23
		13.0%	43.5%	13.0%	4.3%	8.7%	8.7%	4.3%	4.3%	100.0%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表 4-17 東部縣市及離島 106-110 年曾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按子科目分

		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民間團體														
		均一學校財 團法人臺東				宜蘭縣福氣 社團法人宜 社團法人花 社團法人花 社團法人金					社團法人臺					
		台灣創意身 心發展協會	縣均一高級 中等學校	宜蘭縣孝親 尊師聯盟	宜蘭縣新住 民發展協會	生活照顧關 懷協會	蘭縣宜萱婦 幼關懷協會	蓮縣牛犁社 區交流協會	蓮縣持修積 善協會	門縣婦女權 益促進會	東縣消費性 服務業推廣 協會	花蓮縣博愛 全人發展協 會	花蓮縣新住 民人文發展 交流協會	澎湖縣馬術協 會	總和	
宜蘭	一 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1										1	
縣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 課程計畫			1	1			1							3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1	1								3	
	四 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1								1	
總和		1		1	2	1	3								8	
		12.5%		12.5%	25.0%	12.5%	37.5%								100%	
臺東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 課程計畫		1												1	
縣	五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1	
總和			1								1				2	
			50.0%								50.0%				100%	
花蓮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 課程計畫							1	1						2	
縣	五 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			1	
	五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1	
	四 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							1	
總和								2	1			1	1		5	
								40.0%	20.0%			20.0%	20.0%		100%	
澎湖	三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 課程計畫													2	2	
縣														2	2	
總和														2	2	
														100.0%	100%	
金門	五 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1					1	
縣										1					1	
總和										1					1	
										100.0%					100%	

肆、人力分析

292 筆補助案件中，45%有一位專職人力、23%有兩位專職人力；兼職人力部分則是 0 人佔 27%、1 人佔 26%、2 人佔 19%。志工人數 0 人為 16.5%、1~5 人 40.9%、6~10 人 23.7%、11 人以上有 18.9%。由此可知，接受補助的民間團體多以 1 位專職人力與多位的志工相互搭配，完成補助案件的各項需求。

伍、參與對象分析

292 筆補助案件中，除了 7 件以特定新住民文化交流或推廣的案件無法界定參與活動者之身分，絕大多數案件都有新住民及新二代家庭的投入。有將近 10% 的案件參與對象涵括弱勢家庭(如中低收入、單親)，一般家庭參與的比例達 46.2%。

292 筆資料中，37%案件未提及參與者背景有關訊息，大多數活動參與者所涵蓋的文化背景跨越多種文化的交流，單一文化背景是少數，僅佔 3%，5%案件涵蓋 2 種文化、15%涵蓋 3 種文化、26%涵蓋 4 種文化、7%涵蓋 5 種文化(參見圖 4-2)。

總的來說，補助案件促成跨文化背景家庭的交流，也增進一般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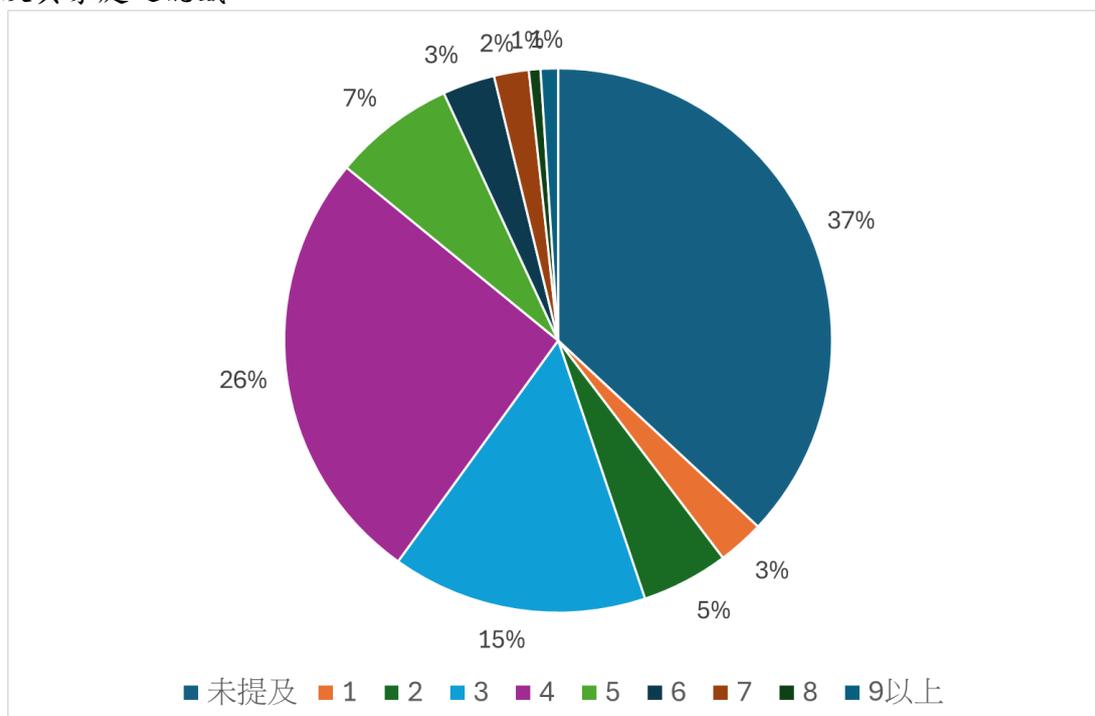


圖 4-2 參與者涵蓋文化背景數量分布圖

陸、獲得補助民間團體區位分析

全國性團體數與獲得補助件數約占四成，組織以六都及北部為主要業務範圍，其餘六成散落於各縣市地方性民間團體。從獲得補助的民間團體所在位置來看，大多集中於都市區或交通要道，對於組織發展和招募對象相較有利。若從資源分配的角度而言，交通較為不便、資源較稀缺的地方較難獲得幫助。

從地域的分布而言，北部的基隆、宜蘭、桃園、新竹及苗栗，獲補助的民間團體數量較少，零星散落在人口稠密的區域；台中、彰化則有較多團體曾獲得補助；南投縣有較多團體獲得補助，與中央山脈接壤的縣市，靠近山區的部分則付之闕如；台南、高雄與屏東雖有不少的團體獲得補助，但是可以看到相對集中於北部的區域；台東與花蓮則是更顯不均(參見圖 4-3)。

柒、補助概況

民間團體填報之補助概況涵蓋總經費、核定補助、自籌經費、實支金額。我們算出實支金額對核定補助的比例，命名為獲補助比例。291 筆案件中，可以看到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的補助較為充分，絕大多數都能獲得較高的補助比例（參見表 4-18 及圖 4-4），平均數及中位數都有 93% 以上的水準。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案件，獲補助比例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較低，亦有不少案件補助比例低於一般的水準，顯示要完成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需要更多資源的籌募方可做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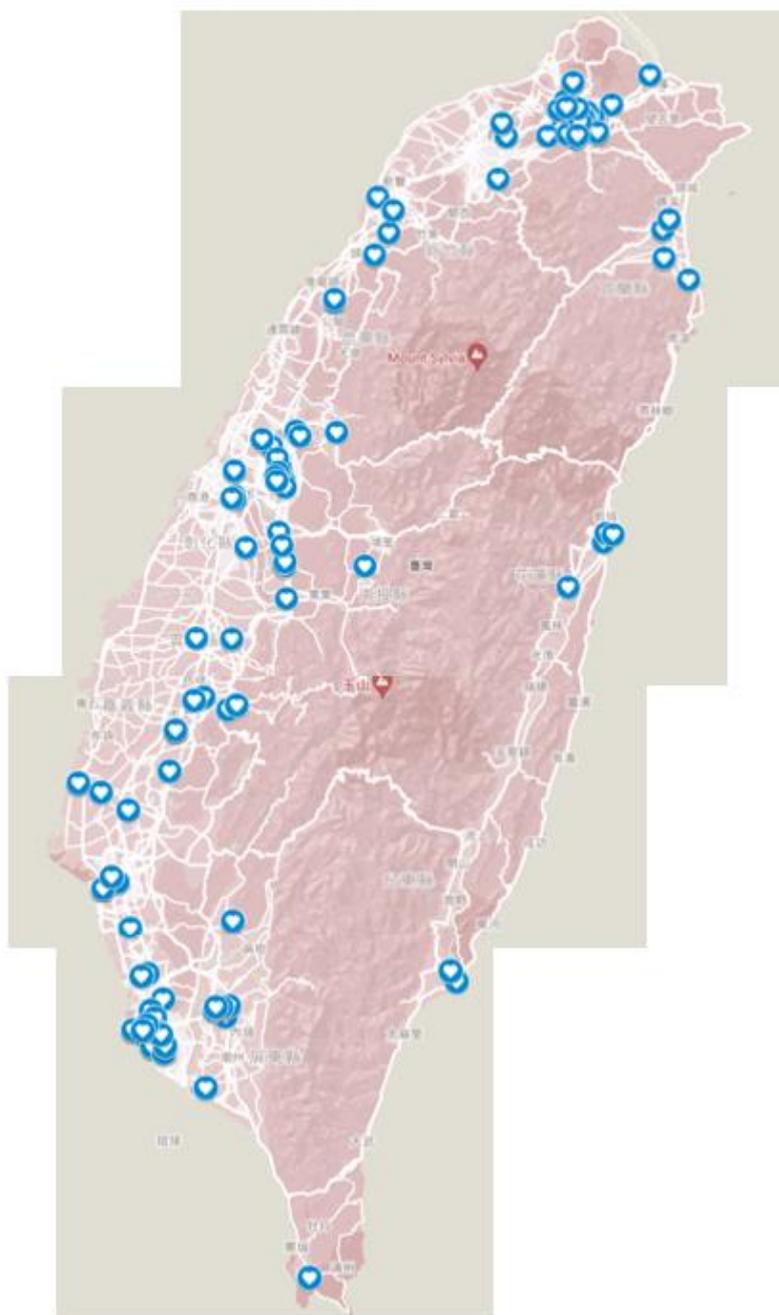


圖 4-3 獲補助民間團體區域分布圖

表 4-18 民間團體獲補助比例按子科目分

子計畫	件數	平均數	中位數	變異數
一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	14	0.847	0.964	0.036
三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	119	0.931	0.993	0.014
四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103	0.883	0.977	0.031
五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55	0.882	0.951	0.039

*遺漏值=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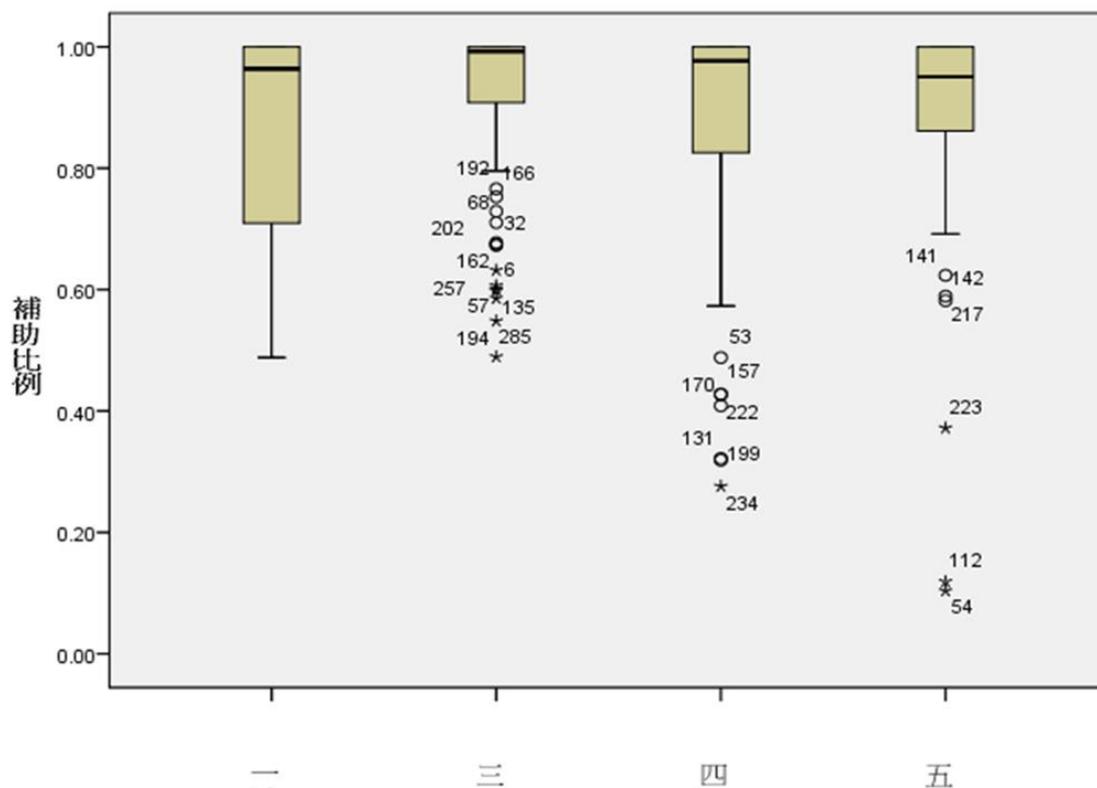


圖 4-4 補助比例盒形圖按計畫分

捌、困難與建議

在不同的案件性質中，可以發現普遍都提到疫情對計畫執行的影響是全面的，參與者時間配合困難或招募困難是第二個難處，第三個則是補助經費的課題，如自籌項目太高或補助不足額，第四項則是方案管理的挑戰，像是核銷困難或行政文書（參見表 4-19）。

表 4-19 民間團體遭逢困難按案件性質分

案件性質	遭逢困難	次數	案件性質	遭逢困難	次數
親子活動	4 參與者時間配合困難	2	語言學習	3 參與者招募困難	1
	6 自籌項目(成本)太高	2		5 補助項目不足額(夠)	2
	9 疫情影響計畫	2		6 自籌項目(成本)太高	1
親職教育課程	4 參與者時間配合困難	2	創業輔導	9 疫情影響計畫	1
	6 自籌項目(成本)太高	1		10 成效不好	1
	9 疫情影響計畫	2		6 自籌項目(成本)太高	1
課後照顧	9 疫情影響計畫	1		9 疫情影響計畫	1
寒假或暑期營隊	5 補助項目不足額(夠)	1	多元文化宣傳交流	1 行政文書流程不順暢	1
	9 疫情影響計畫	1		3 參與者招募困難	2
	10 成效不好	1		4 參與者時間配合困難	1
法律講座	1 行政文書流程不順暢	1		5 補助項目不足額(夠)	2
	8 核銷困難	1		9 疫情影響計畫	9
技能(藝)學習與培訓	1 行政文書流程不順暢	1		10 成效不好	1
	3 參與者招募困難	2	刊物編纂	5 補助項目不足額(夠)	1
	4 參與者時間配合困難	2		6 自籌項目(成本)太高	1
	6 自籌項目(成本)太高	2	社區服務	1 行政文書流程不順暢	1
	8 核銷困難	1		4 參與者時間配合困難	1
9 疫情影響計畫	10	5 補助項目不足額(夠)		1	
證照考照訓練	3 參與者招募困難	1		8 核銷困難	2
廣播節目製作	3 參與者招募困難	1		9 疫情影響計畫	4
			其他	3 參與者招募困難	1

54 案(40 個團體)在結案成果報告特別提出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與建議,主要反應的困難可以分成業務執行經費的困難(鐘點費、材料印刷費、郵資、保險)、人員招募與參與困難(交通接送、參與度、人力調度)、人力的困難、能力差異影響執行績效、疫情影響、行政配合的困難。

業務執行的困難中,8 個案件(6 個團體)對於鐘點費的編列提出疑義,認為不符合行情。如子計畫一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鐘點費 800 元不合行情」、「建議授課講師鐘點費,能依『補助講師鐘點費標準參考』酌予提高」;子計畫三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講師費及誤餐費應放寬」、「營隊性質老師鐘點費 400 元、助教 200 元,影響邀約」;子計畫四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材料費核定

500 元，(每堂課每人 25 元)，講師費每小時 400 元金額偏少」、「希望印刷費的核銷項目能更有彈性」；子計畫五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授課鐘點費太低，不易聘請師資」。

按基金補助項目及準則第 2 點，授課鐘點費按案件性質有不同標準，並非齊一的準則。尤其在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及營隊，一節 400 元與市場行情有落差，影響師資的邀約。

- 一、外聘國外專家學者，2400 元／時。
- 二、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 元／時。
- 三、內聘講師，1000 元／時。
- 四、助教鐘點費，課程上課人數達 20 人以上，依講師鐘點費減半核給。
- 五、課後照顧服務，400 元／節，至晚上 7 時止。
- 六、營隊，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以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400 元／節。
- 七、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400 元／節。
- 八、專題演講費，1000 元至 2000 元。

在子計畫四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特別提到有關郵資調漲對計畫執行的影響，「原定 8000 份，補助有限減至 7000 份」、「郵資上漲成本上升，期盼基金提供出席費用給編輯委員」、「有些專業科目實難在既有科目中核銷，例如印刷費，某些宣導品無法核銷，提案單位需自行吸收，影響一般民間社團送案意願」。另外，活動辦理時未考量到保險費的成本，也影響計畫執行的成本估算，「建議增列學員參與活動之意外保險費」。

人員招募與參與困難部分，參與者為兒童或親子的補助計畫，都會提及到交通接送的問題，「上課時間為晚間，新住民姊妹備餐後才能帶孩子出門，以致無法準時帶孩子上課」、「家長接送影響學童參與」、「新二代需交通接送，但補助項目無法支付，導致單位無法接受較偏遠的學員」、「交通問題影響學員和參與踴躍度」。此外，對於辦理跨區域的活動，則會有交通旅宿費的困擾，「放寬交通補助」、「原計劃留宿，卻苦無住宿經費」、「中南部講座可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

在參與的情況部分，有 16 個案件都提及活動或課程參與度影響其執行成效。「新住民家庭的主要成員，週末假日需要工作者多，且不太願意請假」、「課程天數及時數過長，若工作為輪班則不容易排假，家人亦可能不諒解新住民每周假日都外出」、「新住民台籍的配偶經常不願意讓自己的孩子接觸外面的活動，或是對外籍配偶的掌控力較強」。

以學童為主的活動，則因時程或期程規劃的關係，影響其招募或參與情況。「高年級重課業，接近段考時請假者多，建議之後辦理以周日為佳」、「長課程參與度不佳，之後改以營隊方式辦理」、「暑期新住民與其家庭成員較易參與」、「未考慮小朋友的體力負荷，每天八節課，似乎有點超過」。

要增加參與度與學習成效，民間團體需要投入其他成本，例如增收非新住民的學員，「為吸引增加參與外配學員、穩定專心上課情緒，增收家屬學員與台灣人，學習經費自行吸收」、「擴大招生區域及家庭數」、「有聲故事說蒐集故事上較困難，原本預計產出多國語言的有聲故事書，後則改以針對越南語言的故事」。基金補助對象有比例上的考慮，仍希望以新住民家庭為主，針對參與部分，也需要行政配合的協助，方能達成預期目標，「上級單位若能出文邀請校方配合，或許參加人數較多」、「新住民二代與在地子弟比例人數若能 6:4 或 5:5，或許在族群融合上能有較佳效果」、「新住民發展基金可獨立框列創業輔導基金來支持新住

民創業，並簡化其核銷程序使新住民得靈活運用」。

出席狀況不佳不僅影響績效，也有補助資源浪費的遺憾，有 4 個民間團體建議以保證金的方式來解套，例如「收保證金避免報名未到」、「若其遵守規定完成訓練期程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於結業當日退還保證金」、「報名未到，考慮收保證金」等。

具特殊能力的工作坊或課程，則有人員召募困難的情形，或是課程學習進度不一，影響學習成效。如，「越南學員對於中文理解度與認字能力不足，進而在學習上很吃力」、「混齡制，學員程度不一，較小的學員，對於文字理解能力較弱，學員無法會意並明白意思」、「參與學員年齡皆不相同，且每個人的程度不同，初學者會與進階學習者產生學習上的落差」。能力差異影響執行績效，像是策展的工作需要長期培力使能增進信心，「新二代孩子較缺乏獨立製作展品之能力，以致展品製作期程延誤」。此外，對於設備設施的要求，可能影響學習成效或活動成果，像是「電腦動畫之設備需要高階電腦運算和專業製作軟體，還有數位繪圖版之裝置，所以需要更多設備上的經費解決課程需求問題」、「網路傳輸速度各地不同，難以全體同時合奏／合唱。改以家庭分組，但延長教學時間」。

此外，疫情延燒的期間，許多補助計畫撤銷或延期辦理，有六個案件特別提出受疫情影響而造成執行困難，如，「線上辦理，學員與業師缺乏面對面實際交流，輔導成效有限」、「疫情爆發，課程被迫延期，也因為要配合中央對場地的防疫規範，故需要多次調整開課時間」、「需要在開課前後不斷更新學員報名名單，以及做好課程防疫措施，讓家長安心讓學員來上課」、「疫情爆發造成招生困難。學員們的年齡都在 18 歲以下，在課程開學時，不少學員仍未施打疫苗，家長害怕孩子們暴露在染疫風險中，故不繼續讓孩子來參加課程」、「後半年因疫情無法上課」、「疫情使參與意願降低」、「疫情取消外縣市新住民同台匯演」。

子計畫三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以及子計畫五補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大多反應無法短時間速成，需要更長時間的投入，例如「聲音產業的人才培養多靠師徒制長時間養成，四十小時只能做體驗課程」、「希望真正有時間長效性的輔導我們」、「取消無法重複參訓之限制」。

最後，有關行政配合的困難及相關建議，隸屬地方民間團體較多提出層轉所造成行政上的延遲，如「第二期款入帳已是年底，影響作業。未預先撥款給 xx 縣政府，公文往返耽誤時程」、「計畫審查過長，核定收到公文招生來不及且前置作業時間不足」、「期望計畫核定日期能提前，方能提前準備招生工作及文書作業，使計畫執行更順暢，參與人數更踴躍」。此外，計畫變更未一併處理費用的變更，進而影響執行績效，也是民間團體會遇到的問題，「因租借場地變更，租借費用降低，未於變更計畫內一併申請變更經費數額，導致賸餘款項增加，也影響預算執行率」、「原先核定的總經費中的場地租借費，不能從核定的經費中扣除，只能併同賸餘款繳回，影響方案年度計畫預算執行率，使得預算執行率從 91.35%直落成 80.7%」。

計畫中亦有涉及跨部會溝通的需求，像是勞動就業、交通、社會、法律等部門。新住民對職訓課程感到興趣，但是可能需要更多鼓勵和實務操作的學習，搭配需求才能通過證照考試，可是卻被推向和本國民眾競爭，「新住民多數是家管或是從事農務工作，均無勞保，故無法參加勞動部的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的在職訓練；只要勞動部在當地有類似課程開課，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就不予補助」；在機車考照的部分，考題需要和交通部提出修正「目前機車考照的試題已超過 1,000

題以上，且試題困難度愈來愈高」、「多語考題翻譯語詞模糊，使參加考試新住民無法理解考題，翻譯考題能再次審閱及修正」；面對通譯服務的培訓，公部門多國語言的申請表單範本文件提供，將有助於溝通與化解問題，「公部門補助單位可針對經濟弱勢之新住民所需提供的母國文件，提供相關範本，或該單位有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即時服務，減少因雙方認知差異所衍伸的相關問題」。

其他對於基金補助的行政建議，像是對於線上系統「建議擴增檔案可上傳之容量」，以及經費運用的彈性「希望經費能流用」、「礙於行政程序規範經費無法勻支，活動及經費使用難以依照各地區學員實際需求進行彈性調整變更」，也有民間團體提到一言難盡的無奈「新住民基金會的案子對於我們來說困難重重，規章制度太繁瑣」。

針對案件執行過程中所獲得的協助，我們檢視結案資料有否提及協辦單位作為資料整理的依據。創業輔導的案件性質沒有提及到與其他單位的合作情形，其他性質的案件提到有協同者的比例，以刊物編纂 72%及證照考照訓練 68%為最高；寒暑假營隊及語言學習次之，約為 50%；親子活動、技能（藝）學習與培訓、多元文化宣傳交流、社區服務再次，約為三成。由此可知，辦理基金補助計畫，須仰賴與援才能順利完成任務（參見表 4-20）。

表 4-20 有協同者案件所占比例按案件性質分

	有協同者	有協同者所佔比例	案件性質數量
親子活動	18	31.0%	58
親職教育課程	6	21.4%	28
課後照顧	2	15.4%	13
寒假或暑期營隊	9	47.4%	19
法律講座	1	14.3%	7
技能（藝）學習與培訓	48	37.8%	127
證照考照訓練	13	68.4%	19
語言學習	17	45.9%	37
創業輔導	0	.0%	8
多元文化宣傳交流	44	34.4%	128
廣播節目製作	5	23.8%	21
刊物編纂	8	72.7%	11
社區服務	27	31.8%	85
其他	21	50.0%	42
總計			603

玖、小結

研究整理 292 個案件的自評表，進行內容分析。有 66% 的案件能具體指出預期指標的呈現，對於整體的表現評分較為樂觀，有平均 88.5 分的水準。

在補助案件績效的呈現部分，多元文化推廣宣傳是參與人數及參與人次最多的補助類型，平均達 115 人及 1 萬人次以上，但案件差異較大；在辦理的天數或次數部分，臨托服務最多、多元文化推廣宣傳平均辦理時間次之；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的辦理時數為最多，平均每案 121 小時。檢視案件之屬性，案件性質最多的類型是技能（藝）學習與培訓，每三個案件就有一個與技藝或技能學習有關的內容。參與人數最多者是廣播節目製作，刊物編纂及廣播節目製作性質累積較多參與人次，課後照顧辦理的次數及時數最多。參與技能（藝）學習與培訓的對象，人均得到最高的補助金額，達到 6915 元。核定補助金額相對於活動參與人次而言，證照考照訓練、技能（藝）學習與培訓及法律講座的金額最高，

約 600 元；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程、暑期或寒假營隊約 300 元；類似性質的課後照顧及語言學習就顯得偏低，僅有 93 元及 56 元。

在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中，每一項案件都有不僅一項的成果或貢獻。托育服務具「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等效果。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能夠「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在過程中亦有促成「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有關支持」、「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除了能夠「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外，也達成「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等效果。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的貢獻，以「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及「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為主，部分案件能達到「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以及「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等效果。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則有六成的案件能「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並且「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

142 個團體中，登記於六都佔 62%，獲補助案件屬六都佔 68.49%，其中又以高雄市最多，近四分之一。從地域上可以看到分布的狀況較多集中於都會區與交通要道，對於偏鄉的關注較為不足。然而，偏鄉亦有活動課程招募的困難，像是接送與交通的課題，要擴大招募範圍亦有阻礙。個別團體獲兩次補助以內的佔八成，持續取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情形不多。接受補助的民間團體多以 1 位專職人力與多位的志工搭配，完成補助案件的各項需求。

在參與對象的部分，絕大多數案件都有新住民及新二代家庭的投入，一般家庭參與的比例達 46.2%。大多數活動參與者所涵蓋的文化背景跨越多種文化的交流，補助案件促成跨文化背景家庭的交流，也增進一般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認識。

在獲得補助比例的部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的補助較為充分，絕大多數都能獲得較高的補助比例；相對地，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案件，獲補助比例較低，亦有不少案件補助比例低於一般的水準。

在結案成果報告特別提出補助計畫執行困難與建議，主要反應的困難可以分成業務執行經費的困難（鐘點費、材料印刷費、郵資、保險）、人員招募與參與困難（交通接送、參與度、人力調度）、人力的困難、能力差異影響執行績效、疫情影響、行政配合的困難。

第三節 民間團體問卷調查分析

根據內容分析的資料蒐集，研究團隊將問卷逐一發送給民間團體，採普查的方式並進行催收。然而，根據後續聯繫的情況，許多案件之申請者、執行者皆已不在工作崗位，其他同仁亦表示無法回應問卷中的問題，回收情況低於預期，最後完成 42 筆資料之蒐集。

壹、受訪者資料

在本節中用立意配額抽樣方式，研究者將針對參與本研究之 42 位民間團體之背景資料作描述，以瞭解樣本特性。本研究針對民間團體做調查之基本變項包括：擔任角色、單位服務時間、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接觸發展基金的經驗。就問卷填答內容及統計結果，將有效樣本之個人資料以百分比、次數分配法加以分析比較，並將各研究變項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如表 4-21)

一、於單位擔任角色

本研究之民間團體之受訪者所擔任的角色區間以「理事長、執行長」居多，共有 17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0.5%；其次為「總幹事、秘書長」，共有 1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1.0%，依序為「專職人員（有給薪）」，共有 9 人，佔所有受訪者 21.4%，最後為「兼辦人員（有給薪）」、「行政協處人員（無給薪）」及「其他」分別為 1 位，佔所有受訪者的 2.4%。

二、單位服務時間

研究民間團體之受訪者在單位服務時間概況以「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為最高，共有 2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2.4%；其次為「五年以上，未滿十年」，共有 9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1.4%；依序為「三年以上，未滿五年」共有 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4.3%，「二十年以上」共有 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1%；最後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共 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8%。

三、年齡

民間團體之受訪者的年齡狀況以「50~59 歲」為最高，共有 17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0.5%；其次為「60~69 歲」，共有 1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6.2%；依序為「40~49 歲」，共有 10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3.8%；「30~39 歲」，共有 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1%；最後為「20~29 歲」，共 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4%。

四、性別

研究之民間團體之受訪者的性別狀況以「女生」為最高，共有 3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6.2%；其次為「男生」，共有 10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3.8%。

五、教育程度

民間團體之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狀況以「大學/專科」為最高，共有 2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2.4%；其次為「碩士」，共有 1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1.0%；依序為「高中/高職」，共有 4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9.5%；最後為「博士」，共 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1%。

六、接觸發展基金的經驗（此題為複選題）

民間團體之受訪者對接觸發展基金的經驗狀況以「曾為規劃者，協助補助計畫之申請」為最高，共有 3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3.8%；其次為「曾為執行者，協助補助計畫之活動辦理與核銷業務」，共有 28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66.7%；最後為「曾為協助者，協助補助計畫之申請或執行」，共 2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4.8%。

表 4-21 民間團體受訪者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表與百分統計表

N=42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擔任角色	理事長、執行長	17	40.5%
	總幹事、秘書長	13	31.0%
	專職人員 (有給薪)	9	21.4%
	兼辦人員 (有給薪)	1	2.4%
	行政協處人員 (無給薪)	1	2.4%
	其他	1	2.4%
單位服務時間	未滿一年	0	0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2	4.8%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6	14.3%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9	21.4%
	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22	52.4%
	二十年以上	3	7.1%
年齡	20~29 歲	1	2.4%
	30~39 歲	3	7.1%
	40~49 歲	10	23.8%
	50~59 歲	17	40.5%
	60~69 歲	11	26.2%
性別	男	10	23.8%
	女	32	76.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0	0
	國中	0	0
	高中/高職	4	9.5%
	大學/專科	22	52.4%
	碩士	13	31.0%
	博士	3	7.1%
#接觸發展基金的經驗	曾為規劃者，協助補助計畫之申請	31	73.8%
	曾為執行者，協助補助計畫之活動辦理與核銷業務	28	66.7%
	曾為協助者，協助補助計畫之申請或執行	23	54.8%

#此題為複選題，加總不等於 100%

貳、組織基本資料

一、組織立案時間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組織設立時間以「民國 100~109 年」為最高，共有 18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2.9%；其次為「民國 90~99 年」，共有 1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8.1%；依序為「民國 80 年以前」，共有 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4.3%；最後為「民國 80~89 年」及「不知道、不清楚」，分別共有 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4%。

二、最近一次修訂章程時間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組織最近一次修訂章程時間以「民國 100~109 年」為最高，共有 19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5.2%；其次為「民國 110 年以後」，共有 1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1.0%；依序為「不知道、不清楚」，共有 7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1.9%，「民國 90~99 年」，共有 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8%；最後為「民國 80~89 年」共有 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4%。

三、單位團體性質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單位性質以「社會福利類」為最高，共有 2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4.8%；其次為「藝術文化類」，共有 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4.3%；依序為「學術研究類」，共有 5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1.9%，「公益慈善類」，共有 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1%，「體育休閒類」及「經濟發展類」分別共有 2 人，佔所有受訪者 4.8%；最後為「敦睦互助類」共有 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4%。

四、單位常設服務項目或主要組織活動（此題為複選題）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單位常設服務項目或主要組織活動以「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為最高，共有 3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6.2%；其次為「社會服務事項」，共有 3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3.8%；依序為「會員服務事項」，共有 2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4.8%，「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及「編印書刊」，共有 7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6.7%；最後為「其他」共有 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1%。

五、組織服務對象以新住民為主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單位組織服務對象以新住民為主的的比例較高，有 2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4.8%。

六、機構主要服務對象（此題為複選題）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主要服務對象以「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為最高，共有 39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92.9%；其次為「一般大眾」，共有 24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7.1%；依序為「婦女」，共有 2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4.8%，「兒童」及「老人」，分別共有 19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5.2%，「青少年」共有 18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2.9%，「身心障礙者」，共有 1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6.2%；最後為「其他」共有 5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1.9%。

七、組織曾申請補助項目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組織曾申請補助項目以「辦理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及各類學習課程計畫」為最高，共有 2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2.4%；其次為「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共有 2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0.0%；依序為「新住民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共有 1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8.1%，「宣導活動計畫」，共有 1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1.0%，「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共有 1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8.6%，「辦理新住民相關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宣導計畫」，共有 8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9.0%，「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研究計畫」，共有 7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6.7%，「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研討會計畫」及「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分別共有 4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9.5%，「編製新住民照顧輔導刊物計畫」，共有 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1%；最後為「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共有 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8%。

八、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款對機構之重要性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覺知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款對機構之重要性狀況以「100 分」為最高，共有 1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8.6%；其次為「50~59 分」，共有 8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9.0%；依序為「90~99 分」及「70~79 分」，分別共有 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4.3%，「80~89 分」，共有 4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9.5%，「60~69 分」共有 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1%，「未滿 30 分」，

共 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8%；最後為「30~39 分」共有 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4%。

表 4-22 組織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表與百分統計表

		N=42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組織立案時間	民國 80 年以前	6	14.3
	民國 80~89 年	1	2.4
	民國 90~99 年	16	38.1
	民國 100~109 年	18	42.9
	不知道，不清楚	1	2.4
最近一次修訂章程時間	民國 80~89 年	1	2.4
	民國 90~99 年	2	4.8
	民國 100~109 年	19	45.2
	民國 110 年之後	13	31.0
	不知道，不清楚	7	16.7
單位團體性質	學術研究類	5	11.9
	藝術文化類	6	14.3
	體育休閒類	2	4.8
	社會福利類	23	54.8
	公益慈善類	3	7.1
	經濟發展類	2	4.8
	敦睦互助類	1	2.4
#單位常設服務項目或主要組織活動	會員服務事項	23	54.8%
	社會服務事項	31	73.8%
	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	32	76.2%
	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	7	16.7%
	編印書刊	7	16.7%
其他	3	7.1%	
組織服務對象以新住民為主	是	23	54.8
	否	19	45.2
#機構主要服務對象	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	39	92.9%
	婦女	23	54.8%
	兒童	19	45.2%
	青少年	18	42.9%
	老人	19	45.2%
	身心障礙者	11	26.2%
	一般大眾	24	57.1%
	其他	5	11.9%
組織曾申請補助項目	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	21	50.0%
	辦理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及各類學習課程計畫	22	52.4%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	16	38.1%
	辦理新住民相關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宣導計畫	8	19.0%
	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研討會計畫	4	9.5%
	宣導活動計畫	13	31.0%
	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12	28.6%
	編製新住民照顧輔導刊物計畫	3	7.1%
	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	2	4.8%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研究計畫	7	16.7%
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	4	9.5%	

N=42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款對機構之重要性	未滿 30 分	2	4.8
	30~39 分	1	2.4
	40~49 分	0	0
	50~59 分	8	19.0
	60~69 分	3	7.1
	70~79 分	6	14.3
	80~89 分	4	9.5
	90~99 分	6	14.3
	100 分	12	28.6

參、新住民發展基金對組織的影響

一、提升組織營運穩定度

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得以聘請更多的人力」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38.1%，以不清楚為最低，佔 2.4%；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得以取得更多的資源」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57.1%；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得以發現更多的想法與創意」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59.5%；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得以更有效率的執行專案」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54.8%。

二、提升服務品質

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可以提供更多創新服務方式」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71.4%；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可以提供服務給予更多有需要的服務對象」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57.1%；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可以延長服務提供時間」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45.2%；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可以找到更多資源提供服務」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61.9%。

三、獲得更多外部資源

在「因獲得補助，提升大眾心中信任機構的程度」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61.9%；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專業技術協助」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40.5%；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申請到方案資金補助」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45.2%；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人力或志工支持」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45.2%；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實質物資資助」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40.5%；在「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直接捐款」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不同意為最高，佔 35.7%。

表 4-23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效益之題項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統計表

N=42

題號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 提升組織營運穩定度						
1.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得以聘請更多的人力	8 (19.0%)	10 (23.8%)	1 (2.4%)	16 (38.1%)	7 (16.7%)
2.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得以取得更多的資源	1 (2.4%)	5 (11.9%)	1 (2.4%)	24 (57.1%)	11 (26.2%)
3.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得以發現更多的想法與創意	0	2 (4.8%)	1 (2.4%)	25 (59.5%)	14 (33.3%)
4.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得以更有效率的執行專案	0	4 (9.5%)	3 (7.1%)	23 (54.8%)	12 (28.6%)
(二) 提升服務品質						
5.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可以提供更多創新服務方式	1 (2.4%)	0	1 (2.4%)	30 (71.4%)	10 (23.8%)
6.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可以提供服務給更多有需要的服務對象	1 (2.4%)	2 (4.8%)	0	24 (57.1%)	15 (35.7%)
7.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可以延長服務提供時間	1 (2.4%)	9 (21.4%)	4 (9.5%)	19 (45.2%)	9 (21.4%)
8.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可以找到更多資源提供服務	1 (2.4%)	3 (7.1%)	1 (2.4%)	26 (61.9%)	11 (26.2%)
(三) 獲得更多外部資源						
9.	因獲得補助，提升大眾心中信任機構的程度	0	3 (7.1%)	3 (7.1%)	26 (61.9%)	10 (23.8%)
10.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專業技術協助	1 (2.4%)	5 (11.9%)	6 (14.3%)	17 (40.5%)	13 (31.0%)
11.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申請到方案資金補助	0	6 (14.3%)	6 (14.3%)	19 (45.2%)	11 (26.2%)
12.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人力或志工支持	1 (2.4%)	4 (9.5%)	5 (11.9%)	19 (45.2%)	13 (31.0%)
13.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實質物資資助	1 (2.4%)	8 (19.0%)	8 (19.0%)	17 (40.5%)	8 (19.0%)
14.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直接捐款	6 (14.3%)	15 (35.7%)	8 (19.0%)	6 (14.3%)	7 (16.7%)

肆、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效益

一、建構新住民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在「補助計畫可降低新住民家庭暴力受暴情形」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47.6%；在「補助計畫可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幫助」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47.6%；在「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45.2%；在「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61.9%。

二、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能力

在「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59.5%；在「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64.3%；在「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52.4%。

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的友善社會

在「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52.4%；在「補助計畫可增加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47.6%；在「補助計畫可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54.8%。

四、協助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

在「創新計畫可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同意為最高，佔 50.0%；在「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能在一年後持續運作」題項，受訪者覺知分析顯示以不清楚及同意為最高，佔 35.7%。

表 4-24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效益之題項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統計表

N=42

題號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 建構新住民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1.	補助計畫可降低新住民家庭暴力受暴情形	0	6 (14.3%)	12 (28.6%)	20 (47.6%)	4 (9.5%)
2.	補助計畫可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幫助	0	6 (14.3%)	12 (28.6%)	20 (47.6%)	4 (9.5%)
3.	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	0	3 (7.1%)	12 (28.6%)	19 (45.2%)	8 (19.0%)
4.	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	0	0	4 (9.5%)	26 (61.9%)	12 (28.6%)
(二) 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能力						
5.	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	0	1 (2.4%)	5 (11.9%)	25 (59.5%)	11 (26.2%)
6.	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	0	0	4 (9.5%)	27 (64.3%)	11 (26.2%)
7.	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	0	1 (2.4%)	4 (9.5%)	22 (52.4%)	15 (35.7%)

題號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同意	非常同意
(三) 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的友善社會						
8.	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	0	1 (2.4%)	7 (16.7%)	22 (52.4%)	12 (28.6%)
9.	補助計畫可增加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0	4 (9.5%)	8 (19.0%)	20 (47.6%)	10 (23.8%)
10.	補助計畫可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	0	0	3 (7.1%)	23 (54.8%)	16 (38.1%)
(四) 協助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						
11	創新計畫可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	0	6 (14.3%)	10 (23.8%)	21 (50.0%)	5 (11.9%)
12	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能在一年後持續運作	2 (4.8%)	4 (9.5%)	15 (35.7%)	15 (35.7%)	6 (14.3%)

伍、計畫行政管理

一、單位 106 年至 110 年（近五年）曾經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次數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在 106 年至 110 年（近五年）曾經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次數以「1 次」及「2 次」為最高，分別共有 1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8.6%；其次為「3 次」，共有 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4.3%；依序為「5 次」，共有 4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9.5%。

二、貴單位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運用哪些資源？（複選題）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運用資源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最高，分別共有 3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3.8%；其次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共有 2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61.9%；依序為「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及「移民署網頁（申請範例、補助說明）」，分別共有 2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2.4%，「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有 20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7.6%，「國小、國中、高中職」及「非營利組織」，分別共有 1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8.1%，「社區發展協會」，共有 1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6.2%，「專科院校」，共有 7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6.7%，「公司企業」，共有 4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9.5%，「其他」，共有 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1%，最後為「家庭服務中心」，共有 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8%。

三、單位最仰賴資源的前三位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最仰賴運用資源的前三位，第一位以「內政部移民署」為最高，共有 20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7.6%；第二位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為最高，共有 15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5.7%；第三位以「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為最高，共有 10 人，佔所有受訪者 23.8%。

四、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遇到那些困難？（複選）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遇到困難以「申請時，自籌經費籌措的困難」及「結案時，核銷事務的困難」為最高，分別共有 18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2.9%；其次為「執行時，疫情影響」，

共有 1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8.1%；依序為「申請時，構思撰寫計畫書的困難」，共有 1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1.0%，「申請時，系統操作的困難」及「執行時，專職人力的不足」，分別共有 1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8.6%，「執行時，活動參與人員不易招募」及「結案時，系統操作的困難」，分別共有 1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6.2%，「申請時，與地方政府配合的困難」，共有 8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9.0%，「執行時，專業人力的缺乏」及「執行時，志願人力的不足」，分別共有 6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4.3%；最後為「結案時，報告撰寫的困難」及「其他」，分別共有 5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1.9%。

表 4-25 計畫行政管理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統計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106 年至 110 年 (近五年) 曾經申請新住民發展補助金次數	0 次	3	7.1	
	1 次	12	28.6	
	2 次	12	28.6	
	3 次	6	14.3	
	4 次	2	4.8	
	5 次	4	9.5	
	11 次	1	2.4	
	16 次	2	4.8	
	貴單位在執行新住民發展補助計畫時，曾用過哪些資源	內政部移民署	31	73.8%
		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	22	52.4%
移民署網頁 (申請範例、補助說明)		22	52.4%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26	61.9%	
家庭服務中心		2	4.8%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0	47.6%	
社區發展協會		11	26.2%	
國小、國中、高中職		16	38.1%	
專院校		7	16.7%	
非營利組織		16	38.1%	
公司企業		4	9.5%	
其他		3	7.1%	
承上題，最仰賴資源的前三位			第一位	第二位
	內政部移民署	20 (47.6%)	7 (16.7%)	6 (14.3%)
	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	2 (4.8%)	7 (16.7%)	10 (23.8%)
	移民署網頁 (申請範例、補助說明)	5 (11.9%)	3 (7.1%)	3 (7.1%)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3 (7.1%)	15 (35.7%)	2 (4.8%)
	家庭服務中心	0	1 (2.4%)	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3 (7.1%)	3 (7.1%)	4 (9.5%)
	社區發展協會	2 (4.8%)	1 (2.4%)	4 (9.5%)
	國小、國中、高中職	2 (4.8%)	2 (4.8%)	3 (7.1%)
	大專院校	2 (4.8%)	1 (2.4%)	0
	非營利組織	3 (7.1%)	1 (2.4%)	5 (11.9%)
	公司企業	0	0	3 (7.1%)
	其他	0	1 (2.4%)	2 (4.8%)

	次數	百分比 (%)
#貴單位在申請、執行新住民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遇到那些困難？	申請時，構思撰寫計畫書的困難	13 31.0%
	申請時，自籌經費籌措的困難	18 42.9%
	申請時，系統操作的困難	12 28.6%
	申請時，與地方政府配合的困難	8 19.0%
	執行時，疫情影響	16 38.1%
	執行時，專職人力的不足	12 28.6%
	執行時，專業人力的缺乏	6 14.3%
	執行時，志願人力的不足	6 14.3%
	執行時，活動參與人員不易招募	11 26.2%
	結案時，系統操作的困難	11 26.2%
	結案時，報告撰寫的困難	5 11.9%
	結案時，核銷事務的困難	18 42.9%
	其他	5 11.9%

N=42 #複選題，加總不等於 100%

陸、經驗豐富的組織

本次研究調查有 27 位經驗豐富的民間團體填答。

一、單位多次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原因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多次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原因以「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服務對象相符」為最高，共有 17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63.0%；其次為「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經費需求相符」、「基金補助的項目可以增進組織的影響力」及「基金補助可以延續類似或相同方案／活動」，共有 15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55.5%；依序為「基金補助可以為組織開創新的方案／活動」，共有 1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4.4%，「有往例可循，熟悉基金補助的程序」，「基金補助可以連結更多可能的資源」及「基金補助可以增進組織與外部的關係」，共有 9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3.3%，「基金補助可以增進組織內部關係」，共有 7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26.0%，「因為地方政府或主管單位的邀約」，共有 3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1.1%，最後為「其他」，共有 2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7.4%。

二、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建議（可複選）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多次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建議以「補助項目的彈性」為最高，分別共有 17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63.0%；其次為「申請系統維護與優化」、「申請程序的協助」及「計畫結案的考核」，分別共有 11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40.7%；「執行計畫的輔導」，共有 9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33.3%；最後為「補助計畫的宣導」，共有 4 人，佔所有受訪者的 14.8%。

表 4-26 經驗豐富的組織原因及建議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統計表

		N=27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單位多次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原因？（可複選） N=27	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經費需求相符	15	55.5
	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服務對象相符	17	63.0
	基金補助的項目可以增進組織的影響力	15	55.5
	有往例可循，熟悉基金補助的程序	9	33.3
	因為地方政府或主管單位的邀約	3	11.1
	基金補助可以延續類似或相同方案／活動	15	55.5
	基金補助可以為組織開創新的方案／活動	12	44.4
	基金補助可以連結更多可能的資源	9	33.3
	基金補助可以增進組織內部關係	7	26.0
	基金補助可以增進組織與外部的關係	9	33.3
	其他	2	7.4

		N=27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
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建議 (可複選) N=27	申請系統維護與優化	11	40.7
	補助計畫的宣傳	4	14.8
	申請程序的協助	11	40.7
	執行計畫的輔導	9	33.3
	補助項目的彈性	17	63.0
	計畫結案的考核	11	40.7
	其他	0	0

柒、小結

接受調查的民間團體代表有 42 位，他們服務年資有半數超過十年、年齡以 50 歲以上為主、八成以上為大專以上學歷，在計畫辦理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且多元的角色。

在民間團體的基本資料部分，有四成設立於民國 100-109 年、三成設立於民國 90-99 年，修訂章程的時間與組織成立的時間相符；超過半數是社會福利類性質的民間團體，常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或提供社會服務，組織服務對象以新住民為主佔一半的比例，服務圍繞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有一半的民間團體曾申請補助的項目是「辦理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及各類學習課程計畫」及「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

有五成的民間團體代表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款對機構之重要性給出 80 分以上的分數，藉由補助可以增進組織營運穩定，民間團體得以「取得更多的資源」、「發現更多的想法與創意」、「更有效率的執行專案」；在服務品質的提升上，民間團體獲得補助得以「提供更多創新服務方式」、「提供服務給予更多有需要的服務對象」、「可以找到更多資源提供服務」；在獲得外部資源的面向，民間團體表示獲得補助可以「提升大眾心中信任機構的程度」、「獲得專業技術協助」、「有更多機會申請到方案資金補助」、「可以獲得人力或志工支持」、「獲得實質物資資助」。

民間組織提出計畫是以四大計畫（社會安全網路、家庭成長學習、家庭服務中心、創新服務）提出申請，然而，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產生的效益擴及原計畫所預期的內容。超過半數同意補助計畫可以「降低新住民家庭暴力受暴情形」、「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幫助」、「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九成同意補助計畫可以「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九成同意補助計畫可「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但是有關「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增加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比例較低，僅七成同意。在協助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部分，僅有五成的受訪者認為「創新計畫可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能在一年後持續運作」。

民間團體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最仰賴運用公部門資源以「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為最高。地方的資源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學校」、「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協會」亦提供很多的幫助。

受訪者的民間團體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遇到困難以「申請時，自籌經費籌措的困難」及「結案時，核銷事務的困難」為最高；其次為「執行時，疫情影響」、「申請時，構思撰寫計畫書的困難」。

申請經驗豐富的組織多次申請的主要因為「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服務對

象相符」、「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經費需求相符」、「基金補助的項目可以增進組織的影響力」及「基金補助可以延續類似或相同方案／活動」、「基金補助可以為組織開創新的方案／活動」。對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建議以「補助項目的彈性」為最高、其次為「申請系統維護與優化」、「申請程序的協助」及「計畫結案的考核」、「執行計畫的輔導」。

第四節 獲新住民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訪談分析

研究訪問的民間團體代表，共計 16 位，其中 15 個單位曾申請且獲得基金補助，表 4-27 呈現民間團體受訪者背景資料。根據訪談大綱的架構，整理研究發現如下：

表 4-27 民間團體受訪者資料

團體名稱	團體層級	次數	立案時間	補助計畫類型
A 協會	全國	1	2011	法律講座
B 學會	全國	1	2020	越南語學習
C 協會	全國	1	1998	新住民親子社區共學培力
D 促進會	全國	3	2016	新住民旅遊輔助人員課程培訓
E 基金會	全國	5	1983	親子越南語及多元文化學習
F 協會	地方：離島	0	2003	
G 協會	地方：台東	1	2012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
H 協會	地方：宜蘭	3	2009	法律講座、刊物編纂、培力課程
I 基金會	地方：台北	1	1997	策展
J 協會	地方：新竹	1	2004	廣播節目製作
K 促進會	地方：台中	12	2008	新住民親職教育、營隊、課輔
L 協會	地方：苗栗	4	2016	多元文化學習營隊、通譯人員培訓、駕照考照
M 協會	地方：嘉義	2	2018	新住民親職教育
N 協會	地方：高雄	11	2006	新住民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營隊
O 協會	地方：台南	8	2013	新移民家庭子女課後照顧
P 協會	地方：新北	1	2007	新移民家庭培力

壹、申請基金契機（如何獲知此資源，其他資源運用）

此次受訪之 16 個單位，有 10 個單位為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3 個單位承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此可見，大多數獲得補助之單位，已有在地耕耘的基礎，且與當地的各項資源連結密切。然而，民間團體所累積的能量有別，成立較早的單位已有規模和制度，能夠動員資源或承接方案、計畫來支應場地費、人事費，最大的優勢是有在地的支持和穩定的經費來源，對於計畫執行的壓力、負擔較小。主動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單位，通常有這樣的特質，會依照業務量、經費來評估申請的意願（A、C、E、I）。

規模較大的組織，有自己的工作計畫與時程，對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資源，抱著嘗試的態度，或是應其他單位的邀約，因此有了初次的接觸（C、I）。

承接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單位，因為和地方關係密切，亦累積一些新住民的感情和關係，因此地方政府可能鼓勵或要求多方運用資源，來強化據點活動或方案的多元性，進而被期待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補助（C、F、L）。

民間團體對於新住民發展基金的了解，除了地方政府的邀約外，較早成立的民間團體，因累積較多資源和人脈，對於資源的掌握較為敏銳，甚至團體代表曾擔任管理會委員，或熟稔計畫申請流程與發展方向，得到較多奧援或建議。主要負責的規劃、執行者若是新住民，相較於出生於臺灣者而言，需要更多的資訊或鼓勵，才能克服電腦操作、計畫書擬定、核銷等行政的課題，特別是非中國籍的新住民團體（E、M）。

貳、計畫績效以及使用者回應狀況

從補助計畫的使用者回饋來說，幾乎所有民間團體都認同基金資源的挹注對新住民的幫助。由於民間團體立基於對社區的了解，相較於政府部門而言，較有親近性。然而，由於缺乏與民間團體接觸的經驗，新住民及其家人沒有太多的信心和信任，加以「拐騙」的擔憂，活動的邀約若沒有相識的人介紹，民間團體通常需要非常多的關心、拜訪，才能讓新住民及其家人卸下心防，放心出門。參與過活動或課程的新住民及其家人，透過活動連結更多資源，更能接近公部門的訊息，以及串聯起更多新住民的彼此關心。社群的建立是民間團體經營關係的重要工具，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的據點也成為重要的資源，給予喘息的空間，也藉此激起更多互動、互助的關係，成為良善的循環（L、K）。

基金補助計畫或方案期待具長期效益、非一日一次的型態，然而，此部分與新住民家庭所面對的環境有所抵觸。有照顧需求、經濟需求的家庭，對於需長期配合的活動有較大的壓力，因此即便報名參與後，遲到、早退，或是缺席告假的情況屢見不鮮，這也回頭造成民間團體的負擔，無法達到預期的績效。為了避免這樣的為難，進而產生每次活動都是配合度高的熟悉面孔，新住民新成員加入有限的情況。另一方面，隨著新住民及新二代人數的減少，要達成計畫預期的目標變得更顯困難，也阻礙進一步申請的意願（N、G）。

參、補助內容與自籌款

民間團體對於掌握新住民在地需求較為敏銳，新住民也較願意傾訴自己及家人所關切的問題，基於新住民基金運用於新住民及其家人的立場，民間團體傾向和新住民討論構想，也願意給予空間，甚至邀約新住民成為計畫的講師、活動主角。在師資的選擇和待遇上，有資格的要求，對於致力於新住民培力的單位而言，尤其是語言學習課程的大多覺得低於行情，要另外籌募又有不便，兩相權衡之下，有關辦理課程的計畫就中止基金補助計畫之申請，轉而尋求其他資源（A、B、L、N）。

在有關補助項目中，前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影響活動的辦理，尤其在出席人數的掌握上，面對很多考驗。許多協會的場地為共用或借用，不適宜辦理大型活動，若為達績效目標，可能超出原補助場地費用，需再向外募集資源，若是經驗豐富的民間團體則較少困擾，甚至可透過活動辦理連結更多資源（C、E、I）。

相對地，地方小型的民間團體需仰賴更多小量、多元的資源，更增活動辦理的困難度。像是接送新二代的交通費、志工車資、臨時工作人員薪酬，未在補助的範疇，因此須對外募資或自掏腰包，要完成活動須搭配的資源變得更為繁複，使小型地方民間團體卻步。另外，由於平安保險費用的辦理較過往規定嚴格，尚未辦理活動之前就需要取得資料與簽名，也增加活動辦理的負擔（M、O、G）。

肆、申請過程遭遇之困難

經驗豐富的民間團體，有較穩定的人事制度與工作流程，對於政府部門計畫的申請、方案或活動的擬定等行政流程較為熟稔，申請過程的行政庶務駕輕就熟。多次獲得補助的民間團體，也常成為其他單位取經的對象。普遍來說，新住民基

金對於獲得多次補助的單位而言，是補充的效果，因為申請的金額不大（10萬以內），讓民間團體原有業務的執行有擴展、創造連結其他資源的機會，但是對於運用基金補助開展新的方案誘因不大（C、D、E、G、H、I、K、L、N、O）。

相對地，地方、小型民間團體對方案或活動的規劃經驗不足，常需仰賴其他外力的協助或指導，像是仰賴社區大學的講師協助擬定計畫書、結合其他民間團體、學校的資源籌辦活動（M）。

伍、計畫執行遭遇困難與如何解決

幾乎所有民間團體都反應系統操作的困難，大多都曾尋求移民署業務單位的幫助，以釐清操作系統上的困難。地方層級的民間團體，因為透過層轉的方式方能完成申請、核銷等作業流程，撥款有時間的落差，因此壓縮了工作的時程，或是錯失申請的時機。有經驗的地方民間團體，則會掌握時程並主動關心基金的作業時程，提早進行準備（J）。

在招募參與成員的部分，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以及新住民數量減少的原因，辦理新住民家庭親子有關計畫的成員招募受到較大的影響，需要擴大招收的範圍，但又有交通路程過遠的困擾。為達計畫的績效，招收對象擴及社區中其他族群，如原住民、中低收入等家庭（O、K）。

在執行計畫的階段，若遇到滯礙難行之處，民間團體會尋求移民署研究員的幫助，大多能得到解答。又近年受到疫情影響甚鉅，計畫撤銷、變更、延期等情事成為折衷的作法，提供民間團體部分的彈性（J）。

在結案的階段，對於系統操作的困難，是大多數民間團體遭遇的難關。另一方面，則是核銷的各種錯誤樣態，對於較少接觸公部門補助的民間團體而言，令他們覺得十分困擾。對於經費運用的品項限制，容易發生錯誤，像是課程師資的資格不符，或是核銷項目不符規定，若無法及時提出其他合理的收據或單據，可能要另外墊付款項或無法核銷，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變成自籌經費又增壓力。雖然研究員非常樂意親自指導核銷的細節，但是對於兼職的承辦人員來說，需要請假赴移民署或地方政府局處（可能一次或多次），也成為一項負擔（K、C、B）。

陸、後續申請基金意願

提出計畫後、正式審查前的來回補正，以及經審查後的計畫內容調整，影響原有計畫的規劃，民間團體表示這將澆熄他們的創意發想，希望審查委員能多關注區域的差異，給予足夠的彈性和鼓勵。像是忙於工作的新住民家長需要更多、更久的課輔陪伴，以及時間匱乏的新住民無過多心力與時間參與志願服務（H、K、G）。

另外，站在陪伴、培力的角度，新住民現身說法或成為台上的師資，將是莫大的鼓舞，語言的學習是最直接的幫助。然而，對於講師費的縮編，讓民間團體感到困窘，一方面對老師感到失禮、另一方面則是要另外募款以達到合理的薪資，增加行政的困擾。講師資格的要求，也限制許多新住民現身說法的機會（E、N）。

民間團體在結案核銷時已歷經一次痛苦的經驗，對於會計師查核的動作大多持負面的觀感，即便這是確保基金運用的機制。以協會而言，二至四年改選，得連選連任一次，人事的變動大。查核時和當時業務執行的人員很可能非同一個工作團隊，查核的動作讓他們感到不被信任，或是擔心有瑕疵而衍生的問題（H、P）。

柒、基金或資源對於服務對象的改變

藉由基金補助的挹注，民間團體有機會運用資源，提供新住民家庭多樣的服務。親職教育、營隊、課後輔導的課程中，民間團體提供師資與陪伴，增進新二

代的自信與能力、充實新住民家庭的功能，也提供喘息與共享的空間，潤滑家庭生活的矛盾與衝突；在社區發展、策展、廣播節目製播與文化交流活動中，民間團體提供場域，讓新住民家庭擁有展現自我、服務社區的舞臺；在技能培訓、考照班、語言學習的活動中，民間團體提供適性學習的課程，使新住民在有限的時間中，有效率地完成檢定，讓其有拓展其他社會參與的機會；在法律講座的課程中，傳遞正確的法律知識，增強新住民及其家庭正確的法律觀念，也避免不少自身權益或財物的損失。

在這次訪問的民間團體代表中，他們亦分享在地耕耘的成果。許多長期陪伴的新住民家庭成員，透過長期的陪伴和培力，有機會扮演服務新住民家庭的角色。例如，新二代在民間團體的長期陪伴下，從接受課輔服務蛻變成提供新二代的課輔老師和才藝老師；習得語言與通譯培訓的新住民，長期接受民間團體的鼓勵和課程培訓，成為移民署、醫院和警察局最貼心的通譯人才，給予新住民家庭更多的關懷（C、H、L、K）。

更有甚者，新住民自己成為民間團體的領導者，回顧自己接受幫助或周遭親友的經驗，成為新住民家庭和臺灣文化重要的溝通橋樑，陪伴新住民家庭走出不一樣的天地（A、B、M、N、P）。

捌、補助運用情形與對組織之影響

受訪的 16 個單位中，106 至 110 年僅獲得一次補助的民間團體有 7 個，這些單位 111 年後續再度申請並獲得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補助的數量僅有 1 個，追問其停止申請的原因，有 3 個單位提及初次申請的情境是應其他單位邀約，或是嘗試創新的方案，完成該次計畫的任務後，回歸原有業務的重點，持續原有社區的關懷；從未申請過初試啼聲有 4 個，這些單位經歷計畫較多挫敗的過程，打消了再次申請計畫的念頭，但是他們大多仍是承接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或是社區關懷據點的業務。據點的經營提供穩定的人力與財力，相較於計畫的補助，金額不大，但是行政庶務卻不少，在沒有行政或執行人力支援的情況下，經幾番考量後，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補助成為一項補充的資源，此部分的意見和多次申請並獲補助的單位是一致的。

由於民間團體和新住民家庭的關係緊密，服務於民間團體的工作人員得到很大的信任，每當遭逢重要的生命事件或意外事件，或是面對家庭的特殊需求，他們依賴民間團體甚於公部門的服務。然而，由於新住民家庭所面對的挑戰涉及各項資源的整合，社政、戶政、法律、醫療、教育等面向都是潛在需求的服務，沒有足夠的時間和歷練，無法提供專業的服務，甚至造成新住民家庭權益受損。服務新住民的民間團體總面對人員流動與複雜個案的壓力，也常有犧牲個人家庭生活的遺憾（A、L、P）。

玖、新住民服務對象面對的課題

從家庭生命週期的角度而言，剛抵台的新住民，最需要的是文化適應的協助，若家人與外部的連結較為封閉，持續不斷的關心與拜訪，才有機會介紹資源並獲取信任。此外，有關文字的學習，有地域和文化的需求差異。例如，苗栗運用客語、南部熟稔閩南語，識字班的學習是建立社群的開始，對於解決即時生活困擾的助益不大。加以早期新住民人數多，很多國小補校開設識字班能就近學習，相較現在需求沒那麼高，取得學習資源的管道越來越多元。相對地，對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的學習機會，現在因為政府對多元文化的重視，鄉土語的推展有更大空間，新住民及新二代較多機會接觸新住民文化，然而，過了國小的階段，要有機會拾起這些文化較為困難（G、E）。

在新成員誕生之後，家庭關係的調適成為重要的課題，民間團體與新住民關係密切，扮演協調與溝通的重要橋梁。其中，有關親子出遊或課後輔導的計畫，對於婆媳關係、夫妻爭執、子女教養等課題，提供緩衝與支援，亦有益於建立長期的關係。對於表現優異的學子，努力爭取其獲選新住民有關獎學金或獎項的機會（O、L、H、M）。

對於有照顧或經濟需求的新住民，技能的培養或工作的媒合，也是透過辦理活動的方式組成社群或連結當地資源，提供更多在地的機會。許多團體致力於培養新住民證照或資格的取得，提供清潔、照顧、農務以外的工作可能，像是餐飲、通譯、導遊、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等，開拓更多機會（D、G、K、M、N、P、）。

較早抵台的新住民，婚姻較多破碎別離，隨著時間的過去，大多也逐漸邁入老化的階段，民間團體從早期關注家庭、親子關係，逐漸轉為對中高齡新住民自身的課題，像是更年期、運動健身、斜槓技能到理財規劃。民間團體聆聽新住民的需求，也發展出新興的服務內容，更關注照顧的課題（A、K、M）。

拾、小結

受訪之 16 個單位，有 10 個單位為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3 個單位承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規模較大的組織，因累積較多人脈及資源，對於計畫執行的壓力、負擔較小，抱持嘗試的心態申請補助。地方型、規模小，或由新住民為主軸的民間團體，從計畫的申請到結案，需要更多的支持和協助，在計畫執行期間給予陪伴、輔導和支持。

幾乎所有民間團體都認同基金資源的挹注對新住民的幫助。民間團體在地經營深，但需要時間建立信心和信任，才有機會邀約新住民及其家人參與活動。社群的建立是民間團體經營關係的重要工具，活動的據點給予新住民及其家庭喘息、互動的空間。隨著新住民新成員加入越來越有限的情況影響下，招募活動成員越顯困難。另外，需要長時間配合的計畫或活動，因新住民家庭多有經濟或照顧的需求，因此更難達成。

疫情是近幾年執行計畫遇到最大的阻礙，在招募參與者、場地借用、效益等產生較大影響。較小規模的民間團體則是在辦理期間受限於自籌經費、募集資源或志願人力的使用較無彈性或奧援，辦理計畫過程常遇困難，因此降低再次申請的意願。計畫送出後的來回修正、系統操作的困難、層轉壓縮工作時限與撥款速度、召募成員的困難、核銷的困難、會計師查核的動作都是民間團體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遇到的挑戰。另一個常詬病的經費限制是語言學習的鐘點費一再向下調降低於行情，讓後續申請止步。獲得多次補助的單位認為基金具補充的效果，因為申請的金額不大（10 萬以內），提供原有業務擴展與創造其他資源連結的機會，但是對於開展新方案的誘因有限。

基金補助的挹注，使民間團體有機會運用資源，提供新住民家庭多樣的服務。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新住民家庭能夠展現自我與服務社區、培養自信與能力，新住民家庭功能得以補充、化解家庭生活的矛盾與衝突，課程或證照的取得使新住民有拓展其他社會參與的機會。投入新住民家庭服務的民間團體收穫很多的支持和回饋，然而，新住民家庭所面對的挑戰涉及各項資源的整合，工作者承擔較大的壓力，亦需要累積經驗，較難吸引年輕人投入，人力的斷層是潛在的危機。另外，面對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數量的驟減，服務新住民的民間團體需要更積極發掘潛在活動參與者，才能滿足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期待。

在規劃新住民家庭有關計畫或服務方案，需考量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需求，

並著眼於未來家庭的發展。新二代的照顧陪伴、語言學習到文化認同，新住民家庭的跨文化適應、親職教養、語言學習、技能培養、社區培力、健康醫療與照顧，都值得更進一步發展創新的方案。

承接有關社區服務據點的民間團體，有較為充足的資源和穩定的人力，與社區的新住民關係密切，更能形成符合新住民家庭需求的服務計畫、活動或方案。然而，民間團體期待的是長期的陪伴與培力，一年期的計畫無法達成他們的目標，除非提高補助的金額，或是補充執行人力的資源，否則效益不高又有繁瑣的行政事務，阻礙申請基金補助計畫的動機。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有關服務，也可能有疊床架屋或藉由服務契約包裹更多服務的問題，如何促進良性的合作與激發更多服務的創新，需要進一步釐清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的角色，才有助於推展新住民家庭的服務。

第五節 新住民訪談分析

研究訪談的新住民及其家人有 30 位，他們都參與過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也樂於幫助其他新住民朋友，經民間團體之介紹、推薦，由研究團隊個別進行約訪。包括新住民 25 位、新住民配偶 1 位、新二代 4 位，其中，以原籍中國籍和越南籍為最多，印尼次之（參見表 4-28）。檢視訪問的對象背景，可以歸結以下重點：

早期的新住民，以地緣關係和婚姻仲介方式來台為多，很多為當地的華僑（J 小姐、Q 小姐、S 小姐、T 小姐、U 小姐、W 小姐、V 小姐、d 先生、B 先生、b 小姐、U 小姐），本就熟稔客語或華語，家人或周遭親友也有跨國移動的經驗（B 先生、V 小姐、X 小姐、J 小姐、T 小姐、Q 小姐）。甚至有幾位新住民提到自己早期曾以學生的身分，來臺學習中文，因此有較多的在台生活經驗（N 小姐、T 小姐、W 小姐、B 先生）。早期較多小學、中學補校開設語言專班，能就近就讀，配偶大都陪同上課（A 先生、Q 小姐）。夫家務農（C 小姐、D 小姐、H 小姐）、年長（A 先生、L 小姐、M 小姐）、或有身心障礙或疾患（A 小姐、S 小姐、Q 小姐），民風與社會文化趨於保守，因此新住民被看顧著，較少有機會與外界互動，出門大多有家人陪同。相對地，新住民娘家的資源有限，也期待他們為娘家付出貢獻、改善家計。因為社會氣氛對新住民貼上負面的標籤，因此較早的新二代不太願意表露自己的身分，也有文化認同的課題和困擾（b 小姐、c 小姐），若非母親的堅持或主動求知，新二代幼時沒機會接觸到跨文化的經驗，長大後更難追回這些經驗，也失去學習另一個語言的機會。

較晚近的新住民，大多透過朋友介紹或自由戀愛來臺（F 小姐、G 小姐、I 小姐、N 小姐、U 小姐、T 小姐、W 小姐、V 小姐、O 小姐），加以便捷的資訊和網絡，有助於解決生活中的困擾。他們和臺灣的配偶地位相對平等，年齡差距也不若早期那樣大，甚至娘家的資源能挹注到夫家。30 位受訪者中，有 5 位尚未放棄原國籍，沒有取得臺灣的身分證，以居留的身分留在臺灣，他們表示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錯（S 小姐、Q 小姐、F 小姐），在產後甚至遠在他鄉的母親隻身來臺灣照顧女兒（N 小姐、F 小姐），或是孩子留在原母國由家人照料（F 小姐）。在台海局勢緊張之時，他們的家人會擔心安危，希望他們能回家避難，在疫情後也常回家探親，與家人關係緊密（Q 小姐、U 小姐）。總的來說，新一代的新住民動用資源的能力較佳。受惠於政府重視鄉土語、母語的教育，新二代受到鼓勵，能認同母親與自己的身份，並享有更多學習母語的機會。

表 4-28 新住民及其家庭受訪者資料

姓名	原籍	居留證	年齡	戶籍地	來台時間	備註
A 小姐	越南		47	臺中市	1998	
B 小姐	中國		45	臺中市	2003	
C 小姐	中國		46	臺東縣	2003	
D 小姐	中國		46	臺東縣	2003	
E 小姐	越南		39	高雄市	2003	
F 小姐	越南	Y	24	高雄市	2018	
G 小姐	中國	Y	35	嘉義縣	2013	
H 小姐	中國		48	嘉義縣	2012	
I 小姐	越南		37	宜蘭縣	2004	
A 先生	台灣		60	宜蘭縣	2000	配偶柬埔寨籍 (40)
J 小姐	緬甸		47	新北市	1999	
K 小姐	中國		54	新北市	1992	
L 小姐	中國		59	苗栗縣	2004	
M 小姐	中國		61	新北市	1996	
N 小姐	越南	Y	41	新北市	2003/2013	
O 小姐	中國		52	新北市	2007	
P 小姐	越南		44	新北市	2001	
a 小姐	台灣		18	新北市		母親越南籍
Q 小姐	越南	Y	40	新北市	2006	
R 小姐	越南		45	苗栗縣	2000	
S 小姐	印尼		55	苗栗縣	1997	
b 小姐	台灣		26	新竹縣		母親印尼籍
T 小姐	印尼		44	苗栗縣	2005/2007	
U 小姐	泰國	Y	51	新竹縣	2003	
V 小姐	緬甸		46	新北市	2005	
W 小姐	印尼		43	臺北市	2000/2006	
X 小姐	香港		50	臺東縣	2000	
c 小姐	台灣		26	桃園市		母親菲律賓籍
d 先生	台灣		22	台南市		母親印尼籍
B 先生	印尼		55	新北市	1989/2002	

壹、參與相關課程、活動之經驗

在網路資訊尚未普遍發達之際，新住民接觸的外部資源是定期移民署的報到、戶政事務所和孕期在醫院的檢查，或是國小補校的語言學習課程，主要以公部門的資源為主，因為語言不通的關係，參與這些活動幾乎都有家人陪同在側。也有人提到因為遭逢孩子早療的需要，才初次與政府部門及有關團體聯繫（B 小姐、S 小姐、V 小姐）。隨著資源越來越多元，訊息也越來越便捷，新住民能夠主動尋求教會、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關懷據點、新住民家庭中心等資源（G 小姐、H 小姐、Q 小姐、W 小姐、V 小姐、I 小姐、O 小姐）。

中國籍的新住民的語言、文化適應較快，因為溝通無礙，較年長的新住民雖在台灣生活已久，仍以簡體字書寫，也沒有學習繁體字的動機和需要。越南或印尼的文字與中國方塊字相去甚遠，學習中文較為吃力，早期新住民數量多，就近的國小補校就有機會學習中文，現在則因人少、開設的學校少，申請歸化者提憑上課時數降為 72 小時，對於語言的學習要求更為寬鬆。然而，針對此一情況，適應良好的新住民認為語言是爭取其他機會的入口，政府應該更重視中文的學習；語言的學習過程可以增加對台灣的了解，有助於融入當地生活，更能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創業的過程更需要對中文的熟稔（B 先生、P 小姐、U 小姐、

O 小姐)。

新住民分享在補校求學取得同等學歷的過程，除了要排除萬難外，更需要家人的支持和一起學習的夥伴，能夠堅持下來的新住民，更有機會取得證照、創業 (E 小姐、c 小姐、S 小姐)，甚至成為帶領新住民的社團領導者 (P 小姐、X 小姐、U 小姐、O 小姐)。

絕大多數新住民初次接觸民間團體的機會，是從語言學習時和其他新住民交流時口耳相傳得知，早期圖書館、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是新住民接觸活動訊息的重要管道，亦有新住民接聽移民署服務人員的電話，得知有關活動辦理資訊。近期許多民間團體善用社群平台或媒體曝光的機會，讓新住民有機會接觸到有關活動或課程資訊，並納入社群中 (O 小姐、P 小姐、R 小姐)。

由於新住民家庭多有經濟的壓力，為爭取較高的薪酬，他們會把握假日的機會工作，以增加收入 (H 小姐、a 小姐、d 先生)。因此，新住民活動的辦理的時間通常在周末，才有機會邀約新住民家庭共襄盛舉。

貳、參與課程、活動之原因

絕大多數新住民參與或接觸民間團體的時機，都是面對適應、教養的問題，為了尋求更多有助於孩子的資源，開啟了他們與家庭外的連結 (A 小姐、B 小姐、Q 小姐、S 小姐、W 小姐、V 小姐、d 先生)。親職課程、親子出遊、才藝學習、營隊活動、早療需求等圍繞在孩子的課題，讓新住民鼓起勇氣主動向外尋求幫助，為了滿足工作通勤、接送孩子、就醫等需求，新住民大多在孩子出生後很快取得駕照。

許多民間團體以辦理技能、證照考照班等課程為主要業務，吸引的是有證照需求或欲斜槓的新住民，例如駕照、美髮美容美甲、中餐烹飪烘焙、飲料調製 (C 小姐、D 小姐)。

參、參與民間社團、組織、團體之獲得、經驗與感受

參與過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的新住民都對活動與民間團體大多抱持正面的觀感，新住民通常可以在參與活動時獲得情感的支持、喘息的空間、學習的機會，並且有機會建立新的社群，促成更多的社會參與。透過人際交流而產生的商業模式，如創業 (E 小姐)、開小吃店 (A 小姐、U 小姐、O 小姐)、美容業 (E 小姐、F 小姐、L 小姐、P 小姐)、直銷 (A 小姐、C 小姐、D 小姐)、清潔工班 (H 小姐、S 小姐)、看護 (M 小姐) 等，是新住民增加收入常見的作法。語言能力與適應良好的新住民，也常有機會邀約至移民署、警局、醫院、學校擔任通譯或鄉土語言教學的工作，進一步擴展生活的視野 (I 小姐、J 小姐、P 小姐、Q 小姐、R 小姐、S 小姐、T 小姐、W 小姐、B 先生)。對於其他新住民而言，他們現身說法的經驗帶來更多能量和鼓勵。

經過長期培力與陪伴的過程，新住民及新二代的能力逐漸嶄露，他們也從服務的使用者轉換成提供服務者，藉由一次次活動或服務的參與，增強自己的信心 (d 先生、b 小姐、P 小姐)。

肆、如何獲知活動或課程之訊息

新住民大多透過民間團體的官方網站、親朋好友的口耳相傳獲知課程訊息，民間團體的工作團隊也會致電邀約。但是，能否徵得家人同意外出參與活動，則與家庭的開放度有關。大多數新住民參與活動會將子女帶在身邊，因為家中沒有合適的人能看顧小孩 (B 小姐、H 小姐、I 小姐、E 小姐、N 小姐、P 小姐、Q 小姐、R 小姐、S 小姐、T 小姐、U 小姐、V 小姐、W 小姐)。因此，親子共學或一齊參與的活動受到較多人青睞。此外，要讓有潛在需求的新住民家庭走入社區，工

作人員需要不斷邀約，甚至到家中接送，才有機會發掘更多新的參與者。

一旦民間組織與新住民家庭達成信任的關係，辦理活動時人員的招募就不成問題，新住民社群會相互邀約，甚至吸納為民間團體的志願人力，成為重要的支援後盾。

伍、活動或課程參與之偏好

新住民表示，他們需要一個喘息的片段或空間，只要離開家就能鬆一口氣，什麼活動性質其實並不是重點。民間團體營造輕鬆舒適的環境，讓新住民能放心放鬆，就已經得到心靈上的滿足。

文化適應關的課程或活動，關乎新住民的生活各種面向，大多數新住民表示這是需求最多的部分，包括語言的學習、跨文化家庭的溝通。許多新住民表示必須將配偶也納入，將家庭帶入，才能強化適應的效果（U小姐、R小姐、Q小姐、P小姐）。由於詐騙情事多，以及因對法律的不熟悉而引發權益受損，也有越來越多人關心法律的課題（K小姐、D小姐、L小姐、M小姐、R小姐、O小姐、P小姐）。

孩子教養的問題是新住民家庭最感到頭痛的困擾，在孩子尚年幼的階段，親子活動、溝通教養、技能或語言學習可能是需求最迫切的活動項目（G小姐、H小姐、A先生、I小姐、Q小姐、R小姐、S小姐、T小姐、d先生）。若孩子已經進入升學的階段，對於學制、考試制度、志願選填、職涯探索等資訊，則是需要更多的資訊（R小姐、V小姐、W小姐、d先生）。當孩子能獨立自主，新住民轉而關切自身的困擾，如健康養生（D小姐、E小姐）、運動健身（D小姐、L小姐、M小姐、R小姐、S小姐）、投資理財（A小姐、E小姐、A先生）、電腦網路數位媒體操作與運用（D小姐、E小姐、K小姐、L小姐、L小姐、V小姐）。絕大多數新住民仍有經濟的負擔和壓力，無暇照顧自己的老後生活，因此，未來照顧的課題將是重要的挑戰。

此外，較無照顧壓力的新住民，大多表示希望學習一技之長或取得證照，一部分是希望有機會創業賺錢，另一部分也希望透過工作強化自己的獨立和信心，打破只能從事打零工或工廠作業員的就業侷限。最多人希望學習的技能是美容美髮（B小姐、N小姐、G小姐、R小姐）、餐飲（A小姐、B小姐、N小姐、F小姐、J小姐、T小姐）、烘焙（G小姐、I小姐）、農業產銷（C小姐、D小姐）、導遊（I小姐、B先生）、照服員（V小姐、P小姐）。

陸、在臺生活所遭遇之困難，尋求哪些資源以及如何解決

新住民家庭對於民間團體是陌生的，早期又恐有「被帶壞」的想像，因此對於非政府資源不信任。在文化適應不良又幽閉的環境，幾乎所有新住民都提過想家、孤立的經驗，甚至有憂鬱的情事，他們大多仰賴國際電話與家人通話，或是結識附近或同鄉的新住民來排解憂愁。隨著資訊科技越來越發達，文化的交流更為便利，無遠弗屆的通訊軟體更能增進家人和親友的感情，相思之情得以緩解。也有許多新住民經歷或聽聞同鄉的朋友因壓力或家庭不睦而有自殺的情事，進而進入社政關懷體系，他們更能體會新住民互相幫助、關懷的重要性（W小姐、V小姐）。

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最初學習語言的方式就是看電視、新聞與八點檔戲劇（A先生、I小姐、J小姐）。許多新住民和小學的孩子一起學注音，也從此開啟他們一連串的語言學習（H小姐、P小姐、R小姐、S小姐、b小姐、J小姐）；閩南語的學習則是部分新住民感到有迫切需求的項目（C小姐、G小姐、H小姐）。

在文化的適應部分，新住民與閩南人、客家人的交流較多，幾乎半數的受訪

者提到原生家庭是華僑或與臺灣的淵源，並非對臺灣一無所知。婆媳衝突和夫妻不睦也是家庭常見到的畫面。若是口角或齟齬，新住民常仰賴民間團體的社工開導調停，擔心失去孩子監護權的新住民，並不會第一時間撥打 113 保護專線來捍衛自己的身心安全，除非強烈感受到身心俱疲或傷及家中兒童或其他成員。

早期透過婚姻仲介來台的新住民，沒有感情的基礎，較常面對婚姻的不滿、不忠、缺乏溝通等狀況，也有很大部分是家庭功能受限，或是有家庭暴力情事，面對離婚、孩子監護權等法律問題，與公部門的社工產生連結，引介更多資源進入新住民家庭中（D 小姐、R 小姐、O 小姐、P 小姐、H 小姐、K 小姐）。

有關教養問題，新住民家庭非常仰賴民間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若經濟有餘裕，安親班或補習班會是另一種選項，也有新住民表示學校老師非常關照，協助募集資源讓孩子有機會在課外進行學習（W 小姐、Q 小姐、V 小姐）。文化認同議題在鄉土語言政策中受到更多的關注，但是亦有新住民持不同的主張，認為母語的學習可能引起家庭的緊張，究竟要向母親或是奶奶學習母語，涉及認同的問題（X 小姐）。

柒、對新住民基金補助項目的期許

由於早期對新住民的標籤與烙印，令新二代經歷倍感辛苦的成长與教育歷程，現在有機會接觸到公眾事務並參與決策，他們回顧年幼時對於新住民家庭服務毫無概念，也不知道如何取用資源感到惋惜（c 小姐、b 小姐）。雖然基金已經行之有年，但是大眾對此一資源仍知之甚少，有關新住民家庭可以運用的資源，也需要更多的宣傳與推廣（d 先生、b 小姐）。新住民也希望透過基金的幫助，讓新二代敢於發聲、提升表達能力（Q 小姐）。

在證照取得的課程中，新住民因文化上的弱勢，必須以通過考試為訴求，因此與一般國人的情況差異甚大，專班的設立有助於了解題目並關注到個別文化的需求（P 小姐）。

幾乎所有課程的參與都可能因為工作、家庭、照顧等情事而無法完整參與，或是需要將孩子帶在身邊一起上課，學習的成效較差，收保證金、保證全勤可能會讓新住民打退堂鼓（V 小姐）。有些課程可能較為艱澀難懂，或是有數位落差的條件限制，無法一次上課就領會，新住民也希望活動能允許多次參與，不要設定太多條件或限制（L 小姐、M 小姐、A 小姐、V 小姐）。

要能貼近新住民的需求，仰賴服務提供者走入家庭，以及增進新住民就近取用資源的機會。許多新住民反映新住民服務中心設立的數量與地點不足以達到資源之就近性，地方性團體經營之據點又無法完全滿足需求（V 小姐）。

對於基金資源的運用，或許可以採取合作社、學習型社團的方式，使新住民有機會互相交流、陪伴，長期培力的方式來創造更多機會（B 小姐、P 小姐）。

捌、小結

不同時期入境的新住民，在文化的適應上有不一樣的挑戰。來台的契機與周遭親友的移動經驗或外僑身分有很大關係，隨著資訊越發達，早期孤立無援的情境有所改善，然而，文化差異而導致家庭失和、教養問題、家庭暴力等情事仍是新住民常面對的困擾。為了解決家庭經濟、教養與文化適應等課題，新住民家庭尋求資源或幫助，成為他們與民間團體或公部門接觸的開始。

參與過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的新住民都對活動與民間團體大多抱持正面的觀感，新住民家庭在參與活動時獲得情感的支持、喘息的空間、學習的機會，並且有機會建立新的社群和更多的社會參與。其中，語言的學習扮演重要的角色，取得學歷或證照有助於開啟不一樣的軌跡，更多服務社會或改善家庭處境的機會。

新住民的需求多元，從一開始的文化適應、語言學習、法律知識、就業與職訓，到孩子出生後之教養、教育體系的認識、親職衝突、姻親謀合，以及終生學習、健康養生、理財、老後醫療照顧等之關照，當中涉及政府各個部門的協調與服務。政府部門應主動介紹服務新住民的公部門組織與地方民間團體，讓家人理解組織的功能，讓新住民有機會接近、運用資源，進而解決生活的課題。入境後一系列活動或課程應該以整個家庭為主，而非針對新住民，透過整個家庭對課程的了解或學習，促進文化的適應與社會的正向交流。此外，針對有托育需求的家庭，應提供必要的服務，以強化他們學習或取用資源的動機。

族群彼此的認識有助於社會的整合，雖然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補助以新住民為主體，但過度著墨於標示出新住民身份，是否會有福利依賴或各自群聚的反效果值得深思。若以較軟性的做法，以深度文化介紹的方式，由新二代邀請其他族群加入領略文化的行列，以走讀文化的方式，培訓其更深入介紹新住民文化，增加交流的機會，也提升其自信心。此外，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也應致力於避免差別待遇或文化霸凌的情事。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新住民發展基金自 94 年開始定期核定計畫案，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新住民公共事務，部分支出採計畫申請之方式，經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後可獲部分補助，目前已累積數百件補助案與研究案。本研究運用內容分析、調查問卷、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以瞭解近五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情形，進而釐清補助款對於民間團體的影響。以 292 個曾獲補助的計畫結案資料進行內容分析，以及 16 位民間團體代表、30 位新住民及其家人之焦點座談與訪談，得到研究之結果。

壹、新住民發展基金產生的效益

一、增進新住民及其家庭社會參與

子計畫三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主要是辦理語言文化課程、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寒暑假營隊等，是最多的補助計畫類型；子計畫四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有以電視及廣播節目的播製、刊物編纂、文學藝術課程、文化交流活動、語言課程、體驗活動等為主，是次多的補助計畫類型，補助活動效益牽涉到學習者、表演者及受眾。

在補助案件績效的呈現部分，多元文化推廣宣傳是參與人數及參與人次最多的補助類型，平均達 115 人及 1 萬人次以上，但案件差異較大；在辦理的天數或次數部分，臨托服務最多、多元文化推廣宣傳平均辦理時間次之；語言文化體驗學習相關培力課程的辦理時數為最多，平均每案 121 小時。

檢視案件之屬性，每三個案件就有一個與技藝或技能學習有關的內容。案件參與人數最多者是廣播節目製作，刊物編纂及廣播節目製作性質累積較多參與人次，課後照顧辦理的次數及時數最多。參與技能（藝）學習與培訓的對象，人均得到最高的補助金額，達到 6915 元。核定補助金額相對於活動參與人次而言，證照考照訓練、技能（藝）學習與培訓及法律講座的金額最高，約 600 元；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課程、暑期或寒假營隊約 300 元；類似性質的課後照顧及語言學習就顯得偏低，僅有 93 元及 56 元。

絕大多數案件都有新住民及新二代家庭的投入，一般家庭參與的比例達 46.2%。大多數活動參與者所涵蓋的文化背景跨越多種文化的交流，補助案件促成跨文化背景家庭的交流，也增進一般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家庭之認識。

二、促成民間團體與資源連結的機會

有五成的民間團體代表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款對機構之重要性給出 80 分以上的分數，藉由補助可以增進組織營運穩定，民間團體得以「取得更多的資源」、「發現更多的想法與創意」、「更有效率的執行專案」；在服務品質的提升上，民間團體獲得補助得以「提供更多創新服務方式」、「提供服務給予更多有需要的服務對象」、「可以找到更多資源提供服務」；在獲得外部資源的面向，民間團體表示獲得補助可以「提升大眾心中信任機構的程度」、「獲得專業技術協助」、「有更多機會申請到方案資金補助」、「可以獲得人力或志工支持」、「獲得實質物資資助」。

民間團體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最仰賴運用公部門資源以「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社會局、文化局、民政

局」、「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為最高。地方的資源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學校」、「非營利組織」、「社區發展協會」亦提供很多的幫助。

三、單項計畫辦理收穫多項成效

幾乎所有民間團體都認同基金資源的挹注對新住民的幫助。民間組織提出計畫是以四大計畫（社會安全網路、家庭成長學習、家庭服務中心、創新服務）提出申請，然而，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產生的效益擴及原計畫所預期的內容。受訪對象大多同意補助計畫可以「降低新住民家庭暴力受暴情形」、「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幫助」、「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

在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中，每一項案件都有不僅一項的成果或貢獻。托育服務具「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等效果。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能夠「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在過程中亦有促成「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有關支持」、「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除了能夠「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外，也達成「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等效果。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的貢獻，以「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及「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為主，以及達到「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以及「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等效果。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能「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增進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並且「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

貳、承辦計畫之民間團體特質

一、民間團體集中六都及交通要道

142 個團體中，登記於六都佔 62%，獲補助案件屬六都佔 68.49%，其中又以高雄市最多，近四分之一。

從地域上可以看到分布的狀況較多集中於都會區與交通要道，對於偏鄉的關注較為不足。偏鄉亦有活動課程招募的困難，像是接送與交通的課題，要擴大招募範圍亦有阻礙。

二、社會福利性質民間團體為多，以獲得 1 至 2 次補助為主

超過半數民間團體是社會福利類性質的民間團體，常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或提供社會服務。承接有關社區服務據點的民間團體，有較為充足的資源和穩定的人力，與社區的新住民關係密切，更能形成符合新住民家庭需求的多元服務計畫、活動或方案。

獲得補助之民間團體以新住民為主體的狀況不及一半，但補助提供的服務圍繞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個別團體獲兩次補助以內的佔八成，持續取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情形不多。

三、工作人力質優但偏高齡；專職人力兼辦計畫活動亦仰賴志工人力

接受問卷調查的民間團體代表有 42 位，他們服務年資有半數超過十年、年齡以 50 歲以上為主、八成以上為大專以上學歷，在計畫辦理的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且多元的角色。

接受補助的民間團體多以 1 位專職人力與多位的志工搭配，完成補助案件的各項需求，因此常以例行業務人力支援計畫或活動的辦理。

四、方案管理能力落差大

結案的資料中，有 66% 的案件能具體指出預期指標的呈現，但在績效呈現的部分仍有很大進步的空間。受訪之 16 個單位，有 10 個單位為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3 個單位承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規模較大的組織，因累積較多人脈及資源，對於計畫執行的壓力、負擔較小，抱持嘗試的心態申請補助。地方型、規模小，或由新住民為主軸的民間團體，從計畫的申請到結案，需要更多的支持和協助，在計畫執行期間給予陪伴、輔導和支持。

經驗豐富的組織多次申請基金補助的主要原因為「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服務對象相符」、「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經費需求相符」、「基金補助的項目可以增進組織的影響力」及「基金補助可以延續類似或相同方案／活動」、「基金補助可以為組織開創新的方案／活動」。

參、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活動或計畫遭逢之挑戰

一、人員招募困難

民間團體在地經營深，但需要時間建立信心和信任，才有機會邀約新住民及其家人參與活動。社群的建立是民間團體經營關係的重要工具，活動的據點給予新住民及其家庭喘息、互動的空間。

隨著新住民新成員加入越來越有限的情況影響下，招募活動成員越顯困難，民間團體需要更積極發掘潛在活動參與者，才能滿足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期待。另外，需要長時間配合的計畫或活動，因新住民家庭多有經濟或照顧的需求，因此更難達成。

二、補助項目固定無彈性，需另外籌措經費與資源

在獲得補助比例的部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的補助較為充分，絕大多數都能獲得較高的補助比例；相對地，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案件，獲補助比例較低，亦有不少案件補助比例低於一般的水準。

受訪的民間團體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遇到「申請時，自籌經費籌措的困難」及「結案時，核銷事務的困難」。這些困難都指向經費編列的缺乏彈性與自籌費用的籌措問題。

三、民間團體將計畫視為補充而非必要之計畫，申請意願低

獲得多次補助的單位認為基金具補充的效果，因為申請的金額不大（10 萬以內），提供原有業務擴展與創造其他資源連結的機會，但是對於開展新方案的誘因有限；地方小型民間團體囿於人事與財務的不穩定，對於申請基金補助計畫感到力不從心，需要更多的陪伴和培力。

四、疫情影響，民間團體應變與危機管理能力有限

疫情是近幾年執行計畫遇到最大的阻礙，在招募參與者、場地借用、效益等產生較大影響。較小規模的民間團體則是在辦理期間受限於自籌經費、募集資源或志願人力的使用較無彈性或奧援，辦理計畫過程常遇困難，因此降低再次申請的意願。

肆、新住民及其家庭活動參與情形與成效

一、新住民及其子女參加活動類型以滿足家庭需求為主

絕大多數新住民參與或接觸民間團體的時機，都是面對適應、教養的問題，為了尋求更多有助於孩子的資源。親職課程、親子出遊、才藝學習、營隊活動、早療需求等圍繞在孩子的課題是許多新住民提及曾參與過的活動。許多民間團體以辦理技能、證照考照班等課程為主要業務，吸引的是有證照

需求或欲斜槓的新住民，例如駕照、美髮美容美甲、中餐烹飪烘焙、飲料調製等。

親職教育、營隊、課後輔導的課程中，民間團體提供師資與陪伴，增進新二代的自信與能力、充實新住民家庭的功能，也提供喘息與共享的空間，潤滑家庭生活的矛盾與衝突；在社區發展、策展、廣播節目製播與文化交流活動中，民間團體提供場域，讓新住民家庭擁有展現自我、服務社區的舞臺；在技能培訓、考照班、語言學習的活動中，民間團體提供適性學習的課程，使新住民在有限的時間中，有效率地完成檢定，讓其有拓展其他社會參與的機會；在法律講座的課程中，傳遞正確的法律知識，增強新住民及其家庭正確的法律觀念，也避免不少自身權益或財物的損失。

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新住民家庭能夠展現自我與服務社區、培養自信與能力，新住民家庭功能得以補充、化解家庭生活的矛盾與衝突。新住民家庭在參與活動時獲得情感的支持、喘息的空間、學習的機會，並且有機會建立新的社群和更多的社會參與。其中，語言的學習扮演重要的角色，取得學歷或證照有助於開啟不一樣的軌跡，獲得更多服務社會或改善家庭處境的機會。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情形與家庭因素有關

不同時期入境的新住民，在文化的適應上有不一樣的挑戰。為了解決家庭經濟、教養與文化適應等課題，新住民家庭尋求資源或幫助，成為他們與民間團體或公部門接觸的開始。

有照顧需求、經濟需求的家庭，對於需長期配合的活動有較大的壓力，因此即便報名參與後，遲到、早退，或是缺席告假的情況屢見不鮮，因此造成成效不彰的情況。

三、長期陪伴、培力，新住民家庭長出更多力量

透過民間團體長期的陪伴和培力，新住民及其家庭有機會扮演服務新住民家庭的角色。例如，新二代在民間團體的長期陪伴下，從接受課輔服務蛻變成提供新二代的課輔老師和才藝老師；習得語言與通譯培訓的新住民，長期接受民間團體的鼓勵和課程培訓，成為移民署、醫院和警察局最貼心的通譯人才，給予新住民家庭更多的關懷。更有甚者，新住民自己成為民間團體的領導者，帶領更多新住民投入社區服務的工作。

伍、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期待與展望

一、發展以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為中心，具永續、長期的計畫方案

規劃新住民家庭有關計畫或服務方案，需考量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需求，並著眼於未來家庭的發展。新二代的照顧陪伴、語言學習到文化認同，新住民家庭的跨文化適應、親職教養、語言學習、技能培養、社區培力，到老後健康醫療與照顧，都值得更進一步發展創新的方案。

新住民入境後一系列活動或課程應該以整個家庭為主，而非針對新住民，透過整個家庭對課程的了解或學習，促進文化的適應與社會的正向交流。針對有托育需求的家庭，應提供托育服務，以強化他們學習或取用資源的動機。

二、排除計畫申請、執行及結案的阻礙

民間團體在結案報告中提出主要的困難有業務執行經費的困難（鐘點費、材料印刷費、郵資、保險）、人員招募與參與困難（交通接送、參與度、人力調度）、人力的困難、能力差異影響執行績效、疫情影響、行政配合的困難。

計畫送出後的來回修正、系統操作的困難、層轉壓縮工作時限與撥款速度、招募成員的困難、核銷的困難、會計師查核的動作都是民間團體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遇到的挑戰。另一個常詬病的經費限制是語言學習的鐘點費一再向下調降低於行情，讓後續申請止步。

民間團體最渴求提升補助項目的彈性，以及申請系統維護與優化。此外，他們希望新住民發展基金能提供申請程序的協助、協助計畫結案的考核、執行計畫的輔導。

民間團體較期待的是長期的陪伴與培力，一年期的計畫無法達成他們的目標，除非提高補助的金額，或是補充執行人力的資源，否則效益不高又有繁瑣的行政事務，阻礙申請基金補助計畫的動機。

三、提供一般大眾與新住民家庭互動與交流的機會

族群彼此的認識有助於社會的整合，雖然新住民發展基金的補助以新住民為主體，但過度著墨於標示出新住民身份，是否會有福利依賴或各自群聚的反效果值得深思。

透過深度文化介紹的方式，由新二代邀請其他族群加入領略文化的行列，以走讀文化的方式，培訓其更深入介紹新住民文化，增加交流的機會，也提升其自信心。

四、提供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更有力的幫助

許多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有關服務，可能有藉由服務契約包裹更多服務的問題，如何促進良性的合作與激發更多服務的創新，需要進一步釐清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的角色。

新住民的需求多元，從一開始的文化適應、語言學習、法律知識、就業與職訓，到孩子出生後之教養、教育體系的認識、親職衝突、姻親謀合，以及終生學習、健康養生、理財、老後醫療照顧等之關照，當中涉及政府各個部門的協調與服務。政府部門應主動介紹服務新住民的公部門組織與地方民間團體，讓家人理解組織的功能，讓新住民有機會接近、運用資源，進而解決生活的課題。

新住民家庭所面對的挑戰涉及各項資源的整合，工作者承擔較大的壓力，亦需要累積經驗，較難吸引年輕人投入，人力的斷層是潛在的危機。我們仍需更多資源和人力的培養訓練，以滿足新住民家庭之需求。

第二節 建議

以 113 年各縣市行政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 40 個服務單位而言，由縣市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的部分僅佔 14 個，大多數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此外，各地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更仰賴民間團體在地的經營。由此可知，新住民家庭有關服務之提供，有賴公部門與民間團體的緊密連結。

然而，民間團體期待的是長期的陪伴與培力，一年期的計畫無法達成他們的目標，除非提高補助的金額，或是補充執行人力的資源，否則效益不高又有繁瑣的行政事務，阻礙申請基金補助計畫的動機。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有關服務，也可能有疊床架屋或藉由服務契約包裹更多服務的問題，如何促進良性的合作與激發更多服務的創新，需要進一步釐清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的角色，才有助於推展新住民家庭的服務。

壹、立即可行建議

一、定期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工作坊暨說明會

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根據內容分析及訪談的發現，新住民與地方性民間團體關係緊密，亦有動員、陪伴新住民的長期耕耘根基。然而，近八成民間團體獲補助次數低於兩次，而且超過一半的民間團體尋求協辦單位的幫助，顯示基金資源的運用有其侷限或需要調整的空間，亦或需要地方更實際的輔導或資源投入。

藉由此一說明會，了解民間團體與直轄縣市政府在申請或辦理案件所遇到的困難，作為後續改善的參考。此外，更可宣傳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供大眾了解。對於每年案件評核和會計師帳務稽查的工作仍需更多的溝通，重申評核管考的重要性與需配合的事項，消弭負面的觀感。

二、針對獲補助地方性民間團體主動提供協助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地方性民間團體在方案撰寫、核銷、行政、電腦操作等面向，大多是兼辦的性質，常需要仰賴專業的協助。若民間團體有經費編列專職人力，或是理事長／總幹事動員資源的能力強大，遇到阻礙則較少。

為鼓勵、促進地方性民間團體投入新住民領域的服務，必須更積極提供幫助，例如巡迴輔導團或補充社工的人力，讓績效的呈現更具客觀或可驗證的內容。從實際的培力到陪伴，民間團體也能運用基金的資源發展獨有的特色，並從中獲得更多肯定。

由新住民為主軸的民間團體，從計畫的申請到結案，需要更多的支持和協助，可以仿效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對接受補助單位提供實地督導或巡迴輔導團的服務，在計畫執行期間給予陪伴、輔導和支持，而不是只有書面的建議及結案的督考。

三、增加社區及家庭融合有關方案，增進多元文化交流的機會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面對少子化，以及近年新住民人數下降的影響，活動成員召募成為一件艱鉅的任務。從訪談中可以發現，新住民的家人投入活動對於新住民文化適應與融入社會至關重要。然而，新住民與社區是連結互動的生態系統，友善、開放的社區，尊重多元文化的氛圍，將有助於改善歧視。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意投入新住民服務的民間團體，需更積極提供幫助，在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時，邀約地方民間團體加入方案或活動之構想。參酌該縣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或以焦點團體的方式，蒐集更多在地新住民的需求，規劃主題，邀請地方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組織或學校，共商申請基金補助的方案。全臺 200 餘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對於在地的需求與資源掌握清楚，亦有較多機會接觸在地服務使用者的可能，活動辦理應多考量與辦理據

點之單位互助、交流的機會。例如培訓新二代於社區帶領深度文化走讀，不僅能讓新住民更認識自己的社區環境，也能向外界介紹自己的文化，增加認同和交流。

秉持資源共享、互惠互榮的角度，釋出或媒合空間、托育資源、講師等方式，創造出更多元的交流機會。惟要注意的地方，就是確保一定比例的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的人數。

四、滾動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根據內容分析及訪談的發現，新住民與地方性民間團體關係緊密，亦有動員、陪伴新住民的長期耕耘根基。然而，近八成民間團體獲補助次數低於兩次，而且超過一半的民間團體尋求協辦單位的幫助，顯示基金資源的運用有其侷限或需要調整的空間，亦或需要地方更實際的輔導或資源投入。由於新住民的需求多元且具地域特徵，補助計畫案件的審核和考評的過程，希望保有計畫的彈性和最小幅度的修正，以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計畫。

不同類型之計畫，已框定固定之補助項目及基準，未有足夠彈性。大多數新住民表示在孩子年幼時都帶著孩子參與各項課程、活動，無法放下家庭全心投入，更影響參與成效。倘若大多數計劃能納入臨時托育費，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對於辦理的單位與參與的學員都會是很大的助力。另外，偏遠的區域常有接送孩子的需求，油資或交通的補貼付之闕如，增加辦理單位的成本。若有外出的需求，平安保險費之編列更增負擔。

以授課鐘點費而言，因不同性質而有不同的標準有討論的空間，應視課程性質予以調整，而不是按課程類型規定辦理。現有 400 元一節之語文學習課程，鐘點費傾向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之鐘點費為參照的標準，然而，新住民與一般國人學習的情況不相符，甚至需要更多的準備或調整。調升至一般市場行情的鐘點費，能提升學習成效，更可能鼓勵新住民深入了解國人的文化，有機會成為授課的老師，提升其自我價值。

五、確保新住民滿足就近學習語言課程的需求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根據新住民訪談的發現，語言與文化適應良好會是通往更多展望的鑰匙，有助於新住民及其家庭創造更多機會。國小、國中、高中補校的紮實學習過程，更能引領新住民願意嘗試創業或尋求其他就業機會。現有的成人基本教育班 72 小時華語專班僅能應付簡單的任務，仍需提供適應語言文化的更多可能。

要使新住民能就近學習，必須確保鄰近的學校有開設新住民專班。同時，新住民在補校有機會與其他資源或朋友交流，開拓除了家庭以外另一個資源的連結與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保每一行政區域無論人數多寡都開設補校的學習機會，以增進新住民適應語言及文化，提供更多投入社會的機會和可能。

六、確保新住民證照專班課程的開設，擴展多元考照的方式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

根據新住民訪談的發現，新住民證照專班的設立，能夠貼近新住民的學習情況，更具體地提供應試的技巧或準備。

對於多種語言的題庫，也要定期檢視或修正，避免因轉譯而導致的誤差。此外，在課程的規劃中，亦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職業訓練津貼或臨時托育的服務，以排除參與課程的各項阻礙。

七、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服務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在非六都的縣市，地方團體投入新住民服務的能量有限，需要更多的支持和資源。據此，要回應新住民家庭的需求，必須仰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服務，以利推展社區為基礎的在地服務。

貳、中長期建議

一、強化服務新住民社工之專業能力，並提供積極的支持、輔導和訓練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家庭的需求與一般國人家庭的需求相較之下更形複雜，服務新住民的工作人員除了原有的社工專業外，可能還涉及移民事務、法律、就業、家庭暴力、家庭教育、心理衛生等等領域。若沒有累積相關的經驗，容易心生卻步，這也形成新住民服務的工作人員召募不易、流動率高的問題。倘若無法提供正確的資訊或資源，將危及服務使用者的權利，也影響信賴關係的建立。

有鑑於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對於新住民的熟悉，以及自身對於服務使用累積豐富的經驗，由他們服務自己家鄉的友人將更為適切。從訪談的新住民中，也看到許多人已經從事資源連結、服務人群的行動，鼓勵其投入社工的行列，是個可行的長遠規劃。

然而，需要更有系統的訓練或支持，以及吸收學習不同領域的重要知識、資源，才能具備服務新住民的條件。從學歷的取得，到實務場域的見習、職前訓練、在職充電、督導制度等等，需要更細緻的規劃，方能完善新住民的服務。

二、正視中高齡新住民的能力與需求，提供長期照顧與經濟安全的服務與準備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

根據民間團體及新住民的訪談發現，新住民自來臺後以家人為重心，擔負經濟、照顧等之角色。隨著年歲的增長，越來越多新住民即將邁入高齡的階段，他們對於自己老後的生活感到擔憂，但是未有足夠的家庭支持和資源。

在醫療保健服務、健康促進措施、長照服務的使用、長期照顧人力的培訓、醫療通譯的訓練上，需要將新住民的需求納入考量，方能確保新住民家庭不因健康虧損的因素陷入危機。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研究訪談對象以曾參與民間團體活動的新住民為主，能邁出家門參與活動者是一群新住民次團體，具有特殊性，無法推論至所有新住民及其家庭。

研究僅能就獲得補助的民間團體及其方案進行了解，對於曾提交申請或從未通過補助的民間團體了解較有限。內容分析的資料來源為民間團體填報的結案報告，有部分民間團體提交之結案報告資料闕漏無法釐清，研究團隊僅能以「未填答或無法判斷」作為編碼，尤其在績效的呈現部分。

問卷調查以 106-110 年獲得補助的團體為目標，研究團隊寄送多次信件並致電提醒，但許多團體組織改選或人事全非，現有工作人員表示無法提供該歷史案件進一步資訊，此為遺憾之處。

附錄一 民間團體問卷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民間團體問卷

您好：

我們是中國文化大學，目前正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委託，希望瞭解接受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民間團體的意見，作為未來相關政策改進之參考。本問卷所有內容，僅供本調查統計分析之用，個人資料絕不對外公開。如果您有需要查詢，請洽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02-2861-0511#29805、29839

委託單位：新住民發展基金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填答單位編號_____ 填答時間_____

一、受訪者資料

1.	請問您在貴單位擔任什麼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1) 理事長、執行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總幹事、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職人員 (有給薪) <input type="checkbox"/> (4) 兼辦人員 (有給薪) <input type="checkbox"/> (5) 行政協處人員 (無給薪)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請說明職務名稱_____)
2.	請問您於貴單位服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6) 二十年以上
3.	您的年齡 _____ 歲
4.	您的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
5.	您的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學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6) 博士
6.	您接觸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經驗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為規劃者，協助補助計畫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為執行者，協助補助計畫之活動辦理與核銷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為協助者，協助補助計畫之申請或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曾接觸新住民發展基金

二、組織基本資料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1.	組織名稱 _____
2.	組織立案時間 民國_____年
3.	最近一次修訂章程時間 民國_____年
4.	<p>請問單位團體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學術研究類：促進教育、科學、技術、學術研究者（主要為學術文化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藝術文化類：推動藝術、文化活動者（主要為學術文化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體育休閒類：普及全民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休閒競技活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者（主要為體育運動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社會福利類：辦理專業、半專業性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主要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公益慈善類：提供經濟協助、辦理非專業性社會公益服務者（主要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宗教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6) 經濟發展類：促進農業、工礦業、服務業等經濟發展者（主要為經濟業務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宗教服務類：從事宗教實踐、推廣、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主要為宗教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8) 環保生態類：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維護環境資源等（主要為環保團體、學術文化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9) 敦睦互助類：服務各該族群成員，但仍能兼顧社會公益者（主要為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_____</p>
5.	<p>單位常設服務項目或主要組織活動（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會員服務事項（如推展業務有關活動、資訊蒐集與報導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社會服務事項（提供會員以外之社會大眾、團體需要之服務事項，如：捐款或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活動或接受委辦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與團體業務有關之出國考察或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編印書刊（如出版會務通訊、定期刊物、叢書或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_____</p>
6.	<p>組織服務對象以新住民為主</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否</p>
7.	<p>機構主要服務對象（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婦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兒童</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青少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老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7) 一般大眾</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p>
8.	<p>組織曾申請補助項目（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如藝文推廣、文學獎、社區參</p>

	與式多元文化活動、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推廣教育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及各類學習課程計畫 (如營隊、課後照顧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4) 辦理新住民相關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研討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6) 宣導活動計畫 (如多元文化宣導、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7) 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8) 編製新住民照顧輔導刊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9) 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
9.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款對機構之重要性 (0 分為不重要, 100 分為非常重要) _____分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對組織的影響

以下題目請勾選最符合的選項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5
	(一) 提升組織營運穩定度					
1.	因獲得補助, 讓機構得以聘請更多的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獲得補助, 讓機構得以取得更多的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獲得補助, 讓機構得以發現更多的想法與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獲得補助, 讓機構得以更有效率的執行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提升服務品質					
5.	因獲得補助, 讓機構可以提供更多創新服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6.	因獲得補助, 讓機構可以提供服務給予更多有需要的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7.	因獲得補助, 讓機構可以延長服務提供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8.	因獲得補助, 讓機構可以找到更多資源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同意	非常同意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意 1	意 2	楚 3	意 4	意 5
	(三) 獲得更多外部資源					
9.	因獲得補助，提升大眾心中信任機構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專業技術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1.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申請到方案資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2.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人力或志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13.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實質物資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14.	因獲得補助，讓機構有更多機會可以獲得直接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效益

以下題目請勾選最符合的選項

		非 常 不 同 意 1	不 同 意 2	不 清 楚 3	同 意 4	非 常 同 意 5
	建構新住民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					
1.	補助計畫可降低新住民家庭暴力受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助計畫可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能力					
5.	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教育與有關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補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的友善社會					

		1	2	3	4	5
8.	補助計畫可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	補助計畫可增加新住民家庭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補助計畫可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	非 同 意 1	不 同 意 2	不 清 楚 3	同 意 4	非 常 同 意 5
11.	創新計畫可促使新住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	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能在一年後持續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五、計畫行政管理

1.	貴單位 106 年至 110 年（近五年）曾經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次數 _____次（2 次以上加填第六部分）
2.	貴單位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運用哪些資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內政部移民署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 <input type="checkbox"/> (3) 移民署網頁（申請範例、補助說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如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7) 社區發展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小、國中、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9)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10) 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司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3.	承上題，貴單位最仰賴哪個資源，請寫下前三位的代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貴單位在申請、執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時，曾遇到那些困難？（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時，構思、撰寫計畫書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時，自籌經費籌措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時，系統操作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時，與地方政府配合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5) 執行時，疫情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6) 執行時，專職人力的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7) 執行時，專業人力的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8) 執行時，志願人力的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9) 執行時，活動參與人員不易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0) 結案時，系統操作的困難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11) 結案時，報告撰寫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2) 結案時，核銷事務的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經驗豐富的組織請繼續回答問題

1.	單位多次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的原因？（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經費需求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金補助的項目與組織服務對象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金補助的項目可以增進組織的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往例可循，熟悉基金補助的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5) 因為地方政府或主管單位的邀約 <input type="checkbox"/> (6) 基金補助可以延續類似或相同方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7) 基金補助可以為組織開創新的方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 基金補助可以連結更多可能的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9) 基金補助可以增進組織內部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0) 基金補助可以增進組織與外部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2.	對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建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系統維護與優化 <input type="checkbox"/> (2) 補助計畫的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程序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4) 執行計畫的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5) 補助項目的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6) 計畫結案的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_____

感謝您接受調查，完成問卷所有題目的回答者，計畫將致贈紀念品一份，請留下您方便收件的地址及姓名，我們將恪守保密原則，不會洩漏您的個人資料。

姓名（必填）_____

地址（必填）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附錄二 訪談大綱

一、民間團體：獲得補助一至二次

1. 申請基金契機（如何獲知此資源，其他資源運用）
2. 計畫績效以及使用者回應狀況
3. 得到補助內容、被刪減哪些部分
4. 申請過程遭遇之困難（行政／系統操作／人力）
5. 執行階段遇到困難及如何解決
6. 後續申請基金意願
7. 基金或資源對於服務對象的改變
8. 期待基金可以帶來什麼資源或改變、基金運用的限制
9. 該區域（全國、地方）新住民面對的課題

二、民間團體：多次獲得補助

1. 申請基金契機
2. 計畫績效以及使用者回應狀況
3. 補助運用情形與對組織之影響，以及計畫執行促成其他資源運用與整合情況
4. 執行階段遇到困難及如何解決（行政／系統操作／人力）
5. 基金或資源對於服務對象的改變
6. 計畫成功經驗的分享，可供其他民間團體仿效之經驗
7. 新住民面對的課題

三、服務使用者—新住民

1. 參與相關課程、活動之經驗
2. 參與課程、活動之原因
3. 參與民間社團、組織、團體之獲得、經驗與感受
4. 如何獲知活動或課程之訊息
5. 活動或課程參與之偏好
6. 在臺生活所遭遇之困難，尋求哪些資源以及如何解決
7. 對新住民基金補助項目的期許

附錄三 內容分析過錄表

項目	名稱	編碼	備註
A1	團體編號	請參考附檔	
A2	財團法人	1 是 2 否	
A3	團體層級	1 全國性 2 地方性	層轉為地方性
B	案名		
C	子科目		
D	計畫編號		
E1	成立年份	民國____年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E2	登記縣市	1 臺北市 2 新北市 3 基隆市 4 桃園市 5 新竹縣 6 新竹市 7 苗栗縣 8 臺中市 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嘉義市 14 臺南市 15 高雄市 16 屏東縣 17 宜蘭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F1	以服務新住民為主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F2	單位專長	1 學術研究類：促進教育、科學、技術、學術研究者（主要為學術文化團體） 2 藝術文化類：推動藝術、文化活動者（主要為學術文化團體） 3 體育休閒類：普及全民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休閒競技活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者（主要為體育運動團體）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p>4 社會福利類：辦理專業、半專業性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主要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p> <p>5 公益慈善類：提供經濟協助、辦理非專業性社會公益服務者（主要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宗教團體）</p> <p>6 經濟發展類：促進農業、工礦業、服務業等經濟發展者（主要為經濟業務團體）</p> <p>7 宗教服務類：從事宗教實踐、推廣、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主要為宗教團體）</p> <p>8 環保生態類：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維護環境資源等（主要為環保團體、學術文化團體）</p> <p>9 敦睦互助類：服務各該族群成員，但仍能兼顧社會公益者（主要為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p> <p>10 其他</p>	
G	開始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之年度	民國____年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H	專職人數		
I	兼職人數		
J	志工人數		
K	總經費		
L	自籌經費		
M	核定補助		
N	實支金額		
O	自評分數	____分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P	初評分數	____分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Q	預期指標	1 有描述 2 無描述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1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降低新住民家庭暴力受暴情形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2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幫助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3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提供新住民家庭法律諮詢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4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5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提供新住民家庭生活 教育與有關支持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6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提供新住民語言文化 體驗學習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7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增進新住民子女能力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8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增進新住民家庭認識 志願服務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9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增加新住民家庭參與 志願服務的時數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10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引發社會促成多元文 化的尊重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11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創新計畫可促使新住 民在一年後繼續從事 社會福利服務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R12	計畫具體成果或貢獻 活化產業發展計畫能 在一年後持續運作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1	計畫遭遇困難 1 行政文書流程不順 暢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2	計畫遭遇困難 2 撥款時間晚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3	計畫遭遇困難 3 參與者招募困難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4	計畫遭遇困難 4 參與者時間配合困 難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5	計畫遭遇困難 5 補助項目不足額 (夠)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6	計畫遭遇困難 6 自籌項目(成本) 太高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7	計畫遭遇困難 7 無法顧及參與者之	1 是 2 否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多樣性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8	計畫遭遇困難 8 核銷困難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9	計畫遭遇困難 9 疫情影響計畫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10	計畫遭遇困難 10 成效不好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11	計畫遭遇困難 11 組織人員流動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12	計畫遭遇困難 12 其他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S13	計畫遭遇困難 12 其他之說明		
T1	參與者 1 新住民家庭及新二代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T2	參與者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單親）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T3	參與者 3 一般家庭	1 是 2 否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T4	參與者涵蓋文化	1 單一一種文化背景 2 兩種文化背景 3 三種文化背景 4 四種文化背景 5 五種文化背景 6 六種文化背景 7 七種以上文化背景	
T5	參與人數	____人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T6	參與人次	____人次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T7	辦理時間	____天（次）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T8	辦理時程	____小時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T9	協同辦理者	1 有 2 無 N 未填答或無法判斷	

U1	案件性質 1 親子活動	1 是 2 否	
U2	案件性質 2 親職教育課程	1 是 2 否	
U3	案件性質 3 課後照顧	1 是 2 否	
U4	案件性質 4 寒假或暑期營隊	1 是 2 否	
U5	案件性質 5 法律講座	1 是 2 否	
U6	案件性質 6 技能（藝）學習與 培訓	1 是 2 否	
U7	案件性質 7 證照考照訓練	1 是 2 否	
U8	案件性質 8 語言學習	1 是 2 否	
U9	案件性質 9 創業輔導	1 是 2 否	
U10	案件性質 10 多元文化宣傳交流	1 是 2 否	
U11	案件性質 11 廣播節目製作	1 是 2 否	
U12	案件性質 12 刊物編纂	1 是 2 否	
U13	案件性質 13 社區服務	1 是 2 否	
U14	案件性質 14 其他	1 是 2 否	

附錄四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一

第一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三）下午 3：00~5：00

地點：文化大學推廣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902 教室

主持人：陳雅琪

與會人員：

施堯啓（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

楊立華（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曾秀雲（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梁慧雯（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傅岳邦（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研究團隊

郭靜晃（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廖姿婷（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蔡嘉洳（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討論題綱：

- 1、施測問卷初稿。
- 2、焦點訪談大綱初稿。

梁老師：

- 1.過去我曾在公務機關也有相同的委託經驗，公務機關很期待委託單位來幫忙公務性的績效，因為時間與人力的限制無法做到。
- 2.要有清楚的績效指標，以對應到問卷設計內容。
- 3.成效是什麼？是否要訪問中央或地方承辦人，例如，移民署或縣市政府方案委託人的期待，再由實際資料做比對。
- 4.新住民培力組織能力的提升，以及參與者的滿意度皆可當作指標。
- 5.民間團體提交的自評表，例如方案承接及成效執行，建議向承辦人問清楚目標，尤其團體立場。

曾老師：

- 1.找幾個關鍵指標，有成功及正向經驗，尤其是具成效。
- 2.問卷調查要以結構或非結構式的提問？不同的設計各有優劣。
- 3.評估指標為何，例如補助次數及期間。
- 4.內容分析建議向委託單位索取，較為正確。
- 5.團體組織的能力和資源差異有別，團體組織之間的差異性很大。
- 6.了解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的結案或考核績效標準。

傅老師：

- 1.掌握委託單位意向（向承辦人討教），是否有特定意向或完全由承接單位決定。

2.以評鑑結果資料，可找到相關資訊，要了解委託單位的想法或政策導向。

施老師：

- 1.民間團體無法有系統的寫或敘述，從機構手中較難獲得資料。
- 2.有些機構會重複申請，因為補助多次及容易核銷，因此機構對於補助申請的行政能力也是重要的關鍵。
- 3.找出評鑑的重點當作問卷的問題，提出關鍵問題來做解析。
- 4.以方案的指標當作成效指標也是一種方式。

楊老師：

- 1.找幾個具有代表性機構，進一步訪談收集資料。
- 2.機構可由地方政府推薦或召集焦點會議，以利邀約。
- 3.這個報告最後是誰需要，其目的為何，可以進一步釐清。
 - (1) 公務業績成效
 - (2) 議員諮詢
 - (3) 新住民團體的需求
 - (4) 移民署需要資料整理

郭老師：

- 1.成效的指標為何，人數或是滿意度？
- 2.需要找移民署提供資源，公權力尤其是需要公文配合。
- 3.不可以直接要機構整理資料，資料的確實與正確性不足。
- 4.問題可能需要一些結構性問題，不宜只做質化。
- 5.內容分析也可以量化，找出執行成效的指標。
- 6.可否找到主辦單位的檔案，例如委託補助經費，方案的期待目的等資料。
- 7.依誰的需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團體或新住民的視角來發展問卷的結構。

附錄五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二

2023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五年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成效分析 行政協處人員焦點座談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移民署十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1. 新住民發展基金宣導人員

陳俊霖研究員、陳以倫研究員、林容伊研究員、蔡育穎研究員、張凱婷研究員、陳筠婷研究員

2. 研究團隊

主持人陳雅琪、研究員廖姿婷

四、討論主題

1. 新住民發展基金行政協處重點與建議

2. 輔導民間團體遭逢的困難

3. 執行成效初步分析與討論

4. 個案討論

研究員 A

1. 活化產業發展

2. 創新的服務訓用合一，讓社區可以受到回饋，後續社區服務狀況→提高使用者自我實現

3. 補助課程內容設計的合理性及後續合理的效益。

研究員 B

1. 受委託單位面對核銷問題，受委託執行困難，計畫申請相對容易，但在核銷上困難重重，補助品項越來越多。

研究員 C

1. 會提供民間團體輔導如何核銷。

2. 單位不願意多了解申請程序

3. 申請多次的單位主責承辦會是以台灣籍為主。

4. 新移民與承辦單位在語言溝通，行政規則上的理解會有出入及差異

研究員 D

1. 社區參與多元文化，大多為台灣人的團體，委託單位認為不同局處申請經費在其他主管單位的核銷相對容易。

2. 媒體補助申請上，單位明白 SOP 的程序，在程序上更容易申請

3. 受眾群體的來源，節目設計的對象及受眾者更多元

4. 承辦單位在輔導未脫單位核銷及公文業務上修改，新住民對於電子化的文件的處理相較困難。

研究員 E

1. 核銷細部的狀況
2. 新住民市場飽和，文化展現上可以更多元。不只有美食或衣服
3. 計畫執行核銷合理性，訓用合一回饋部分
4. 經費使用上的合理性

共同意見

1. 民間團體受補助申請結果及效益
2. 連續性補助（長期）在成效上較難在申請補助上更多元更進階提增在地特色
3. 近期基金委員建議，每次活動結束，做需求調查，累積下次活動參考。
4. 建議團體做某些案子做前測及後測評估分析。
5. 對於駕照、證照考照，在偏遠地區的便利性是有的
6. 通譯培訓，專業與政府連結是緊緊的。
7. 培訓結訓後如果是要專業性職業，傾向政府主導會好一點
8. 新住民發展基金，增加新住民融入台灣在地生活。
9. 關於訪問民間團體，列舉 15 個團體，由行政人員建議有哪些團體是必須要去的。
10. 希望藉由民間團體訪問，了解多次及單次申請的原因為何？

附錄六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三

第二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五）下午 3：00～5：00

地點：文化大學推廣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902 教室

主持人：陳雅琪

與會人員：

曾秀雲（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梁慧雯（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傅岳邦（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戴世玫（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研究團隊

郭靜晃、廖姿婷、蔡嘉洳（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曾秀雲老師

1. 學習母語政策可能與學校政策有關
2. 分析的城鄉差距，服務對象的範圍（都會或非都會型）有關
3. 訪問對象的背景，社經地位的狀況

傅老師

1. 有跟沒申請補助的差異性
2. 委託單位的需求，根據研究目的、地理區域、時間長短。
3. 執行成效（以量化與補助金額做相關）、內容分析（與辦活動類型，活動次數）
4. 問卷結果、訪談結果的呈現與承辦單位先行討論呈現方式。
5. 委託單位是否對成效有所期待。

劉香蘭老師

1. 新住民社會資本
2. 投入第一代帶出第二代新移民的成效
3. 組織內部的能量
4. 疫情後對新移民的影響
5. 各縣市不同脈絡，產生不同能像，投入度的不同，例如，城鄉差距（基金投入的效益）
6. 效益影響偏於個人與組織
7. 社會支持與社會網絡效益
8. 5-10 年後很多新住民的服務轉型（老年化），長期照顧的對接培力團體如何執行與輔導

戴世玫

1. 基金會了解投入？產出？是否要分析過程
2. 分配著重在哪幾個案件性質
3. 背景分析，期望值的落差。

參考文獻

- 王永慈、陳文良 (2009)〈聯勸與非營利組織間補助關係之探究-多年資料的實證分析〉。《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 6 期，頁 1-36。
- 王全興 (2009)〈CIPP 評鑑模式的概念與發展〉。《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第 5 期，頁 1-27。
- 王秀燕、黃淑娟、王蘭心、許芳瑜、顏忻怡 (2017)〈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初探-彰化縣推展經驗與成效〉。《社會發展研究學刊》，頁 33-77。
- 內政部移民署 (2021)。「新住民發展基金簡介」。檢索日期：2022/09/27。
檢索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508/7511/30446/>
- 內政部統計處 (2022)，《111 年第 53 週內政統計通報》，引自於：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905&s=275049，瀏覽日期：112 年 6 月 17 日。
- 林秀雲 (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原作者：Babbie, E. R.)。臺北：雙葉書廊。(原著出版年：2015)
- 林國榮、成之約 (2018)，《新住民發展基金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探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2019)，《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2017 年社會影響力社會投資報酬率報告書》，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研究報告。
- 成之約、林國榮 (2009)，《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涂瑞德 (2010)〈非營利組織勸募計畫績效的影響因素〉。《公共行政學報》，第 37 期，頁 1-35。
- 侯建州 (2018)〈新管理主義對於醫院醫療服務之影響：給醫務社會工作的啟示〉。《臺灣社會工作學刊》，第 21 期，頁 37-78。
- 胡夢鯨、施宇澤、陳雅雯 (2023)〈我國樂齡機構經營成效評估模型與指標建構之研究〉。《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第 11 卷第 1 期，頁 44-68。
- 徐永翰 (2018)〈我國新住民發展基金輔導措施之研究〉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論文。
- 徐震、李明政、莊秀美、許雅惠 (2005) 社會問題 (第二版)。台北：學

富。第十章。

黃松林 (2015)〈社會服務方案之重要性、意義與種類〉、〈邏輯模型方案設計與評估〉，收錄於黃松林等《社會工作方案設計與管理 (第二版)》。台北：華杏。

夏曉鵬 (2010)。〈全球化下的台灣移民/移工問題〉，收錄於瞿海源、張芷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第二版)》。高雄市：巨流。第十一章。

彭錦鵬、江瑞祥、許耿銘 (2011)〈非營利組織績效評量指標之建構〉。《政治科學論叢》，第 49 期，頁 125-160。

潘中道 (2019)〈台灣「混合型非營利組織」治理的挑戰—組織使命的維護 V.S 組織生存的維護〉。《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36 期，頁 1-32。

萬育維 (2007)。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 (修訂二版)。臺北市：三民

黃源協、莊俐昕 (2020)。〈社會工作的方案管理〉，《社會工作管理 (第四版) 》，頁 354。台北市：雙葉書廊。

廖家偉、沈思岑、林美吟 (2022)〈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老街元宵傳統慶典導入藝術教育方案實施成效之研究〉。《通識教育學報》，第 10 期，頁 97-129。

監察院，〈重視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權益問題 監察院提出調查研究報告呼籲政府積極應對〉，收錄於「監察院歷史新聞稿」：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12675 (2022.12.13 點閱)。

鄭怡世 (2015) 成效導向的方案規劃與評估 (第二版)。高雄市：巨流。

Daniel F. Chambliss & Russell K. Schutt，林佳瑩、陳雅琪、吳永明、方敬蕙譯 (2015)，《社會科學研究法：理解人類社會的工具書》。臺北市：雙葉。